民國叢書

第三編

·16·

社會科學總論類

中國人口論　陳長蘅著

中國人口問題　許仕廉著

現代人口問題　柯象峰著

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分析　言心哲著

中國歷代人口變遷之研究　陳彩章著

上海書店

中國人口論

陳長衡著

序

陳君長蘅留學北美研究經濟學著有「中國人口論」一册畢業歸國舉以見示元培受而讀之促起特別感想者有二

一多列各種比較表及各國婚姻律也吾國號爲文章國讀書者恆斤斤於文辭之工拙而理論之精確與否轉非所注意今如所列各表各國生產率之比較生產率與死亡率之比例等均使人一覽了然而悟過庶之不足恃且觀於各國婚姻律之大同而悟極端放任之流弊矣

二取馬爾沙斯之道德裁制與近世之自然節育法而不取新馬爾沙斯主義之非自然節育法也吾國爲好言道德之國新馬爾沙斯主義之藝術節育法固不免有流弊然亦未嘗無可取之處此歐美各國之所以流行也我國

言道德者好持不近人情之論一聞此等主義將掩耳却走並其餘可以入耳之言而犧牲之矣是書排斥非自然節育法而提倡馬爾沙斯之節慾主義及近世之自然節育法必足以博讀者之同情也

其他若人口問題關係之重要及一切調劑之術俱詳於本書無俟贅言

七年二月十八日蔡元培

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沒身不殆。

老子

古者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

韓非子

古者戶口少而多才智之人。後世生齒繁而多窳惰之輩。鈞是人也。古之人方其爲士。則道學問。及其爲農。則力稼穡。及其爲兵。則善戰陣。投之所向。無不如意。是以千里之邦。萬家之聚。皆足以世守其國而扞城其民。民衆則其國强。民寡則其國弱。蓋當時國之與立者民也。光嶽既分。風氣日漓。民生其間。才益乏而智益劣。以至食土之毛者。日以繁夥。其肩摩袂接三孱不足以滿隅者。總總也。於是民之多寡。不足爲國之盛衰。上之人厭棄賤薄。不倚民爲重。而民益窮

苦憔悴。祗以身爲累矣。

支那人口繁多。半因重農務力。半因鼓勵婚姻。華人承認婚姻之目的有二。一爲世代馨香祭祀弗輟。一爲螽斯衍慶子孫滿堂。是以鼓勵婚姻。不遺餘力。卽未來餬口乏術之家庭。亦相率娶妻養子。鼓勵婚姻之影響。徒使丁口繁密。富者則爭分家產。而所積財富。大都不能久存。貧者則勞碌辛苦而報酬微薄。大都一貧如洗。夫人口因土地肥美。及獎勵農業而自然增加。固可視爲健全正當。惟因鼓勵婚姻而致人口過庶。則微獨早婚多子之人。自己增加許多災難。並使其餘全社會亦不能稍享幸福。華人既不知道德的裁制。故子女早夭者多。被父母拋棄者亦頗不少。大致病疫饑饉與戰爭禍亂。皆爲支那人口最有效力之天然限制焉。

馬端臨

馬爾沙斯

自序

羣之治也。由賢者衆而不肖者寡。明達者衆而昏昧者寡。康健者衆而瘠疾者寡。羣之亂也。由不肖者衆而賢者寡。昏昧者衆而明達者寡。瘠疾者衆而健康者寡。一國之中。其不肖者昏昧者瘠疾者之所以繁衆。多原於無教育。無教育多原於無生計。是故欲羣之治。務謀解決生計問題。然後教化易興。羣治易理。今日我國生計問題之應解決者多矣。而人口問題。乃爲根本之一。是書之作。欲與國人商榷人口孳生之道。必婚姻以時。養育有度。然後全國人民。有衣有食。有養有教。室家富厚。文化長興。全羣嬗進。弗替弗衰。夫孳生有道。養生有術。受天百祿。傳之無窮。此人生之大目的也。民國六年正月序於美洲哈佛大學。

修正再版序

鄙人所纂「中國人口論」一書。自出版至今。已十閱寒暑。書中所討論各問題。已逐漸引起國內知識階級之注意。頗堪告慰。所可惜者。此十餘年間。政治既未歸於正軌。人民生計乃日趨險惡。全國紛爭擾攘。殆無寧日。有破壞而無建設。有擾亂而無治安。禍患相尋。循環報復。意氣用事。黷武窮兵。全國糜爛至此。猶不知悟。甚或勾結外援。招募異族。以相殺伐。等民命如芻狗。擲國家於孤注。仁義充塞。率獸食人。國勢日危。民生日蹙。一切亂象亡徵。無不應有盡有。吾人無以名之。名之曰大規模的民族自殺。蘇俄革命共產。損失人口三千餘萬。吾國十餘年割據內亂之結果。據孫中山先生云。共減少人口一萬萬(詳見「民生主義」第八十三頁及「路過日本言論」第三講第十頁)。今卽以三分之一

計算。亦已損失人口三千餘萬。迄今猶未罷兵息爭。良可痛心。吾聞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紛之。窮年何益。國人厭亂思治久矣。舉凡利用暴力淫威以擁護或扶植一人一系一黨一階級之私利。而不顧國家人民之公利公害者。皆係禍國行爲。長此內亂不已。戰爭不息。將見魚爛而亡。同歸於盡。不至盡變爲洪水猛獸。其勢不衰止。故吾人希望各方皆及早覺悟。各自反省。尊民之意。先國之急。促進和平。永息內爭。救民水火。速解倒懸。庶可撥亂反正。轉危爲安。共和國家。一切政治舉措。均應以人民之好惡爲好惡。是非得失。國人自有公論。歷史自有定評。固不必興師動衆。殘民以逞。世間一切萬有。咸貴善自愛其族類。乃能繁其族類。未有歲歲年年。自相殘殺。自相屠戮。而能保其族類者也。救國保種事業。千頭萬緒。皆本於至誠愛類之一念。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勝惡者昌。惡勝善者滅。操則存。舍則亡。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夷

考全國亂源病根之所在。固由於豪强與不仁者之患得患失。欲居高位。遂不惜倒行逆施。亂作亂爲。更由於民德民智民力均有未厚。無法制止豪强與不仁者之暴戾行爲。至於民德民智民力之所以薄弱。則由於生計窮蹙。教育未敷。而教育所以難敷。又由於人民太窮。至於全國人民之所以日窮。則原於戶口繁密。又處現時劣陋的政治經濟與交通狀況之下。國內實業之振興。富源之開發與貨財之增加。均太迂緩。遂致供求不能相應。有無不能相易。全國愈亂愈窮。愈窮愈亂。人口遂不得不受馬爾沙斯所謂天然的裁制。吾故曰中國今日之大患。第一患不安。第二患寡。第三始患不均。且中國今日之不均。亦大都產於不安。蓋豪强者皆利用不安以從事爭權奪利壟斷一切也。不安與貧。固與人口問題有密切關係。卽不均亦與人口問題有相當關係。譬如善於慮後者能知節育。不善於慮後者不知節育。亦足以發生不均。故欲謀國家之長

治久安。民富之有加無已。及社會之比較均平。則人口問題實有極堪注意之價值焉。原書問世已久。現經分別修正。並增添統計材料及其他引證論列頗多。又鑒於國人節育知識之幼稚。故對於節育方法亦略爲指點一二。至初版所有文字錯訛。亦已更正。

再原書雖經此次增訂。仍未暇全部整理。特於末章之後。添附補遺二則。以補書中之缺漏云耳。

民國十五年七月序於北京

中國人口論目錄

中國人口論

第一章　緒論

利國福民。有三大道。曰强。曰富。曰教。一國之富强教化。不應限於少數之人民。而貴能普及。必全國民衆皆富皆强。咸沐教化。庶國以永立。民以永昌。故就國家一時之狀況而論。富强教育三者之進行。似有緩急輕重。至若永久計畫。則未可少爲軒輕。

何言乎就一時之狀況論之。似有緩急輕重也。例如國基未固。强鄰環伺時代。則宜以强國爲首務。而富與教次之。處生存競爭激烈之際。國與國相滅。種與種相殘。苟一國之兵與民不强。則國莫能存。民莫能保。如南北美洲之印甸

人。如非澳二洲太平洋印度洋羣島之諸族。如猶太、波蘭、印度、埃及、緬甸、朝鮮。如帕米耳高原以西諸國。莫不國破家亡。民奴種滅。一蹶而永不復振。種族且輾轉消沈以盡。遑云富與教。是以環世界之國家。莫不以圖存爲先務。卽莫不以强國爲第一要圖。必能建統一之國家。立强良之政府。練强大之海陸軍。敷周密之國防線。政治修明。法制嚴肅。人民相與右武習戰。衞國扶羣。軍士尤貴忠勇愛國。公爾忘私。夫然後以守則固。以攻則取。以戰則勝。兵勇不足。尤貴民勇。衞鞅曰。「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强。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强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令若死。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不旋踵。是以兵出而無敵。」唯民勇也兵乃强。唯兵强也國乃强。國既强矣。無敵國外患之侵擾壓迫。人民之生命財產。皆無危險。乃得從事興實業。闢財源。以謀致富。民既富庶。教育始

易普及。文化乃以長興。今日之中國。固宜以作戰圖强。振軍經武。爲第一要務。而輔之以富與教也。

何言乎爲國家永久計畫。三者貴並行而不相悖也。原夫富强教育。恆有相互之關係。國有强兵而無富與教。則戰不必勝。攻不必取。故孔子言政。教民先於卽戎。筦子曰。「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則戰必勝。」司馬錯曰。「欲强兵者。務富其民。」足見强富教三者。固未可偏廢也。一國有兵而無富與教。其爲國也貧且昧。有富而無兵與教。其爲國也弱且昧。有教而無兵與富。其爲國也弱且貧。三種國家。皆不適於生存發達。是故欲利國。欲福民。欲稱雄而致霸。非强富教三者並重不爲功。如鼎有三足。缺一必傾。明乎此而後可以言立國。今夫富强教育三者之範圍廣矣。非合全國人民之心思才力。以互相研究。協力進行。人人善自爲謀。復善爲全體謀。何能與先進國並駕齊驅。而立於列强競爭

之世哉。著者爲同倫之一分子。心思才力。固至有限。且篇幅無多。姑舍兵與教而言富。

然富之範圍。亦廣矣大矣。歐美言富之學。久已列爲專科。其富國富民之方。恆偕科學藝術以俱進。生財有道。致富有方。是以地利盡。物產豐。製造盛。營業巨。商業徧全球。貨物暢五洲。電鐵舟車。日夜往來無休時。富無經業。貨無常主。機會均等。能者輻湊。民各事其業。竭其力。以得其所欲。全國人民。類皆富庶。巨萬者且樂逾王者。飲食豐潔。衣服都麗。房屋精美。什用利便。相與樂業安生。社會之中。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富矣哉文明生活。美矣哉文明生活。

間嘗考歐美先進國富庶之原。而得其裕國富民三要道焉。(一)曰講求實用科學。改良生財之藝術。振興全國各種實業。利用天然一切物產。以厚人民

衣食住之需。歐美自工業革命以來。發明日多。工業日盛。富庶驟增。此一道也。(二)曰實行霸國主義。拓地廣土。殖民通商。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增益本國之領土。繼長本族之生計。歐西諸國近二三百年間。已征服佔領全地球面積百分之八十而强。昧弱之國。幾無一能逃亡國滅種之禍者。諸大國兼併既多。領土既廣。乃移本國民而分布之。所謂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國富民殷。此一道也。(三)曰人口學昌。養生有術。室家夫婦。善於慮後。相率遲婚節育。以謀夫婦子女之幸福。家計財富之充裕。生產率既低減。人口不至增加過速。然後生活日高。生計日裕。歐美諸國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人口生育率皆疊減。裕國富民。此又一道也。斯三道者。實泰西諸國人民富厚之總因也。今我國先知先覺之士。已知第一道之必要。相與講求應用科學。以謀改革實業。振興利源。至於第二道霸國主義。未能實行。毛羽不豐滿者。不可以高

飛。國力未强厚者。不可以征伐。吾人今日之整軍經武。不過爲自保之謀。俟民勇兵强。庶政修明。國、防鞏固。人人能尚武衛國。捐軀復仇。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乃能言進取。謀擴張。若夫第三端人口疏密。孳生徐速。民數財力比例。婚制善惡。家族大小諸問題。與其對於一國一種盛衰强弱貧富文野之關係。我國人尚罕有研究討論者。著者不揣淺陋。作中國人口論。

第二章　人口原理

(一)馬爾沙斯人口原理(Malthus'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人口之學。以馬爾沙斯爲鼻祖。馬爾沙斯者。仁愛的經濟學家與社會改良家也。生於一七六六年。卒於一八三四年。其畢生對於人類之最大貢獻。厥惟人口原理。馬氏所著「人口原理及其對於人類幸福之影響」一書。成於一七

九八年。刊行之日。名噪一時。惟出版倉卒。辭旨未周。時人頗多駁議。乃復修飾潤色。博引旁徵。於一八〇三年及一八二六年之間。一再修正刊布。末版所纂原理。多精確不磨。至今經濟學家尚推為人口原則。猶物理學家之推重牛頓三律。為動力原則焉。特述其要旨如左。

馬爾沙斯全書要旨略謂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二者人所不學而能者也。飲食之欲。所以維持個人之生命。並使吾人努力於一切衣食住之美便與改良。而免飢寒困苦。男女之欲。所以維持種族之傳衍。並使吾人因有夫婦之愛感而人品得以淑善。人格得以完成。食色二性固各有其用。惟此二種天性。咸貴善於節制。然後人生可以享最大之幸福康樂。至於節制之方。基於人類之經驗。而經驗之變遷。恆偕人羣進化以俱進。一飲一食也。何者宜富。何者宜寡。何為有益。何為有害。一衣一住也。何者為美。何者為惡。何者適於衞生。何者

有礙體育。皆經驗也。人類愈進化。經驗愈深邃。經驗愈深邃。辨別是非善惡之力愈强。辨別是非善惡之力愈强。則害日除而福日增。惡日退而善日進。飲食起居如是。男女婚姻之道。亦何莫不然。節慾之善於縱慾。緩婚之優於早婚。以及其他男女夫婦之種種適當關係。皆由人類進化之經驗而後知者也。

且也飲食男女。尤有密切相互之關係。飲食物品之多寡。恆與子女丁口之多寡。成反比例。苟男女之欲。漫無節制。早婚繁育。鍾衍過多。則人口之增加。必遠速於物力之增加。一速一徐。則財恆不足。財不足則人民無衣食住以爲養。無衣食住以爲養。則民貧而國瘠。民貧則疾病災荒並作。國瘠則戰爭禍亂橫興。社會亂而弗治。國家危而弗安。是故生育過多之結果。恆足以減少人類之幸福。增加人類之苦惱。阻礙社會人羣之進化。此有識者所深憂也。

馬爾沙斯曰。世界人口。若任其自然增加。毫無限制。當二十五年而一倍。當

考一六五〇年與一八〇〇年間。新大陸北美洲地廣人稀。物產豐饒。歐洲徠民。生育率極高。死亡率極低。曾不二十五年而加倍云。惟此種現象。大概已不復見於今日。良以世界人口。咸受種種限制故也。人口增加之限制。大別爲二。(甲)曰天然裁制。卽饑饉災荒戰爭禍亂疾病瘟疫等是也。(乙)曰人爲裁制。卽遲婚減育是也。天然裁制。酷而不仁。人爲裁制。利而不害。天然裁制。消人滿於已然。人爲裁制。防人滿於未然。天然裁制。在增高死亡率。人爲裁制。在減低生育率。天然裁制。恆增加人類之痛苦夭亡。人爲裁制。恆增加人類之福利康樂。與其多生育而多死亡。不如少生育而少死亡。是故爲人類福利計。莫如行人爲裁制。下等生物之孳生也。恆受天然裁制。惟人最靈。得自爲裁制。吾人非不欲嫁娶也。爲身與妻之福利故。不得不遲婚。非不欲撫子女也。爲子女之福利故。不得不減育。人類遲婚數年。卽可以少養數子。若旣婚以後。夫婦仍爲多

子苦。則宜施道德的節制。總不宜使子女多而賤。貧而愚。弱而不適於生存。以累及身家社會。是則馬爾沙斯立說之大旨也。

（二）馬爾沙斯以後學者及近世經濟學家社會學家統計學家醫學家生物學家等對於人口問題之意見

自馬爾沙斯人口著論以後。其影響漸普及於歐美全社會。近世談人口學者多宗之。試舉十數名人意見。以證馬氏學說之不謬。漏萬之誚。自知不免。引伸觸類。是在讀者。

生物學家達爾文（Charles R. Darwin）曰。人類與各種生物。皆可以繁衍無限。而地球之面積供給則有限。以有限供無限。則殆。是以生存競爭。無時無地無種類不有。優强者昌。劣弱者亡。世界惟最適於生存者居之。而適於生存發達者。卽優强之特證也。達氏之說。與馬氏互相發明。論者謂達氏因讀馬氏

人口論而悟生存競爭之天演公例云。人類如他生物。既可以繁衍無限。則生存競爭。永不能免。惟最適於生存者。得以延及苗裔。傳衍弗替。是以國家種族之天職。在求最適於生存。而適於生存與否。固不僅在人口數目之多寡。尤恃人民體魄精神之强弱優劣如何耳。

羣學家斯賓塞爾 (H. Spencer) 曰。生物愈低下。生育愈多。愈高等。生育愈少。是故人類之生育遠少於下等動物之生育。文明人之生育。復少於野蠻人之生育。其間固有至理存焉。蓋下等生物所需以養生之物少。生命短而死亡多。且父母罕盡保養之責。故貴乎多生。以存其種類。人類所需以養生之物多。壽命長而死亡率低。且善撫其子女。故無貴乎多生。唯下等生物生育多而生命短也。故生育之外無事功。唯人類生育少而壽命長也。故有餘力以肇啓人文。鑄造世界。反之。人類愈演進。事業愈繁。用腦愈多。生育亦自然減少。

經濟學家約翰彌爾 (J. S. Mill) 曰。人類社會。無論處何級文明。人口過多。恆不如人口較少之利達。蓋人口過多。物力維艱。人民難於餬口。若再繼續增加。則相率輾轉溝壑。以陷於死亡。是以國家天職。於獎勵生財之外。宜設法取締貧戶生育。人民尤宜自爲限制。以自增其幸福樂利。人類萬般事業。皆言改良。然則孳生術之改良。又何可忽也。

經濟學家馬敍爾 (A. Marshall) 曰。近世經濟學家之意見。咸謂人口增加過速。無論於國家强弱有關係與否。恆於人民個人不利。人口太繁。每創造許多貧苦災難。是以人民宜多從事於財富之增加。少從事於子女之增加。庶民有恆產。

經濟學家陶希格 (F. W. Taussig) 曰。高生產率、高死亡率、低賤工價、與退化的實業現象。四者恆共見於一社會。孰爲因。孰爲果。固非易言。大抵高生產

率與貧苦狀況。互相爲因。互相爲果。唯生育率高也。故貧苦困窮。唯貧苦困窮也。故人民道德低而無遠慮。歎恨愁苦之餘。以肉慾爲解憂之具。無暇問及子女多寡。與生計盈虛之關係。故貧人恆多子。而不知生育愈多。生計愈窮。是故多子與貧窮相爲因果。循環無端。今欲救貧。減少生育。實一要道。統人類觀之。減少生育。乃進化而非退化也。

經濟學家加福爾 (T. N. Carver) 曰。貧窮者。猶夫病疫。本不應有者也。欲救貧。固有道焉。一國人口過多。則欲覓工作者衆。欲使覓工作者。皆能得工金以餬口。最善之法。莫如興實業。盡地力。惟欲興實業盡地力。須有多數之實業領袖與專門藝師。使經營改良各種實業。然後貧者得就工作。獲工金以餬口養家。一國實業領袖與專門藝師太少。賤工太衆。則實業終不興。地力終不盡。即貧窮者多不得僱用。是故欲盡地力興實業。以救貧窮。則實業領袖專門技師

之生育率宜較高。貧苦賤工之生產率宜較低。庶利源可闢。財富可增。人民全體。永享樂利也。

羣學家伊利士(H. Ellis)曰。高生產率與高死亡率。恆共見於一社會。低生產率與低死亡率。恆共見於一社會。前種社會。恆具較低之文化。後種社會。恆具較高之文化。是故低生產率與低死亡率。不僅文明進化之特徵。乃文明進化之要素也。社會國家愈文明。生育率愈低。死亡率亦愈低。英德法美之生產率與死亡率。皆較露西亞中國印度爲低而文化皆較高。是其明證也。

羣學家基定士(F. H. Giddings)曰。馬爾沙斯人口原則。苟得正當之解釋。固放諸各級文明而準者也。人口之增加。既恆速於物力之增加。欲謀人類之健康樂利。欲高人類之智識文化。多生育實非所利。故近世以來。文明諸國之民。咸相率減少子女生育云。

羣學家洛士（E. A. Ross）曰。泰西社會進化最顯著之一原素。厥爲減少生育。蓋自貧民日富厚。婦女日尊貴。減少生育。乃自然之趨勢也。階級之制既除。民主之義日昌。富貴無種。機會維均。多金則富。飽學則貴。貧賤者欲致富。欲求貴。不得不遲婚減育。又歐美女子身分日高。室家夫婦。欲謀本身之發達。子女之富貴。室家之美好。亦不得不謀減育。泰西婦女。於子女多寡。恆有發言權。養育既少。人口之增加。不至逾越物力之增加。是以多數室家。亦富貴。亦壽考。至若泰東諸國。則賤視婦女。夫爲妻綱。宗法太嚴。無後爲大。婦女不過爲養子之具。子女多寡。毫無言權。鍾育太繁。物力維艱。民之無祿。天夭是椓。疾苦顛連。禍亂饑饉。時有所聞焉。此亦東西文化之一大差別也。

羣學家瓦列士（A. R. Wallace）曰。欲救苦難。卻貧窮。與改良社會。遲婚與教育。乃不二法門。以遲婚之數年。從事教育學術。職業技能。實於人類有莫大

利益。今日社會輿情已漸知遲婚之利。少子之便。則貧苦問題之解決。固不難指日期也。

羣學家瓦德 (L. F. Ward) 曰。欲謀社會之長期進化。厥爲慮後知遠。進化云者。減少人類之痛苦禍患。增加人類之康樂福善之謂也。人口疏密。生育多寡。關於社會進化非淺。減少生育。實與進化之義相符。是以社會天職。宜取締生育。貧苦者尤宜自加制裁。少生子女。以戰勝其苦境。善乎經濟學家彌爾之言曰。人類非俟室家夫婦。視養子太多。與饕餮濫飲。同爲羞恥事。則衣食固難足。道德固難厚也。

醫學家雷吉布 (J. A. Rigby) 曰。歐西諸國自生產率減少以來。死亡率亦大減。故人口總數。不惟不減少。且仍逐年增加。世之以低生產率爲病國者。固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或又謂上中等社會。養子太少。下等社會。養子太多。使

健壯之民日減。愚頑之民日增。非國家之福。孰知上中等社會養子雖少。子女恆富貴壽康。下等社會養子雖多。飢寒疾病時作。早夭者比比皆是。且歐西諸國人民之體魄精神。均形發展。健全之民。日見其增多。未見其減少也。故爲社會進化計。與其多生育而多夭亡。不如少生育而少夭亡。利國福民。固在此而不在彼也。

經濟學家費特爾 (F. A. Fetter) 曰。馬爾沙斯人口原理。不惟有科學的價値。且深合乎人道主義也。馬氏以前之人口學者。皆爲帝王家立論。恆謂一國之民。多多益善。臣妾億兆。天下孰加焉。自馬氏而後。人口學家。始以民福爲前提。以人道爲指歸。專制日削。齊民日尊。國家之立也。所以求人民全體之最大幸福。故經濟學家社會學家。念人類生育繁多所召之疾苦。乃相率勸導人民。遲婚減育。以自善其生活。蓋一國經濟上最要之問題。在求人口與幅員之適

當比例。人口密度。不宜過大。然後人民致富之機會多。一國之土地物產。農工商虞。乃人民衣食住之源也。地博人疏。則源暢。地狹人稠。則源微。源暢則饒。源微則涸。理有必至。勢有固然也。

羣學家希齡(S. Hearing)曰。低生產率有數便。一可以增進人種之優强。夫婦養子較稀。子女先後天較足。身體既健。品質亦優。二可以減少慈母之憂勞。子女較少。撫養較易。爲母者有暇時以自養。且生育既疏。早夭者寡。父母可免憂傷。三可以維持豐裕之家計。子女較少。家用較輕。丁口不繁。易於致富。四可以養成善良之社會。室家子女較少。教養較周。不致有顚連無告及失教害羣之事。有此諸利。故吾人主張遲婚減育。人人能養子二三。撫養之。教導之。使成健好國民。固高於養子五六人或七八人。致無富無教。以貽國家憂者千萬也。

哈佛大學教授伊士特 (Edward M. East) 曰。人類每人須有二英畝半

（約合十五華畝）之地方足以供營養。是以一國之人口務須比照一健全之經濟制度而有相當之限制。庶使全社會之中人人皆有發展其個人最大能力之機會。此種情形實遠在人口的「飽和點」以下。是以人類如果真欲繼續進化。使人人各享福壽康樂的生活。則生育率務須次第減低。且人民全體均須減少生育。不應祇限於一部份在社會上最有價值之人。欲達到此目的。則對於養子一事。均應絲毫不苟。不可聽其自然。總之限制的人口。雖不能掃除人類一切禍患災難。實於國際國家及一身一家均有裨益焉。

加利方尼亞大學生物學教授霍爾穆斯（S. J. Holmes）曰。現時生育節制之缺點。在於最應節制生育之人。反不知節制生育。如能設法糾正此弊。則節制生育運動當更有道德的勢力。生育節制乃人類歷史中之一大革新。不過節制生育之人。應具有高尚之目的。務使生育節制不悖淑種原則。大凡一

國人口之增加。應以最適於個人之發展爲度。不可過少。亦不宜過多。人類既以生存爲目的。自應使之繁昌。但不宜爲無限制之增加。免致數量雖增多。而品質則退化。大致欲使生育節制收良好效果。除改良生計之外。尤須提高一般人民之教育程度。然後能使生育節制。適合淑種原則。微獨各階級之生產率應比較均平。而且優美淑善之分子亦應次第增多。人類始向種族進化之途程前進上進焉。

右舉諸說。多與馬爾沙斯人口原理。互相發明。要不外乎遲緩婚姻。以延長男女之營業修學期間。俾結婚以後。夫婦子女均可多享幸福樂利。若夫既婚以後。仍苦多子。則宜節制生育。室家之貧者。尤宜於此加之意。總不使人浮於地。食寡於生。然後可以利用厚生。上則便國。下則保家。

（三）近世節制生育方法之進步及新馬爾沙斯主義(Neo-Malthusianism)

之得失。

上述馬爾沙斯所標人口增加速於物力增加之原則。及生育應受相當限制之主張。在人口學及經濟學上可謂完全成立。惟馬氏原書第六版迄今亦已閱百年之久。節制生育方法自然大有進步。故近世以來遂有所謂新馬爾沙斯主義。主張婚姻不宜過遲。而輔以種種預防受孕之方法。此不過就馬氏原擬限制人口之方法加以變通。並非對於人口原理別有重大貢獻。馬氏原書對於限制人口之方法。係就當時之經驗。主張遲婚與道德的裁制。至於近世節制生育之方法。則可分為二類。分述於下。

其一、自然的。 生物界中。惟人類夫婦之親密關係含有兩種作用。一為孕育子女。一為敦篤愛情。在下等生物界中此兩種作用多不能劃分。雄雌交尾殆完全為傳種而設。故交合之後遂如鳥獸散。不復有無間的戀愛之存在。生

物愈下等愈然。甚至有一經完成傳種作用。雄雌遂死去者。至於人類夫婦則隨時皆有無間的戀愛與性交的能力。足見夫婦之親密關係實含有上述兩種作用。爲夫婦之健康及子女之福利計。遂不能不有相當之生育節制。人類夫婦之自然節育方法。可分兩方面。就女子方面言之。則有所謂「安全期」大約女子月信半月之後。卵珠便逐漸陳謝。比較不易受孕。但此項「安全期」每因人而異。其期限之有無及長短。須由夫婦自行試驗。此種試驗莫如於新婚之時行之。故婚期貴由女子擇定。以月信完了十天之後爲最佳。惟迫近下次月信之時。新的卵珠次第成熟。安全期間亦於此告終。故在月信來潮之前二三天已不復安全。此爲自然節育法之關於女子方面者。

至於男子方面則有二法。卽「保留的性交」與「中斷的性交」是也。「保留」云者。謂夫婦雖有親密關係。但以不洩精爲度。「中斷」云者。謂於將洩精之時。

由男子驟然制愛。然後洩精。此二法之中。保留爲上。中斷次之。善於節育者。以保留爲主。以中斷爲輔。中斷乃所以濟保留之窮也。保留之法稍加練習。遂習慣自然。在女子「不安全期」中。尤爲自然節育之不二法門焉。

以上所舉各自然節育法。無論貧富智愚。皆簡便易行。習之自無多子之累矣。兩年前英國某醫學會研究各種節育方法之結果。認爲「理想的節育方法。莫如自己節制。」殆卽爲此而發。

其二、非自然的。　非自然的節制生育方法。卽用各種器具或藥品避姙方法是也。近世所謂新馬爾沙斯主義對於此種節育法提倡最力。雖此等方法不皆有害。然手續繁瑣。通常祇適用於比較富裕或比較閒暇之階級。而難期普及。又技術的節育方法盛行之社會。常引起其他濫用。故此種節育方法。遠不逮自然節育法之最經濟而最健全云。

一國人民如能注重生育節制。則結婚稍早亦屬無妨。惟仍不宜過早。一般青年男女。總須先行努力自己的前程。俟有相當成就。然後自行擇配。庶使婚姻更合淑種的原則。伉儷亦可享更爲美滿之幸福。美國耶魯大學前任校長哈德立有言「人生有兩事須自己選擇。一爲自己的未婚妻。一爲自己的人生觀。」此雖爲青年男子說法。甚望青年女子亦作如是想作如是觀。

第三章　人口編查法略說

人口編查。自古有之。埃及巴比倫而外。以我國爲最早。禹平水土爲九州。計民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五人。是爲我國人口編查之濫觴。周制小司寇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司民掌登萬民之數。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

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之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秦漢而降。歷代皆有戶口調查。惟法制麤而不精。版冊略而不備。所計戶口。皆不得視爲確數。例如唐天寶十四年民數。爲五千三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零九口。明萬曆六年民數。僅六千零六十九萬二千八百零五十六口。清順治十八年總計直省人丁。僅二千一百零六萬八千六百零九口。康熙二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共二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八口。雍正十九年民數總計爲一萬萬零三百萬口。此種數目。大都不足憑。續文獻通考論戶口登耗曰。「國家戶口登耗。有絕不可信者。有司之造冊。與戶科戶部之稽查。皆僅兒戲耳。掌民部者。宜留心經理焉。」又雍正四十年陳輝祖稱「從前歷辦民數報冊。俱無足憑。如應城一縣。每歲只報八口。應山棗陽只報二十餘口。及五六七口。且歲歲滋生數目。一律雷同」云云。往昔編查疏忽。統計不精。有如此者。斯不獨我國爲然。即

歐西諸國十九世紀以前。亦無詳細人口稽查。羅馬普魯士而外。其餘皆不足觀。迄乎晚近。始精愈求精。歐美之有精確人口統計。不過近六七十年間事耳。

一國之人口編查。乃其政府重要政務之一。辦理應異常愼重認眞。始能得良好結果。否則無甚價值。不足以表示一國人口總數及生死婚姻之眞相。查民國以來。內務部先後所編造之人口統計。亦有絕不可信者。譬如民國七八九三年度之京師人口統計中所列「出生」之數如下。

年度	生產	死產
七年	七、二六一人	五三五人
八年	九、〇一六人	八五〇人
九年	九、三三三人	四、八一五人

按民國九年度之「生產」尚不及「死產」之二倍。而七八兩年度之「死產」

與九年度之「死產」復相差甚巨。足見「出生」數目。全不可靠。又各該年度之人口「死亡」總數皆遠較「出生」爲多。其數目如下。

年度	死亡
七年	一九、四四九人
八年	二一、四三一人
九年	一八、二六五人

茲就各該年度之人口總數與「生產」及「死亡」總數計得其「生產」率與「死亡」率如下。

年度	人口總數	生產率	死亡率
七年	七九九、三九五人	千分之九・〇八	千分之二四・三三
八年	八二六、五三一人	千分之一〇・九一	千分之二五・九三
九年	八四九、五五四人	千分之一〇・九九	千分之二一・五〇

據右表觀之。便知北京人口之死亡率竟超過生產率一倍至一倍半之多。此種情形。殆爲世界所無。皆因「生產」統計太不完全。而死亡統計則較爲完全故也。又各該年度之北京住戶總數均在十六萬以上。若將「生產」與「戶數」比較。則須十餘戶至二十餘戶始養子一人。其概數如下。

七年	一六〇、五三二戶	平均每二十二戶以上產子一人
八年	一六四、八七〇戶	平均每十八戶以上產子一人
九年	一六八、六四六戶	平均每十八戶產子一人

於此可見北京住戶與醫生穩婆對於「出生」一事多未具報。而政府機關亦未從事詳細調查登記。至於「死亡」數目所以比較可靠。則因民有死亡。大半均須向警署報告。始許出殯安葬云。

又據民國五年內務統計內載新疆人口共爲二百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七人。「生產」總數爲八二、九〇五人。「死亡」總數爲八六、五〇二。故其生產率與死亡率當一爲千分之三六・三八一爲千分之三七・九六。此雖相差較微。然人口之死亡仍超過於人口之增加。是亦不無可疑。又同年吉林人口總數爲五百九十八萬七千一百九十四人。「生產」總數爲七九、八二四。「死亡」總數爲四〇、四四一。故其生產率與死亡率當一爲千分之一三・三三一爲千分之六・七五。兩數均嫌過低。卽吉林人口雖超過新疆人口一倍以上。而「生產」總數與「死亡」總數。則反不如新疆之多。又新疆人口每戶平均爲四・七一人。吉林人口每戶平均爲七・一八二人。足見吉林住戶家口較繁。「生產」總數與「死亡」總數均應較多。方爲合理也。其他各省人口統計。矛盾可疑之處尚多。不勝枚舉。凡此皆由於法律甚欠完備。機關甚屬簡陋。

編查多不認真。而人民智識程度太低。不肯據實報告。與統計人才太少。亦爲其重要原因。辦理人口統計之繁難艱鉅。亦可想見一斑也。

現世先進諸國人口編查法可分爲二種。(一)曰定期統計(Periodical (Census)。(二)曰常年註册(Regular Registration)。此二者雖性質不同。實則相輔而行。相需爲用。請分述之。

(一)定期統計　定期統計者。謂於一定年限內統計人口一次也。西方統計學者。謂此法淵源於美國。(美國第一次人口統計舉行於一七九〇年)實則周之「三年大比」。與前清會典所稱「現行例五年編審直省人丁一次」皆係定期統計。不過其程序遠不如近世統計之完備耳。歐美現行人口定期統計制度。或五年或十年不等。德法用五年統計。英美用十年統計。竊謂將來我國定期統計。當以每十年一次爲便。因我國幅員廣大。經費浩繁。且需用統

計及編查人員甚多也。定期統計之爲用甚廣。一、可以示民數之多寡。增加之徐速。與國內各區域人口之疏密。二、可以知人民之生死存亡。國勢之盛衰消長。三、可以助立法者分配行政區域及選舉區域。四、可以知有軍人資格之男丁。及有入學年齡之子弟。五、可以助政府均派賦役。舉辦公衆衞生。慈幼養老。振窮恤貧。救災賑饑。寬疾安富。與振興其他庶政。善乎杜氏通典曰。「古之爲理。在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夫然故災沴不生。悖亂不起」又魏徐幹中論曰。「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五禮用修。九刑用措者。其惟審民數乎。」蓋一國猶夫一家也。而人民猶夫子女也。而人口統計。則猶夫家譜也。國家欲爲人民謀安全幸福。不可不周知其子女之多寡。故政府應以時編查戶口。人民尤宜確實報告。

以助成厥功。試略述定期統計之程序如左。

(甲)定期統計之法律規定　當舉行定期統計之年。應由議院立法。規定統計辦法大綱。其法或令各地方政府選派戶口編查員(Census enumerators)。於劃定區域內。逐戶訪問。照式詳細膳註。或須發格式。由人民自行膳註呈繳。前法較後法爲善。因我國教育未普。常識甚低。人民能讀能書者尙少。欲令人家戶自行膳具戶口報告。必多缺漏也。又政府於舉辦統計之前。宜詳示人口統計之宗旨與其重要。使人民周知其利益。始能得精確之結果。又編查日期亦須妥爲擇定。大致以春間爲最便。一經妥愼規定。則不必每次更改。庶使各期統計便於比較也。

(乙)定期統計之範圍　凡編查統計。必明定範圍。始能收劃一之效。定期統計之範圍。不宜太廣。亦不宜太狹。適當之範圍。大概應包羅以下六事。(子)

姓名(Name and Surname)。(丑)男女(Sex)。(寅)年齡(Age)。(卯)結婚與否(Conjugal Condition, or Married or Single)。(辰)生產地(Birthplace)。(巳)職業(Occupation)。其他事項問題可隨意斟酌加減。定期統計報單之要素(The essentials of a census schedule)。略如左方。至其詳細規劃。是望統計家自出心裁。參考歐西各國制度。及統計專書。折衷盡善。非本書所能罄述。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省某道某縣某鄉村市鎮戶口統計報單　甲字第一號

	姓名	男女	年齡	結婚與否	生產地	職業
一	趙	男	清光緒庚寅六月三日生	已婚	某省某縣某城某街某號	絲商
二	趙錢氏	女	清光緒辛卯十一月五日生	已嫁	某省某縣某村某號	絲商
三	趙	女	清光緒癸巳三月十一日生	未嫁	某省某縣某城某街某號	學校肄業
四	孫	男	民國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生	未婚	某省某縣某城某街某號	學校肄業

五	李	女	清光緒甲午十月八日生	未嫁	某省某縣某城某街某號	繡工
六						

九九	鍾	男	清光緒乙未八月十五日生	未婚	某省某縣某城某街某號	農業
一百	張	女	民國五年六月十八日生	未嫁	某省某縣某城某街某號	家居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省某縣某村某區戶口編查員　李　　實造

(丙)定期統計之職員機關與職務　凡編查戶口統計。機關必完備。職員必得人。始能得良效果。中央政府應於內務部或農工商部內特設一統計處(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爲常定機關。專辦一切統計事宜。各省府廳州縣城鄉市鎮。當舉行定期統計之年。得設臨時附屬機關。由中央統計處監督管轄之。各區域戶口編查員(Census enumerators)。應由各分設機關妥愼考

選。考選條規。應由中央統計處制定之。戶口編查員必能讀、能書。能算。能知歷法。能盡厥職。凡舉辦統計。宜迅速而嚴肅。全國各州縣城鄉。宜同時舉行。務期於最短期間內一律編查完竣。故所分區域宜小。所用編查員宜多。一九一一年。印度戶口統計所用編查員。至數十萬之多。又美國雖交通便利。人口較少。在一九二〇年辦理戶口統計時。亦用編查員十萬左右。即每一千人口。約用編查員一人。我國人口衆多。幅員遼闊。且交通不便。將來所用戶口編查員。必以數十萬計。編查員薪金。當按所需之時日付給。城市編查較易。鄉野編查較難。故後者限期宜稍長。編查員所用戶口報單。格式與筆墨信封包裹等皆應由公家準備。以歸劃一。此外每員應發給編查規則一小冊。告以編查戶口之方法。俾資遵守。每張戶口報單有空白五十行或百行。（略如前式）每行祇登一人。編查員當於劃定區域內逐戶訪問。親自謄註。造畢一單。繼以新單。各編

查員之編查區域。應詳細分劃清楚。以免重複缺漏。凡編查員有不稱職者。罰扣薪金。編查員每日所塡戶口報單。均應註明編查日期及編查員姓名。以資考核。全國各區域造報既畢。應一律彙總呈繳中央統計處計算審查編纂印刊。

(二)常年註冊　常年註冊者。謂於全國各行政區域。設常定註冊機關。專掌人民生死婚姻之隨時詳細註冊是也。歐美諸邦。早已行之。凡民有生喪婚嫁。必報告本地方註冊長註冊。常年註冊。可以補助定期統計之不逮。所以示各地方人口生產率死亡率婚姻率之眞相。其他功用不勝舉。生死婚姻者。民人之大事也。國家欲保護人權。增進人民共同幸福。不能聽其自生自養。故必詳細註冊。以知孳生之數。死喪之故。以禁止不法婚姻。此實國家最大目的之一也。我國將來各地方行政。及自治區域。均應設立註冊機關。簡擇或選舉有

相當學識之人充註册長（Registrar）。專理其事。遇舉行定期統計之年。並可襄辦定期統計事務。

議院宜立法。凡人民有生子者。其父母應於三日或五日內親到或函報地方註册處註册長。或由接生醫士或穩婆於若干日內。依法塡具報單。寄呈地方註册處。報明所生子女之生日姓名及住址。與父母之姓名及職業。由書記長詳細登錄。私生子亦須具報。惟宜特別登載。不列入尋常生產册內。又死產亦須依法具報。但私生子與死產之報告。皆不詳其父母之姓名。人民有死亡者。應由死者之親屬或醫生或槓房依法報告死者之姓名住所日期生日生產地。曾經婚姻與否。死者之病因及死者之年齡諸事項。由註册官一一登入死亡册內。人民死亡病因之分類。宜遵國際通用之死亡病因分類法（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Causes of Death）。以便易於比較研究。醫生及穩婆均

須領有特許證書。始准行醫或接生。以重民命。婚姻註冊法詳第六章。茲不贅。

右舉各項註冊。貴詳備編造。始能得精確之生產率死亡率與婚姻率。故地方註冊員。宜勤愼厥職。人民尤宜依法報告。人民或醫生穩婆有違法者。查出後罰金。註冊員有曠職者。罰俸。凡遇行政區域過大時。得設註冊分所。分掌其事。每年每行政區域生死婚姻註冊總數。宜由各註冊員計核詳報一次。

常年註冊與定期統計。有密切關係。由定期統計可以知一國人口之總數。與各行政區域人口之實數。各年級 (Age group) 人口之實數。並可估計全國與各行政區域及各城市逐年增加之數。由常年註冊。可以知全國人民每年生死婚姻之總數與各行政區域每年生死婚姻之實數。將人口總數與生死婚姻各總數。互相比較。可以得生產率死亡率與婚姻率。例如民國十年某縣之人口。爲七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五人。同年生育之總數。爲三萬五千三

百四十四人。則民國十年該縣之生產率。爲千分之四六・七。全國之生產率死亡率與婚姻率。亦可仿此求得之。常年註册與定期統計之其他關係尙多。未遑悉舉。一切生命統計（Vital Statistics）之編造。皆取材於斯二者。要之常年註册與定期統計貴相輔而行。欲知一國人口之真相。二者皆不可偏廢。至於人口統計與生命統計所用各種計算方法。另有專書。並散見先進諸國之統計報告。均可參考。是望有志斯道者自行潛心研究焉。

第四章　世界諸國與我國人口之現情

前二章所述。純係人口學理與編查概畧。未遑徵諸事實。本章略述中外人口之現情。舉歐美諸國人口。與吾國人口情況差異之點。相爲比較。以備吾國人之參考抉擇焉。所述歐美人口。乃歐戰以前或歐戰初起時之情形。雖近世

爭戰。影響一國人民之生死存亡頗巨。然究屬暫時的特別現象。而非長久的通常現象。故大都仍以和平時代爲準。

(二)歐美諸國人口之現情　歐美諸國自人口學昌明以來。人民咸注意生育之調節。近數十年間。各國生產率(Birth-rate)皆次第減少。試列各國生產率統計表如左。

歐美諸國近四十餘年生產率統計表(表中整數爲每千人中之生產數)

國名＼紀年	一八七一至一八八〇年	一八八一至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一至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五年
英格蘭	三五・四	三二・五	二九・九	二八・〇	二五・九	二三・六
蘇格蘭	三四・九	三二・三	三〇・九	二七・八	未詳	二五・四
愛爾蘭	二六・五	二三・四	二三・〇	二三・二	未詳	二二・七
德意志	三九・一	三六・八	三六・一	三四・八	三〇・七	二七・五

奧地利	三九・〇	三七・九	三七・一	三一・四	三三・〇	三〇・〇
匈加利	未詳	四四・〇	四〇・〇	三七・二	三五・九	三四・〇
法蘭西	二五・四	二三・九	二二・二	二一・三	一九・二	一八・五
歐洲俄國	未詳	未詳	四九・二	四六・〇	四六・八	未詳
比利時	三二・三	三〇・二	二九・〇	二八・〇	二四・四	未詳
荷蘭	三六・二	三四・二	三二・五	三二・〇	二九・〇	二七・七
意大利	三六・九	三七・八	三四・九	三二・四	三二・三	三一・四
西班牙	未詳	三六・二	三四・八	三四・〇	三三・二	三〇・八
葡萄牙	未詳	三三・〇	三〇・六	未詳	未詳	未詳
瑞士	三〇・八	二八・一	二八・一	未詳	未詳	未詳
那威	三一・〇	三〇・九	三〇・三	三〇・〇	二六・一	二五・二
瑞典	三〇・五	二九・一	二七・一	二六・一	二五・一	二三・一

丹麥	三一·四	三二·〇	三〇·二	二九·八	二七·八	未詳
芬蘭	三七·〇	三五·〇	三二·二	未詳	未詳	未詳
塞維亞	四〇·五	四五·〇	四一·七	未詳	未詳	未詳
羅馬尼亞	三五·〇	四一·四	四〇·六	三九·二	四一·六	未詳
麻奢秋色池	二五·九	二五·四	二七·三	二五·一	二五·九	二五·六
新西蘭	未詳	二三·一	二六·七	二六·六	二六·九	未詳
日本	未詳	未詳	三〇·〇	三一·七	三三·九	未詳

觀右表知各國生產率除日本外。莫不大減。如英格蘭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五年。生產率自千分之三十五又小數四。減至千分之二十三又小數六。又如德意志當一八七一年。每千人中之生育爲三十九有奇。至一九一五年。每千人中之生育。僅二十七有奇。生產率之最低者。厥爲法蘭西、愛爾蘭、瑞典、

那威、麻奢秋色池省與新西蘭。生產率之最高者。厥爲俄羅斯、塞維亞、羅馬尼亞、匈加利。綜諸國生產率減低之原因。不外三端。(甲)實行遲婚與道德的制裁(乙)實行新馬爾沙斯主義(丙)普及國民教育。

世界愈文明。結婚亦較遲。經濟欲望發達之諸國尤甚。英國人民當一八九〇年之際。男子結婚之平均年齡爲二十六歲又五分年之四。女子結婚之平均年齡爲二十四歲又十分年之七。又美國麻奢秋色池省一九一二年統計。列男女各三萬零八百九十八人之結婚年齡如左。

結婚年齡	男子	女子
二十歲以下	七七五	五、四四六
二十至二十五	一一、五四五	一三、三二〇
二十五至三十	九、七〇九	六、六一八
三十至三十五	四、〇二一	二、六〇六
三十五至四十	二、〇七九	一、三五六

年齡(續前)	四十至四十五	四十五至五十	五十至五十五	五十五至六十	六十至六十五	六十五至七十	七十至七十五	七十五至八十	八十歲以上
男子(續前)	一、〇六〇	六五五	四二八	二六九	一六七	九六	五〇	二〇	四
女子(續前)	七二二	四〇六	二二〇	一〇九	五六	二五	一〇	五	無

據右表觀之。知麻奢秋色池省男女結婚年齡。以二十歲以上至三十歲者為最多。二十歲以下女子不甚多。男子尤少。其他諸國男女結婚平均年齡。亦多在二十四五左右。吾國最普通年齡。則在十七與二十之間。兩相比較。歐美人平均結婚年齡。約遲三四年。乃至四五年。即不啻少生二三子。故英儒瓦列士(A. R. Wallace)曰。男女只須遲婚數載。即可救人滿之憂。又英國淑種學家戈爾登(F. Galton)曾據最精確之統計。謂二十而嫁者所生之子女與二十九而嫁者所生子女。約如八與五之比。

又醫學家湯肯(J. M. Duncan)曾將某婦嬰醫院歷年產婦生育履歷按

照結婚年齡分組（每五歲一組。）計得其平均生殖力大概如左。

婦女結婚年齡	大概平均生殖力
十五歲至十九歲	九・〇〇人——六×一・五
二十歲至二十四歲	七・五〇人——五×一・五
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	六・〇〇人——四×一・五
三十歲至三十五歲	四・五〇人——三×一・五

故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各組婦女生殖力之比較。常如六、五、四、三各數之比例云。

又新馬爾沙斯主義。影響於歐美諸國生產率者亦甚巨。歐西富裕階級。每有不願撫育子女者。彼輩抱新馬爾沙斯主義。爲藝術的裁制。以避妊絕嗣。娛樂宴安爲尙。法蘭西此風最甚。英美德諸邦亦多有之。有識者咸謂矯枉過正。

歐美生產率減低。此其又一因也。

生產率減低之第三因。厥惟教育。歐美近數十年來。教育蒸蒸日上。學術之盛。亙古未有。學校如林。男女國民入學者。逐年增多。有志之士。向學尤專。必大學畢業。然後嫁娶。男女智識愈高。擇配愈嚴。每不輕於嫁娶。是以結婚恆遲。據英國淑種學家戈爾登計算英國一百科學家出世時之父親平均年齡爲三十六歲云。又結婚之後。夫婦既欲維持最高之生活。與子女未來之教育。故恆不願多撫兒女。前哈佛大學校長愛里約特 (C. W. Eliot) 曾計哈佛大學畢業生結婚者養子之數。每夫婦平均僅二子有半云。又統計學家義林 (N. S. Nearing) 亦謂美國大學畢業之女子。較未曾入大學之女子。平均結婚年齡。約遲二載。其生產率亦較低。又司密士女士(M. R. Smith)曾就各大學畢業女子所供給之材料。編造曾入大學女子與其未曾入大學各親友之結婚年

齡統計。求得大學女子之平均結婚年齡爲二六・三歲。其姊妹之平均結婚年齡爲二四・二歲。其堂姊妹或表姊妹爲二四・七歲。其朋友爲二四・二歲云。茲附錄美國各著名女子大學畢業生之生產率如左。

校名	紀年	畢業女生嫁而養一子者	畢業女生嫁而養二子或二子以上者	畢業女生嫁而未嘗養子者
洛克佛特大學	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一年	百分之七二・三	百分之五二・九	百分之二〇・一
斯密氏大學	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一年	百分之六七・〇	百分之四四・一	百分之三三・九
瓦梭大學	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一年	百分之六八・八	百分之四七・九	百分之三〇・〇
斯密氏大學 瓦梭大學 威爾士列大學 維耳大學 樂德克力扶大學 北西大學	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一年	百分之六八・五	百分之四六・三	百分之三一・四

讀右表知美國大學畢業而嫁之女子。產一子者且較產二子者爲多。而未嘗養子者亦甚不乏人。其原因固半由大學畢業女子。或主持教育。或樂足琴書。或因社交事業太繁。或因生活程度太高。不得不謀減育。且智識較高。用腦必多。生育亦自然減少。

近世歐美諸國。生產率雖低減。而其人口則仍然逐年增加者。實因死亡率(Death-rate)亦大減故也。據各國人口增加統計比較。知低生產率諸國之人口增加。較高生產率諸國之人口增加。遲速相等。甚或稍速。亦未可知。世界百年前之總人口爲七百兆。現在之總人口爲千七百五十兆。卽百十年之間。增加一倍有半。白種諸國之人口近四十年間。增加百分之七十九而强。準此以推。白色諸國總人口之增加率。且較世界總人口之增加率爲速。是則歐美諸國生產率雖大減。而人口之增加。反速於世界總人口之增加。例如歐洲俄國。

近四十年間。人口增加百分之九十。同時德國增加百分之六十二。英國增加百分之五十九。奧匈帝國增加百分之四十。法蘭西增加獨少。僅百分之十。美國近七十年間增加千分之四百六十四。其在東方。日本生產率已減至千分之三十左右。而近四十年間。亦增人口百分之五十七。同時爪哇增百分之六十。是以生產率減少之諸邦。人口增加。仍極迅速。決無人少之患。何以故。因諸國人口之死亡率皆大減故。試列各國近三十五年死亡率統計表如左。

紀年／國名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三年
英格蘭	二〇・〇	一八・九	一七・六	一四・九	一三・八
蘇格蘭	未詳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五・五
愛爾蘭	未詳	一八・五	一八・一	一七・三	一七・一
德國	二五・八	二三・九	二〇・八	一七・四	一五・〇

法國	二四·九	二二·六	二〇·七	一九·一	一七·七
奧地利	三〇·七	二八·五	二四·八	二二·二	二〇·五(二二年)
匈加利	三二·四	三二·八	二六·九	二四·七	二三·三(二二年)
意大利	二八·七	二六·五	二三·六	二一·一	一八·七
瑞典	一七·六	一六·八	一六·二	一四·二	一三·六
歐洲俄羅斯	未詳	三五·八	三一·八	二九·八	未詳
比利時	二一·六	二一·二	一八·〇	一五·八	一四·八(二二年)
荷蘭	二二·二	二〇·五	一七·一	一四·三	一二·三
瑞士	未詳	一八·一	一七·五	一五·一	一四·三
西班牙	三〇·六	三一·六	二七·九	二三·九	二二·一
那威	一六·三	一七·四	一五·四	一三·七	一三·五
丹麥	一九·三	一九·三	一六·一	一三·六	一二·六

羅馬尼亞	未詳	未詳	二六・五	二六・六	二三・八
麻奢秋色池	一九・二	一九・八	一七・二	一六・〇	一四・五
日本	未詳	二〇・四	二〇・六	二一・一	二〇・四(二一年)

觀右表知各國之死亡率。皆逐年減低。如英國一八八〇年之死亡率。每千人中約二十人。一九一〇年之死亡率。每千人中僅十四人有奇。卽每年每千人中約少死五人有奇。又如德國一八八〇年之死亡率。爲千分之二五・八。一九一〇年之死亡率。僅千分之一七・四。卽每千人中少死八人有奇。又高生產率之諸國。死亡率亦較高。如俄羅斯、羅馬尼亞、匈加利、皆以高生產率而得高死亡率也。學理上最康健之人口。莫如適中之生產率與最低之死亡率。適中之生產率。約在千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以內。至於死亡率則愈低愈善。世

界人民死亡率最低之國。莫如英領之新西蘭。論者謂新西蘭人。幾長生不老云。附錄新西蘭人口死亡率統計表如次。

新西蘭近四十年人口死亡率	每千人中之死亡數
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五年	一二・六七
一九〇六至一九一〇年	九・七五
一九一二年	八・八七

低死亡率者。人民富厚安康之結果也。歐美諸國人民死亡率。逐年減低。實因人民富且壽。而夭折死亡者寡也。據統計家調查。歐美平均人壽。已較三四百年前之平均人壽。增長一倍。近年以來。其延長尤著。茲列歐美人壽平均次第延長統計表如後。

國名	年紀	男子平均壽域增加	女子平均壽域增加
英國	一八三八—五四年至一八七一—八一年	五歲	九歲
同前	一八七一—八一年至一八七一—一九〇〇年	十四歲	十六歲
法國	一八七一—八一年至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年	十歲	十一歲
普魯士	一八六七—七七年至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年	二十五歲	二十九歲
丹麥	一八三五—四四年至一八九五—一九〇〇年	十三歲	十五歲
麻沓秋色池	一七八九至一八五五年	男女平均壽域共增七歲	
同前	一八五五至一八九三—九七年	男女平均壽域共增十四歲	
印度		男女平均壽域無增加	

讀右表可得三結果焉。(一)歐美諸國平均人壽增加。因國而異。普魯士壽

域延長最多。以其國醫學最精。公衆衛生最善。人民最尙武。最注重體育故。印度平均壽域。毫無增加。以印度人民結婚太早。生育太繁。生計最劣。不適於生存故。計右舉諸邦。除印度外。平均人壽。百年之間。約增十五歲。(二)女子平均壽域延長。較男子尤著。歐美重視婦女。保護至周。女學普及。女工減短。生育率旣日減。接生術復日精。婦女多樂。故壽域特別延長。(三)歐美不僅平均人壽日增。且人壽之增加率亦日增。自十七世紀以至十八世紀。歐美平均壽域。約增四歲。自十八世紀以至十九世紀之末。約增九歲。現在之平均人壽。較十九世紀之下半。約增十五歲云。

又考麻奢秋色池省最近十八年間死亡年齡表。得相類之結果。讀下表可知麻省人民。全壽者逐年增加。早夭者逐年減少。此卽人民康强富樂之確證也。

紀年	未滿一歲死者	未滿五歲死者	二十至三十歲死者	三十歲以上至全壽死者
一八九五	百分之二二·二	百分之三一·九	百分之八·六	百分之五九·三
一九〇〇	百分之二二·四	百分之三一·八	百分之七·六	百分之六〇·四
一九〇五	百分之二〇·八	百分之二七·八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六五·一
一九一〇	百分之二一·一	百分之二八·三	百分之六·一	百分之六五·五
一九一一	百分之一九·九	百分之二六·四	百分之六·一	百分之六七·五
一九一二	百分之二〇·〇	百分之二六·三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六七·六
一九一三	百分之一八·九	百分之二五·八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六八·二
一九一四	百分之一八·七	百分之二四·六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六九·四

又各國之嬰兒死亡率(Infant mortality rate)除日本外。亦莫不分別減低。茲列表如左。(表中所列爲每千兒童中一歲以下之死亡數)

國名	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五年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	減低之百分數
英格蘭	一三九	一一七	一五·八
法蘭西	一六七	一二六	二四·六
比利時	一五六	一四一	九·三
荷蘭	一八一	一一四	三一·五
瑞典	一一六	七八	三二·八
那威	九九	七〇	二九·三
奧地利（六六—八三年）	二五五	二〇二	二〇·四
匈加利（九一—九五年）	二五〇	二〇四	一八·四
意大利（九一—九五年）	一八五	一五三	一七·三
瑞士（九一—九五年）	一五五	一一五	二六·〇
奧斯達利亞	一二五	七八	三七·六

國名			
日本（一九一五年）	一四七	一五七	〇·六（增）
新西蘭	九〇	七〇	二二·二
麻奢秋色池	一六〇	一一一（一九一五年）	三〇·〇
愛爾蘭（一九一五年）	一〇二	九四	七·九

一歲以下嬰兒死亡率最低之國家。當首推新西蘭、那威、奧斯達利亞、瑞典與愛爾蘭諸國。其新近數目如下。（表中所列爲每千兒童中之死亡率）

國名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新西蘭	七〇	六八	五六	五一	五九	五一
那威	七〇	六七	六五	六八	六五	未詳
奧斯達利亞	七八	七五	六八	七二	七二	七一
瑞典	七八	七五	七二	七一	未詳	未詳
愛爾蘭	九四	九五	九四	八六	九七	八七

一歲以下嬰兒死亡率最高之國家爲智利與印度之錫蘭。其同一期間內之數目如下。(表中所列爲每千兒童中之死亡率)

智利	三一五	二六七	三三二	二五五	二五五	二八六
錫蘭	一八九	一七六	二一八	二一五	一八九	二一三

茲將上列數國同一期間內每千人口中之生產率與自然增加率列表如左。俾讀者一目了然生產率過高之國家。其人口之增加不必較爲迅速。甚或遠較迂緩焉。

國名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生產率	自然增加率	生產率	自然增加率	生產率	自然增加率	生產率	自然增加率	生產率	自然增加率	生產率	自然增加率

新西蘭	那威	奧斯達利亞	瑞典	愛爾蘭	智利	錫蘭
二七·一	二六·四	二六·七	二五·五	二三·四	三八·三	三七·五
一七·四	一三·五	一六·〇	一一·二	六·一	七·〇	未詳
二六·二	二六·一	二六·七	二四·七	二三·三	三八·〇	三九·〇
一六·五	一三·六	一六·三	一〇·七	六·二	七·〇	一一·七
二六·〇	二五·九	二七·二	二四·〇	二三·二	三八·五	三七·九
一六·六	一三·七	一六·五	一〇·二	六·七	七·四	三·一
二六·五	二五·六	二六·七	二三·七	二三·〇	三八·七	三三·三
一七·六	一三·一	一七·五	九·五	六·五	九·〇	〇·九
二六·一	二五·三	二六·四	二三·一	二三·八	三九·五	三八·六
一六·六	一三·一	一七·五	九·五	五·七	九·四	一〇·二
二六·〇	二五·二	二九·一	二三·九	二三·六	三七·〇	三八·一
一六·七	一一·七	一七·六	九·一	六·三	九·二	五·九

大凡嬰兒死亡之多寡。與環境之善惡。父母之貧富。養育之多寡。皆有密切關係。譬如美國麻奢秋色池省之柳柏德埠及芝哥畢兩城皆爲工業城市。貧戶較多。生育較繁。環境較惡。故一九一五年之嬰兒死亡率一爲千分之一四三。一爲千分之一三八。至於布魯克來因與堪布雷吉兩城。則一爲富戶住家之城市。一爲學校林立之城市。富戶或中戶較多。生育較少。環境較佳。故同年

之嬰兒死亡率一爲千分之五十二。一爲千分之九十三。又柳酣卜夏省滿且士塔城之嬰兒死亡率。曾據統計學者按照爲父者進款之多寡妥爲分類。計得父親每年進款在四百五十元或以下者。其嬰兒死亡率爲千分之二四二·九。父親每年進款由六百五十元至八百五十元者。其嬰兒死亡率爲千分之一六二·六。父親每年進款在一千二百五十元或以上者。其嬰兒死亡率僅爲千分之五十三云。

是以一國一城或一家嬰兒死亡率之減低。皆由於爲父母者先天節育有方。後天撫養得法。加以子女較少。則衣食較爲豐潔。環境較爲善良。是以子女「長命富貴」者多。早夭不育者寡。足見爲夫婦者卽純粹爲子女之福利計。亦不可不注重生育節制也。

一國人口之增加徐速。不在生產率之高低。而在生產率與死亡率相差之

大小。設甲國之生產率爲千分之五十。死亡率爲千分之三八。又乙國之生產率爲千分之三〇。死亡率爲千分之十五。則甲國生殖雖蕃。而人口之增加。反不如乙國之速。譬如美國黑人之生產率大都較白人爲高。而死亡率則亦比較更高。故其自然增加率較諸白人反瞠乎其後。美國東南黑人最多之各城市。如查爾斯、卯畢爾及塞番納三城黑人之死亡率。竟在千分之三十五以上乃至四十三有奇。聞黑人自釋放以後。死亡率反有加無已。大致肺病與花柳病乃其死亡增多之最大原因云。足見人口增加之徐速。全視生產率與死亡率相差之大小。健康的人口現象。不在於生育多。而在於死亡少。歐美諸國之生產率雖大減。而死亡率亦大減。故人口之增加率無大變更。茲將東西諸國自一八八〇至一九一四年間人口自然增加率(Rate of natural increase)之消長列表如左。

國名／紀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一四年
英國	一二・九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一
德國	一二・一	一二・四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二・五
奧地利	七・九	八・八	一一・九	一〇・八	一〇・五
匈加利	一一・〇	九・三	一一・七	一一・二	一二・八
意大利	七・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一・二	一二・八
歐洲俄國	未詳	一二・八	一七・〇	一七・〇	未詳
瑞典	一二・〇	一一・一	一〇・六	一〇・九	九・八
那威	一四・六	一三・八	一四・六	一二・四	一二・二
丹麥	一二・七	一一・五	一三・七	一四・二	一三・五
荷蘭	一五・五	一二・六	一四・八	一四・七	一五・一

國名					
比利時	一〇・〇	八・三	一〇・八	八・六	七・〇
法國	二・五	〇・四	一・一	〇・四	〇・四
西班牙	六・一	四・六	六・四	九・三	八・九
羅馬尼亞	未詳	未詳	一二・七	一五・〇	一七・四
巴爾干利亞	未詳	一三・七	一六・二	一七・〇	一八・六
麻奢秋色池省	五・一	六・九	八・六	一〇・〇	一〇・七
奥斯達利亞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一
瑞士	未詳	未詳	一〇・四	一〇・〇	九・三
新西蘭	二七・〇	一九・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六・八
日本	未詳	八・四	一一・三	一二・四	一三・七

讀右表知英吉利、奥地利、瑞典、那威、荷蘭、比利時、奥斯達利亞、新西蘭等之

人口增加率。僅稍形減低。若德意志、匈加利、意大利、丹麥、西班牙、羅馬尼亞、巴爾干利亞、麻奢秋色池省、日本諸邦。則生育率雖減。而人口增加反速。惟法蘭西爲例外。頗有江河日下之勢云。今日國家主義盛行。先進諸邦人民開明。不憂不能保其族類。如歐戰發生以後。英德諸國婚姻率與生產率皆驟增。固無須政府特別獎勵也。

又哈佛大學教授伊士特曾將一九一六年全世界各種族之人口數目及按年增加之數與人口加倍所需大概年數列表如左。

種族	一九一六年人數（以百萬爲單位）	每年每千人中增加之數	每年增加總數（以百萬爲單位）	人口加倍所需年數
白種（歐洲原籍）	六五〇	一二·〇	七·八〇	五八
白種（非歐洲原籍）	六〇	八·〇	〇·四八	八七

黃種	五一〇	三・〇	一・五三	二三二
棕種	四二〇	二・五	一・〇五	二七八
黑種	一一〇	五・〇	〇・五五	一三九
共計	一七五〇		一・四一	

據右表觀之。世界人口以白種爲最多。而其增加亦最速。現時全世界每年人口之增加。有三分之二以上皆爲白種人。故據伊士特之意見。除非世界有絕大變動。祇再待二十五年。白種人卽當佔全世界人類之過半數。雖白種諸國人民之生產率現已分別減低。屆時白種人口仍可佔眞正過半數。因白種諸國人民之死亡率莫不銳減也。伊氏並謂白種人口所以迅速增加。皆緣白種諸國現時在政治上實掌有可以殖民之地球面積十分之九。且復有能力

利用其撫有之土地云。吾人讀此。不禁爲吾黃族前途危也。

(二)中國人口之現情　中國者。固以高生產率高死亡率。與稠密人口聞於世界者也。惟吾國人口。素無精確統計。庚子役後。據外人估計。我國人口總數。約四百三十三兆五十五萬三千人。又據一九〇六年。稅關調查報告。全國人口爲四百三十八兆二十一萬四千人。本部則占四百零七兆二十五萬三千。又據前清宣統二年。民政部調查估計。全國民數爲三百四十二兆六十三萬九千。而二十一行省。則占三百三十一兆十八萬八千。又按前清宣統三年統計。全國人口爲三百二十九兆五十四萬二千。而本部則占三百零四兆又三千焉。此四項調查統計。相差甚巨。且就先後日期推算。前二總數疑過大。後二總數疑過小。均不能視爲確數。今以民國十二年之郵政局估計爲標準。則全國二十二行省之人口。共計有四百三十六兆零六萬零九百五十三人之

多。而蒙古西藏之人口。尙不在內。據英文中國年鑑內載蒙古人口約爲二百萬人。西藏人口約爲三百萬人有奇。故全國人口總共爲四百四十一兆零六萬零八百二十九人。按郵政局之人口估計。或比較可靠。亦未可知。故錄用之（各省區詳細數目見另表）。證以二十一行省最近銷鹽統計。似相差不甚懸殊。據最近精密的銷鹽統計。全國二十一行省（新疆蒙藏除外）民國九年至十一年三年之間。各產鹽區域所放平均鹽數共爲司馬秤（等於天秤十六兩八錢）四十二兆二十六萬五千八百十五擔或四千二百二十六兆五十八萬一千五百斤。世界食鹽平均額。通常每人每年十斤。照此推算。則二十一行省之人口當爲四百二十二兆六十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人。而郵政局所估之數則爲四百三十三兆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八人。兩數相差僅九百餘萬。而郵政估計則約遲一二年。足見郵政估計頗有幾分可靠。不過全國的真正

人口數目仍待精密調查。領土廣狹。亦待切實測量。始能相較而知人口疏密真相。至於目下。固無確數可憑也。惟吾人就現在中國民生現象。以理繩事。執果推因。固知中國人口已甚稠密。請略舉人滿原因數端以證明之。(甲)大致農業國之人民。增加較速。工商業國之人民。增加較緩。(法蘭西為例外。因法國農人亦多知限制生育)。蓋農人恆家居。且經濟之慾望不奢。稍可餬口。即娶妻養子。工商業人恆逐利。往來無定。且經濟之慾望較奢。故娶妻較遲。又農人甚少遠離鄉土。商人則有妻室者亦常遠離經商。詩家所謂「商人重利輕別離。」閨怨所謂「嫁得瞿塘賈。朝朝誤妾期」皆其明證。是以農人大都較商人多子。吾國農業國也。生齒必繁。其原因一。(乙)大農多之國。地廣人稀。人口恆疏。小農多之國。地狹人衆。人口恆密。吾國大農少。小農多。人口必密。其原因二。據清華學校農場場長陳雋人君新近調查清華園左近七村一〇四戶

農情之結果。每戶平均人口爲七・五六人。每戶平均所耕地畝僅爲三・六二華畝。卽每人僅得四・八華畝。較諸哈佛大學伊士特教授所謂「人類每人至須有地二・五英畝。方足以供營養」與孟子所謂「百畝之田一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飢。」之標準。皆不如遠甚。又據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救災會調查直、魯、江、浙、等省二四八村（直隸最多）共六四八二戶。平均每戶丁口爲五・二八人。在江蘇平均每戶所耕之地爲十九畝半。或每人三畝六有奇。在直隸每戶所耕之地爲二十三畝。或每人四畝有奇。又江蘇各村居民約有一半皆貧。直隸約有百分之八十皆貧。準此類推。全國戶口之繁及農人之貧。可以概見。(丙)低生活與低工價者。人口稠密之現象也。吾國生活低。工價賤。人口必密。其原因三。(丁)吾國宗法之制仍存。共產之風未改。家族世代同居。倚賴成性。經濟權操諸家長。少壯夫婦。不審家計盈虛。不謀生育節制。相

率添子益孫。多多益善。孳生無度。鍾衍太繁。人口日稠。又勢所必至。其原因四。凡此皆吾國人口稠密之左證也。丁口既繁。孳生復速。民生之艱。多原於此。

一國生產率太高。乃禍而非福也。吾國生產率。雖無統計可徵。固遠較歐美諸國爲高。美國羣學家洛士（E. A. Ross）曾遊歷中國。見吾國人多早婚繁育。因徵集西國駐華醫士意見。謂我國人民之生產率。當在千分之五十左右云。果爾。則吾國人之生產率。比歐洲俄國尤高。不啻二倍於歐美。又據吾人平日觀察。亦知國人生育之繁。遠非歐美諸國人民所能比擬。吾國早婚多子。久已相習成風。國人莫知其害。五世同堂者。且視爲鄉里莫大之榮。國危家替。種族淩夷。匪伊朝夕。其所由來者漸矣。昔人詩曰。「十四爲君婦。羞顏未嘗開」。吾國人笑印度人十二歲養子。猶以五十步笑百步耳。結婚既早。生育必繁。苦難必多。爲母者尤過於劬勞。嘗讀歸震川先妣事略曰。「先妣周孺人。年十六。

來歸。踰年生女淑靜。期年而生有光。又期而生女子。殤一人。期而不育者又一人。又踰年生有倘。踰年生淑順。一歲又生有功。有功之生也。孺人比乳他子加健。然數顰蹙顧諸婢曰。吾爲多子苦。老嫗以杯水盛二螺進曰。飲此。後妊不數矣。孺人舉之盡。喑不能言。正德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卒。」按此種早婚多子現象。今日社會中固甚普通。吾鄉某家兄弟三人皆早婚。孟養子六人。早殤者四。仲養子五人。早殤者三。季養子七人。早殤者四。妹一人。嫁而養子五人。早殤者二。又新近聞京友某君言其友人某君之內助共養子十四人。末胎爲雙生。生一人而母卒。亦云慘矣。又嘗請諸同學各舉同鄉年四十以上之夫婦。計其養子之數。得百四十七人。平均養子數爲四·六五。早夭及小產死產固多缺漏焉。國人生育之繁。已可概見。又吾國鬻賣子女作僕妾優倡者。通都大邑。所在皆有。此亦早婚多子之惡果。爲父母者。既芻狗子女。復敗壞風俗。父母生我。胡

俾我瘉。知我如此。不如無生。世之爲奴妾優倡者。多父母奴妾優倡之。非己所願也。又吾國投棄胎兒之風頗熾。亦生育過多之證。西人柳康卜 (Dr. New-comb) 云。北京一隅。年棄胎兒數千。中國重男輕女。故所殺女孩尤多云。柳氏之說。容非杜撰。吾國歷史中亦早有所紀。宋開禧元年且有民間生子棄殺之禁。又韓非子六反篇曰。「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俱出於父母之懷衽」。夫未生而減育可也。既生而殺之。是殺不辜。罪莫大焉。未始非高生產率爲之作俑也。

吾國人口死亡率。苦無精確統計可徵。以管見揣測。當在千分之三四十左右。查山西一省。前數年曾有「模範省」之稱。其人口統計或比較可靠。今據內務部刊布之民國五年度山西人口統計。全省共有人口一千零五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三人。全年「生產」共爲五十萬零七千二百二十六人。「死亡」共

爲四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六人。故其生產率當爲千分之四八·一七。死亡率當爲千分之四〇·〇五。而自然增加率則僅爲千分之八·一二。足見前此無兵燹匪患而號稱「模範省份」之山西人口。其生產率與死亡率均屬甚高。卽生產率約二倍於歐美。死亡率則二倍半於歐美。而人口自然增加率。每年每千人中僅八人有奇而已。「模範省份」之死亡率如是。則其他年年戰亂之省份可知。「模範時代」之山西如是。則捲入漩渦以後之山西又可知。甚矣內亂之爲禍烈也。吾國人口死亡率之高。其所以致此者。固非一因。要之皆人事不修之過也。吾友衞挺生君曾研究人類死亡之原因。表列如左。

(壹)原於天力

(首)壽終

(次)非壽終

（甲）不可防禦者

（一）天災（如地震、山崩、大浸、火山爆發之類）

（乙）多可防禦者（可防禦而不防禦者大率關於生計問題）

（一）意外（如車覆、舟沈、水火之類）

（二）飢寒

（貳）原於人力（皆非壽終者）

（首）原於羣力者

（甲）死於法

（一）刑辟

（二）生計匱乏與上「死於天力而可防禦者」爲同物貧者之所以貧以法律限制其資產所有權也故曰死於法

（乙）死於亂（十九原於生計問題）

（丙）死於戰鬬（戰鬬之事或直接或間接十九皆導原於生計問題）

（次）原於個人力者

（甲）自諸己

（一）有意而死於自戕者（大率關於生計問題或直接或間接）

（二）無意而死於瞢愚者 如以飲食起居動作失宜而死者瞢愚多由於無教育無教育多由於生計匱乏

（乙）自諸他人

（一）有意而戕害者（與「亂」同類十九由於生計問題）

（二）無意而誤殺者

（三）因他人瞢愚而死者 如小兒因父母撫育不善而夭者婦女因接生術不精而死者男女因鄰居不講衛生而牽累者或因庸醫誤投藥劑而戕命者多由於無教育無教育多由於生計匱乏

右舉諸因（最後一條由著者增補）除「天災」與「無意誤殺」外。其餘「非壽終者」皆可以人力減少之者也。例如水災「意外」也。然使國家富裕。於河源多習森林。於兩岸多築隄防。則水災固可預防。又如火災亦「意外」也。然使人民生計富厚。房屋建築。多用磚石鋼鐵。而少用樹木茅草。地方政府。復多徵賦稅。舉辦自來水與救火隊。則火災亦可消滅。其他「飢寒」「疾疫」「刑辟」「匱乏」「禍亂」「戰鬬」「自戕」「瞢愚」「被戕」諸端。或直接或間接。十九皆原於生計問題。生計問題解決。此種死亡。皆可減少。是故人類之死於非命者。皆人類自作孽。天不任其咎也。至治之極。除「天災」不可防禦外。人民皆應以壽終。民中絕命。直民自速辜。自作孽耳。夫人孰不好生而惡死。孰不欲富貴而壽考。乃心欲富貴壽考。而今皆貧賤夭亡。是不能至其所欲至也。韓非子曰。「凡失其所欲至之路而妄行者。謂之迷。迷則不能至其所欲至矣。今衆人不能至

其所欲至。故曰迷。」我國人欲出迷途。而至其所欲至。其道不一端。而遲婚減育。實一法也。望我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壯者減育。少者遲婚。共出迷津。同登彼岸。先謀自身之發展。境遇之善良。乃進謀兒女之撫育。世代之鍾英。國人之貧者。尤宜於此加之意。實於身與子孫。家與社會。皆有裨益焉。

總之。吾國現在人口生產率與死亡率皆甚高。惟不知二者相差之大小。故無由斷定我國人口增加之徐速。歐美人討論我國人口增加者。或謂中國人口增加率較歐美爲速。或謂較歐美爲緩。據本章第二節末段所引伊士特教授所列世界人口總表觀之。則現時中國人口之增加。反較白種諸國爲迂緩。伊氏在其所著「交道口上之人類」一書內。並謂中國人口繁多。已達「飽和點」(Point of Saturation)故生死存亡之數大都互相抵消。致增加不能迅速云。此說頗有幾分可信。換言之。卽我國現時之人口。實飽受馬爾沙斯所謂

天然的裁制。此種現象乃最不經濟及最不健全之現象。因生產率既未稍減。則死亡率必因天災人禍與生計之壓迫而有加無已也。又近年以來、東北與西北人口稀少之地。時有軍事行動。政府既不知鼓勵移民實邊。人民亦因生命財產無安全保障。不肯踴躍前往。內地人口過庶。死亡格外增多。亦勢所必至。總之。無健全的政治。無健全的生計。無健全的教育。人口決難有健全的增加也。惟吾國近年之人口增加率。雖不及歐、美、日本諸國人口增加之速。但仍然逐年增加。則毫無疑義。吾人試自數家中大小丁口。因知一代較一代增多。甚爲迅速。考、英、德、俄、奧、匈、日本、印度、爪哇、諸國近四十年人口增加之平均率爲百分之五十八。今卽假定我國近四十年間。祇增加人口百分之五十。則我國現在民數。與四十年前之民數。亦當如三與二之比。吾國人口日增。而疆土日縮。政府與國民。不急謀善後。民生將日形困難。其何以堪。吾國現在民數。卽

以四百三十六兆計。已二倍半於俄。三倍九於美。六倍於德。七倍於日。八倍於奧匈。八倍半於英倫。十一倍於法蘭西。十二倍於意大利。東西諸國。人口雖增。而領土亦增。吾國人口雖增。而土地日削。吾國今日人口。約占全世界四分之一。而國家領土。則僅占地球面積十二分之一耳。爲今之計。一面宜永息內爭。鞏固國防。不可再失領土一寸。一面宜嚴定國籍。禁止朝鮮人臺灣人安南人俄國人入籍。並取締外國人入境僑居。加以相當限制。以保護本國人民生計。一面宜振興實業。獎勵有用之科學技藝。並從事大規模之移民開墾。一面宜遲婚減育。力求人民品質之優强。生計之富厚。與教育之普及。毋徒事人口數目之增加。庶乎其有濟也。

茲將郵政局民國十二年人口估計與全國各省區幅員面積。列一分析比較表如下。藉此可以粗知內地人口之過庶。與各種調劑方法之急須講求。據

下表觀之。本部十八省人口最密。平均每英方里有二百六十八人。東三省次之。平均六十一人。新疆又次之。平均五人。蒙藏又次之。平均二・七人。二十一行省之平均密度爲二百二十九人。二十二行省之平均密度爲一百七十八人。全國平均密度爲一百零三人。故東北與西北如能修明政治便利交通。均可從事大規模的開墾殖民。以減免內地人口過剩之弊。譬如東三省面積約十倍於浙江。而人口僅與浙江相埒。卽將東三省之人口密度增至浙江人口密度三分之一。亦可殖民七千三百萬之多。又蒙古、新疆、西藏、與察、綏、川邊各特別區域。如果完全開發。亦不難容納等於其現有民數十數倍之人口。今之從政者。與其日事無意識之紛擾。不如永息內爭。發揚民治。鼓勵人民向邊境積極發展。從事真正的物質建設與經濟改造。不畏險阻艱難。驅全力以赴之。篳路藍縷。以啓山林。櫛風沐雨。以撫其地。披山通道。開礦設林。勸農興學通商

惠工。慘淡經營。百折不回。將見數十年之後。滿、蒙、回、藏、悉變為第二之新天地矣。豈惟國家之利。人民之幸。而董其事者之豐功偉業亦當與國史永垂不朽。較諸割據紛爭。居民遠引。土地荒蕪。外寇跳梁之自殺政策。禍國殃民。心勞日拙。其智愚何可以道里計耶。莊子云。「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孟子云。「舍正路而不由哀哉。」今之秉國鈞者。多舍正路而不由。可不謂之大哀。

附中華民國各省區幅員面積及郵政局民國十二年人口估計之分析比較表

行政區域	幅員面積（英方里）	人口數目	每英方里平均人數
直隸	一一五、八三〇	三四、一八六、七一一	二九五
山東	五五、九八四	三〇、八〇三、二四五	五五〇
河南	六七、九五四	三〇、八三一、九〇九	四五四

山西	八一、八五三	一一、〇八〇、八二七	一三五
陝西	七五、二九〇	九、四六五、五五八	一二六
甘肅	一二五、四八三	五、九二七、九九七	四七
四川	二一八、五三三	四九、七八二、八一〇	二二八
湖北	七一、四二八	二七、一六七、二四四	三八〇
湖南	八三、三九八	二八、四四三、二七九	三四一
江西	六九、四九八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三五二
安徽	五四、八二六	一九、八三二、六六五	三六二
江蘇	三八、六一〇	三三、七八六、〇六四	八七五
浙江	三六、六八〇	二二、〇四三、三〇〇	六〇一
福建	四六、三三二	一三、一五七、七九一	二八四
廣東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六七、七〇一	三七二

廣西	七七、二二〇	一二、二五八、三三五	一五九
雲南	一四六、七一四	九、八三九、一八〇	六七
貴州	六七、一八二	一一、二一六、四〇〇	一六七
以上十八行省共計	一、五三二、八一五	四一一、四五七、八一六	二六八
奉天	五六、七〇〇	一二、八二四、七七九	二二六
吉林	一〇五、〇〇〇	六、四〇五、〇一一	六一
黑龍江	二〇二、〇〇〇	二、八五三、六四四	一四
東三省共計	三六三、七〇〇	二二、〇八三、四三四	六一
以上二十一行省共計	一、八九六、五一五	四三三、五四一、二五〇	二二九
新疆	五五〇、五七九	二、五一九、五七九	五
以上二十二行省共計	二、四四七、〇九四	四三六、〇六〇、八二九	一七八
蒙古	一、三六七、九五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西藏	四六三、三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蒙藏共計	一、八三一、二七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全國總計	四、二七八、三六七	四四一、〇六〇、八二九	一〇三

*蒙藏人口係採用英文中國年鑑所載數目。此爲最低之估計。他書有謂蒙古人口爲二百五十萬。西藏人口爲六百五十萬者。按蒙藏人民多受宗教影響。且農業不發達。又不知醫藥衛生。故增加甚爲迂緩。

附世界諸國最近幅員人口比較表

國名	紀年	領土面積（英方里）	民數
中華民國	十二年	四、二七八、三六七	四四一、〇六〇、八二九
英國	一九二一	一二一、六三三	四七、三〇八、四七二
英國屬地	一九二一	一二、九〇〇、一六三	四〇二、八六三、六八八

美洲合衆國	一九二〇	三、七四三、五二九	一〇五、七一〇、六二〇
俄國	一九二三	七、一四四、八七一	一三五、五一九、八五一
日本	一九二〇	一四八、七五六	五五、九六三、〇五三
日本屬地	一九二〇	一一二、二四四	二一、〇二五、三二六
法蘭西	一九二一	二一二、六五九	三九、二〇九、五一八
法國屬地	一九二一	三、九五八、六二六	五五、六三一、一八四
意大利	一九二一	一一九、六二四	三八、七五五、五七六
意國屬地	一九二一	四五、七五四	四〇二、七九三
德意志	一九一九	一八二、二一三	五九、八五二、六八二
奧地利	一九二三	三二、三六九	六、五三五、七五九
匈加利	一九二〇	三五、八七五	七、九八〇、一四三
西班牙	一九二〇	一九四、七八三	二一、三四七、三三五

西班牙屬地	一九二〇	八五、八一四	七八六、三九一
葡萄牙	一九二〇	三五、四九〇	六、〇三二、九九一
葡萄牙屬地	一九二〇	九三六、二六四	八、七三七、八五三
荷蘭	一九二三	一二、五八七	七、二一二、七三九
荷蘭屬地	一九二三	七八八、〇〇〇	四九、五三四、六一八
瑞典	一九二〇	一七三、一〇五	五、九〇四、四八九
那威	一九二〇	一二四、九六四	二、六四九、七七五
瑞士	一九二〇	一五、九七五	三、八八〇、三二〇
比利時	一九二〇	一一、七五二	七、四六五、七八三
比利時屬地	一九二三	九〇九、六五四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丹麥	一九二一	一六、六〇四	三、二六七、八三一
羅馬尼亞	一九一九	一二二、二八二	一七、三九三、一四九

波爾加利亞	一九二〇	三九、八一四	四、九五八、四〇〇
波蘭	一九二一	一四九、三五九	二七、一九二、六七四
芬蘭	一九二一	一三二、五五〇	三、三六六、五〇七
庫則柯斯拉非克亞	一九二一	一四〇、三九四	一三、六一三、一七二
塞布克洛士拉芬蘭	一九二一	九六、一三四	一二、〇一七、三三三
魯森尼亞	一九二一	一五四、四九一	四、八〇〇、八〇〇
希臘	一九二〇	二五、二二三	五、五三六、三七五
土耳其	一九二四	四九四、五三八	一三、三五七、〇〇〇
阿拉伯	一九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波斯	一九二一	六二八、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〇
阿富汗	一九二一	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暹羅	一九二〇	二〇〇、一四八	九、二〇七、三五五

尼帕爾	一九二一	五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布丹	一九二一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墨西哥	一九二一	七六七、一九八	一四、二三四、七九九
古巴	一九二二	四四、一六四	三、一四三、二一〇
巴西	一九二〇	三、二八五、三一八	三〇、六三五、六〇五
阿根廷	一九二四	一、一五三、一一九	九、五四八、〇〇〇
祕魯	一九二一	五三二、〇四七	五、五五〇、〇〇〇
哥崙比亞	一九一八	四四〇、八四六	五、八五五、〇七七
芬尼楚拉	一九二〇	三九三、八七四	二、四一一、九五二
智利	一九二〇	二八九、八二八	三、七五四、七二三
波利非亞	一九二〇	五一四、一五五	二、八九〇、〇〇〇
巴拉圭	一九一七	六一、六四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烏拉圭	一九二三	七二、一五三	一、五六四、六二〇
瓜特馬拉	一九二〇	四二、三五三	二、〇〇四、九〇〇
閔都拉斯	一九二三	四四、二七五	七七三、四〇八
哥士達雷克	一九二三	二三、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巴拿馬	一九二〇	三二、三八〇	四四六、〇九八
埃及	一九一七	三八三、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九一八
阿比西尼亞	一九二一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章　人口疏密孳生徐速與國家強弱種族盛衰國民貧富生活文野之關係

前此諸章。對於人口多寡得失。多就經濟上立論。而於政治種族文化諸方

面則缺焉。特於本章補述之。以明人口疏密。孳生徐速。與國家强弱。種族盛衰。國民貧富。生活文野之種種關係。大凡一國人口。不宜過密。亦不宜過疏。其增加不宜過速。亦不宜過徐。然後民人與國家。皆適於生存發展。試分別言之。

(一)何言乎人口不可過疏增加不可過徐也。處生存競爭之世界。國家之究竟目的。在能强國保種。以求人民永永適於生存傳衍。今欲達此目的。必先有廣土衆民。然後可以作戰圖强。安內攘外。樹德論功。稱雄致霸。蓋民數與國家强弱種族盛衰直接之關係如此。無端而欲躍荷蘭、比利時、瑞士、丹麥、蕞爾小邦。爲世界頭等富强國。勢必不能。何也。地不廣。民不衆也。是以自古迄今。凡執牛耳掌霸權之國。必首謀戶口之蕃殖。民庶之衆多。昔越王勾踐棲於會稽之後。恐國人不蕃。令壯者無娶老婦。老者無娶壯妻。女子十七不嫁。罪其父母。丈夫二十不娶。罪其父母。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

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此越十年生聚。加以教訓。卒以沼吳也。又葉水心曰。「昔者戰國相傾。莫急於致民。商鞅所以壞井田。開阡陌者。誘三晉願耕之民。以實秦地也。漢末天下殫殘。三國爭利。蜀之亡也爲戶二十四萬。吳之亡也爲戶五十餘萬。而魏不能百萬而已。」又德意志當三十年戰爭之後。人民三去其二。欲霸中歐。不得不獎勵生育。嘗聞普國某家有兒女三十餘人。普王特別旌表。賜國俸養之。以鼓勵繁生云。又美國當十三州獨立之後。疆域次第擴張。領土之廣。橫跨太平、大西兩洋。幅員遼闊。地廣人稀。土地荒蕪。國防難固。美政府乃廣招歐洲徠民而同化之。使盡地利。闢富源。奠國基。人民旣衆。國力日厚。然後泱泱大風。以表新大陸。而爲世界後起之尤。又法蘭西自普、法戰爭以後。人民死亡過巨。且室家夫婦。多拋棄養子天職。平均養子不二人。無子者數十萬家。生育太少。人口不繁。近四十年間。法國人口僅增十分之一。種族頗呈衰

類之象。國家欲練數百萬精兵。以固國防。幾全國壯者。咸宜應募。始能充數。前次歐洲大戰。法蘭西所以難於單獨制勝者。非財力之不富。軍械之不精。乃人民有軍人資格者。不若德意志之衆也。又如英屬坎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洲諸地。人口甚稀。國防不固。英政府懼美國與日本之內侵。獎導移民。無微不至。於英國則設殖民專部。於地方政府則予以重大治權。使就本地情形便宜行事。新西蘭、澳洲。則增加海陸軍。以保護移民。坎拿大且授以關稅金融立法權。以保護地方實業。並嚴行取締中國人及日本人入境。免與本國移民爭土爭利。於是諸屬地始人口日增。疆圉日固。凡此皆因地因時因勢。獎勸殖民。以強國而保種者也。現世霸國主義盛行。優勝劣敗。文勝野。欲進國家種族於神聖莊嚴雄武富厚之地位。不得不採軍國之制。平時須訓練強大之海陸軍。戰時須立召步騎礮工數十百萬。鐵甲戰艦數十艘。然後可以指揮如意。以制敵國於

死命。欲採軍國之制。則人民必衆。戰鬬材料始豐。故近世國家。必有人民三四千萬以上。乃能具頭等國之資格。否則一敗塗地。如荷蘭。如葡萄牙。如西班牙。非不掌握霸權。稱雄海上。乃一蹶而不復振也。

又如亞洲西部諸古國。亦退化滅亡。日歸於盡。論者咸謂由於氣候變遷。雨量日減。土地日瘠。不足以滋生衆民。遂致人口日稀。不免亡國滅族之慘云。

又英儒霍伯(Dr. Hubbard)曰。「亡國亡種之術不一端。而人民不願傳後。致人口日減。實其最大之一因。昔羅馬之亡也。原於人亡也。當其極盛時代。民最强悍好戰。四征八討。剪滅異族。疆域之廣。橫跨歐、亞二洲。帝國既立。地博民殷。漸至驕奢淫逸。男女縱欲敗度。婚姻制度。幾同虛設。人民皆顧目前，夫婦不欲傳後。全國人民。罕念及子孫苗裔與國家種族前途。於是民數日減。國勢日削。外侮乘之。土崩瓦解。而莊嚴雄偉之羅馬。乃轉瞬掃地淩夷。滅亡斬絕。國與

民同歸於盡。人之云亡。邦國殄悴。迄今弔古者。猶爲羅馬惜。而嘆民數減少之足以亡國滅種也。反之中國民族。則望子孫最切者也。其社會之特色。人倫之大經。厥惟重後。人無論貴賤。咸知無後之爲不幸。不厭劬勞辛苦。以撫育兒女。未聞有自願覆宗絕嗣者。生生不已。是以子孫衆多。人口繁密。天災人禍。內憂外患。貧苦饑饉。疾病死亡。皆不足以滅之。卒能綿綿延延。世撫厥土。以維持五六千年國家種族文化於不墜。是以古代諸文明國族。今皆滅亡。而中國猶儼然獨立東亞。以四百兆衆名於世」云。按霍氏此言。雖有所偏。亦不無若干理由。故引用之。

(二)右舉諸例。所以示衆民爲建國保種之必要。而人口過疏增加過徐之不利於人國也。雖然。現世之國家。固不僅恃人民之衆多。尤恃人民之優强。蓋自人類智識日增高。物質文明日發達。戰爭之術愈精。殺人之器愈利。滅國之

手段。亦愈出而愈奇。固可以少數民族。箝制多數民族而有餘。民族而優强。雖少必昌。民族而昧弱。雖多亦危。印度之亡。以三百兆衆而亡也。歐人之治非洲。以數千或數萬人治二三萬萬人也。英倫三島。民不五千萬。而征服管領八倍之民族。其制印度也。練印兵以制之。其守威海衞、香港也。練華兵以守之。以寡役衆。綽綽然有餘力。而今日之德意志。固以一國而與四五國搏戰者也。又如蕞爾瑞士。介乎德、法、奧、意、四大國之間。人口僅三百八十萬。乃瑞人有强兵。雖大國必畏之。前次歐洲大戰。無敢破壞其中立焉。又試以法蘭西與中國比較。法人以三千九百萬衆。猶可作戰稱雄。以先進國自豪。我國人口十倍半於法蘭西。而屢受異族蹂躪者何耶。此無他。民力未厚。民智未充。民德未逮也。夫民衆既不可專恃。一國之天職。於民數之外。尤當厚民力。高民智。優民品。然後可與世界最優民族。度德論功。比權量力。若夫人多而弱。且昧且貧。往往爲富强

之大梗。甚或受劣種之名。而與草昧野蠻諸族爲伍。一旦國家喪失其生存獨立之資格。人民且降爲奴隸。而聽異族支配。以淪胥終古。是故今日之中國。固不可以民衆爲可恃。當力求國民品格與能力之增高。須知吾國自今以前。雖異族屢擾中國。而國族卒未亡者。則以征服我者。皆文化較低之民族。不足以剪滅或同化我族。若夫自今以後。與我敵者。皆文化較高或文化相等之民族。一旦國破家亡。則永無恢復之望。我國民今後之急務。應從實力着手。勿再以民衆自誇。韓非子曰。「存亡在虛實而不在衆寡。」中國今日之問題。乃虛實問題。而非衆寡問題也。

(三)方今之世。不惟民數多寡。不足以定國家之强弱。且一國人口太稠。生育太蕃。實於人民個人之發達。本身之福利。有種種妨礙。試略論之。一國人口之稠密。孳生之繁衆。恆與人民個人之發達。成反比例。一國個人

貴發達。然後國家有一人得一人之用。否則民數雖多。而强半皆陋劣昏庸。能力薄弱。無教育。無知識。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日往月來。忽生忽滅。人民雖衆。國家莫能得其用。雖多亦奚以爲。衞鞅有言。「民衆而不用者。與無民同。」今日之中國。正坐此弊。今欲發達個人。增多人才。減少生育。實爲必要之一舉。必人口毋太繁。孳生毋太速。而後個人之品格能力。乃能增高。國家之求人才。猶治森林者之求大木也。治森林者。欲得大木。則植木宜疏。然後得地寬受日足。根幹敷榮。枝葉暢茂。巍然立地參天。以成大樹。若夫種植太密。則不能暢茂敷榮。甚或憔悴枯槁。叢遝以死。是以欲每株皆成材。莫如少其株數。庶各有成長之機會。人類亦猶是也。人口太密。孳生太繁。則個人難期發達。人才難望衆多。欲發達個人。增多人才。舍減少生育。其道無由。必生育減少。人口不至太稠。然後個人之衣、食、住、三用始豐。德、智、體、三育始備。斯賓塞爾所謂個人發達與

生育繁多成反比。蓋謂此也。抑又聞之。美人有養兔者。欲大其種類。則減少其生育。使每年僅生產一二次。遂得大兔。下等生物如是。人類之孳生。亦何莫不然。歐美種族軀體。日形健碩。吾國民人軀體。日形短小。多由歐美人民婚姻以時。生育有節。吾國人則否也。然則欲强良種族。亦貴減少生育。故西方談人口學强種學者。咸謂夫婦養育不宜過多。且養子期間。不宜太密。可以得健康聰俊之子女云。

一國人口太繁。孳生太衆。則人民萎弱而不健康。早夭者多。人壽不長。一國人壽之短長。其人才之消長繫焉。人類愈進化。事業愈繁。卽個人之體魄精神。學識經驗。亦宜隨文明以增大。文明生活。勞力勞心。固千百倍於野蠻生活。非强有力者弗能任也。故强有力者。將以領袖文明也。今一國之民。欲具領袖文明之資格。則個人宜强。人民宜壽。一國之大政治家、外交家、軍事家、法律家、實

業家、經濟家、科學家、工程家、教育家、文學家、著述家、哲學家、宗教家、美術家、社會改良家以及其他種種重要人才皆經多年培養磨鍊得來。非一朝一夕之故。苟一國人壽不長。則此種人才亦較少。語云。大器晚成。又曰。欲速不達。觀於世界英雄豪傑之豐功。文人學士之偉著。科學專家之發明。工程實業家之創造。多成於晚年。是其明證也。若此項人皆不壽。則國家人類不能享其貢獻。是故人壽之短長與一國人才之消長有大關係。欲求人民之安康人壽之延長。則國民宜注重衛生。以發達自己之體育。減少生育。以發達子女之體育。先知先覺之士尤宜爲國珍重也。

凡人口已稠之國。其人民財富之增加。恆與其人口密度之增加。成反比例。卽人口愈密。財富愈難增加。中國今日民貧之一最大原因。厥爲人民孳生太繁。地力有限。生育無限。以有限供無限。則殆。生計憔悴豈偶然哉。今日明達之

士。固云務科學。興實業。開財源矣。然而人民生育苟不減低。則人口之增加。恆速於財富之增加。雖實業興。財源闢。民人將貧困如故。善乎美儒洛士曰。「支那苟人口生育不減。雖築鐵路。開礦山。興水利。建工廠。用機器。廣製造。善農業。習森林。振興一切實業。其生活程度不能增高絲毫。何也。人口增加太速。食之者太衆。用之者太疾也。」是以一國人口。當與其地力財富有適當比例。然後人民致富之機會多。國乃富。民乃利。如今日之荷蘭政府。因地狹民衆。乃設立特別機關。家諭戶曉。教民以節育之術。貧賤夫妻。尤特別勸導之。欲使人民勿過貧也。又不觀今日之美利堅乎。幅員四百萬方英里。富庶甲全球。據一九一四年統計。全國平均財富。每人約美金一千四百二十四元。白人平均財富幾二千元。全國平均農戶產業。約美金六千四百元以上。逐年出口貨。約值美金二千兆元以上。全國鐵路二十六萬英里有奇。每年產煤量。約五百兆噸。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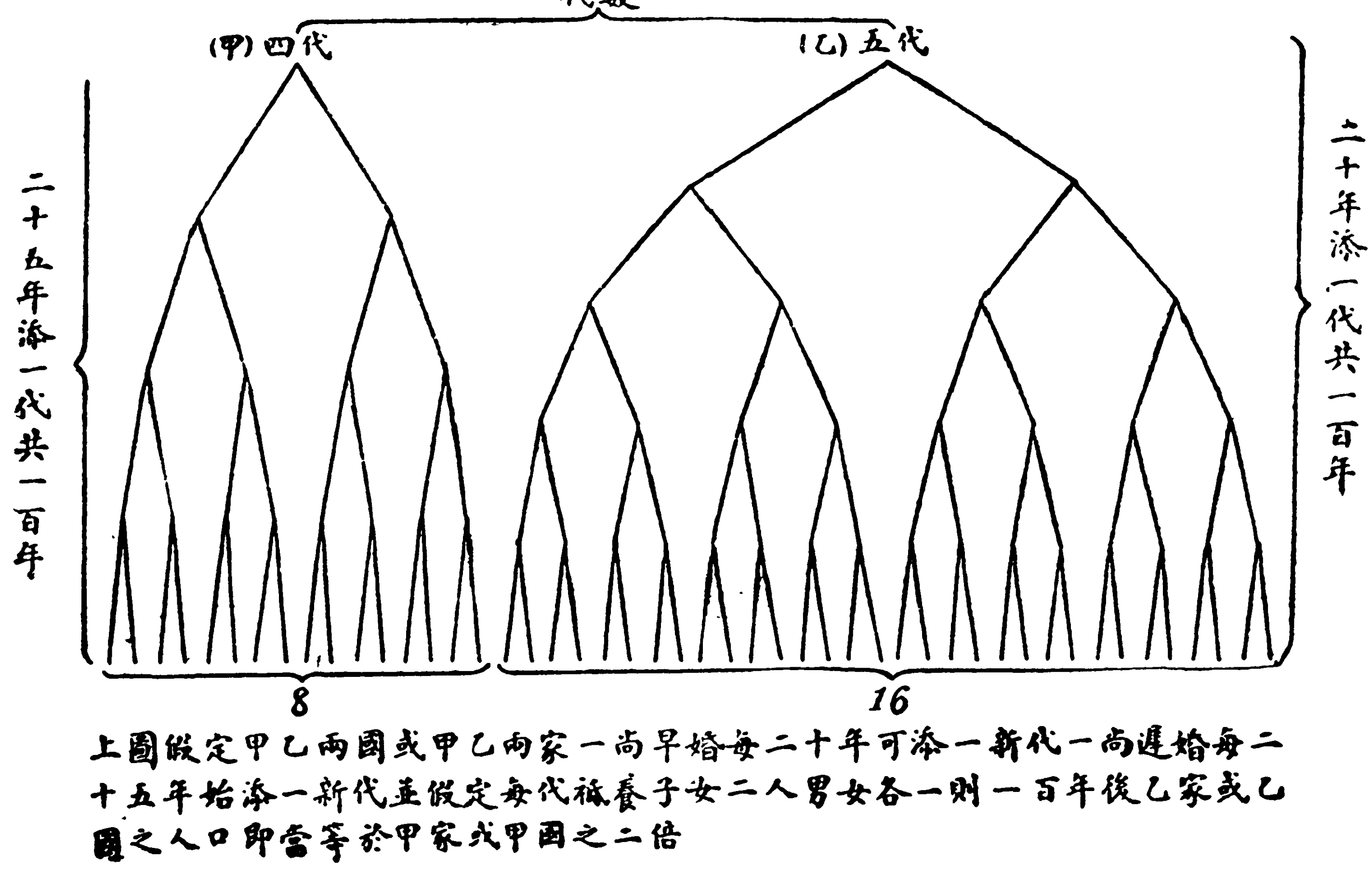
投資入學之人數。約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二以上。又當一九〇八年與一九〇九年之間。美國痲痺秋色池省平均尋常人所得工金。約美金五百十元以上。同年柳居舍省平均工貲。約美金五百元以上。又美國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全國財富又增加百分之七十。其最近國富。約值美金三千五萬五千兆元（三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云。吾嘗觀美國人之用金。如吾國人之用銀。其用銀如吾國人之用銅。其用銅如吾國人之用鐵。其用鐵如吾國人之用木。其用電如吾國人之用炭。其用炭如吾國人之用柴。唯民富也。故衣食足。住室美。學術盛。利便興。人民熙皞。室家康樂。凡此雖由致富有方。亦以孳生有術故也。美國現在人口。僅一百十六兆人。每方英里密度。僅三十五人。是以人民富厚若此。舉美民而四五倍之。將民有飢色。野有餓殍矣。美人知繁生之不便也。乃遲婚減育。政府亦改變政策。前者勞來遠人。今則取締徠民矣。乃吾國人口

久已稠密。土地幅員既不增加。人口學理復未昌明。人民漫不加察。相與早婚多子。宜乎既貧且困。

試觀下列結婚早遲與世代繁衍關係圖。便知結婚早遲與國民生計有莫大關係。假定甲乙兩國或兩家之財力均能按照人口比例增加。並假定乙國或乙家之人平均結婚年齡約早五年。則百年之後。兩國或兩家之人口當如二與一之比。假如乙國或乙家人發財不發。民增地不增。則大多數人均必生計困窮。受馬爾沙斯所謂天然的裁制。以陷於死亡。遠不如甲國或甲家人口之富厚健康。故無論爲一國或一家之福利計。注重比較的遲婚或相當的生育節制。庶乎有濟。

一國人民太貧。恆足以阻礙國家與個人之進步。就國家方面言之。百姓不足。則賦稅難集。賦稅難集。一國之公利。莫或興之。一國之公害。莫或除之。近世

結婚早遲與世代繁衍關係圖



上圖假定甲乙兩國或甲乙兩家一尚早婚每二十年可添一新代一尚遲婚每二十五年始添一新代並假定每代祗養子女二人男女各一則一百年後乙家或乙國之人口即當等於甲家或甲國之二倍

國家。政務浩繁。治權重大。故國賦常重。且國家既採軍國之制。平時須徵重大之常備軍。費戰時尤須立募至鉅之軍事費。爲戰備。前哈佛大學校長愛里約特曰。「今日中國之急務。莫如增加賦稅。繕修國防。速練强大之海陸軍。然後國基可固。人民生命財產可保。」愛氏之言。切要之言也。惟民必富厚。然後賦稅易增。顧亭林曰。「必有生財之方。然後賦稅可得而收也。」歐美人民平均納賦。每年自十餘元以至數十元。遇有國際戰爭。莫不立募戰費數百兆。乃至數千兆。人民擔負極重。不覺其苦。何也。民至富厚也。吾國人民平均納稅至微。而民苦之。何也。民太貧窮也。人民太貧。則報效國家者微。報效國家者微。則兵備難修。庶政難舉。國防難固。土地難保。一國人民不富。其影響於國家之生存發達有如此者。

就個人方面論之。生計既艱。則疾苦顛沛。索然無人生之樂。今我國人方身

處其境。受其苦。固無待詳爲描寫也。試問吾同胞孰不欲豐其衣。足其食。美其居。然而未能者。貧也。吾同胞孰不欲家室安康。無疾病。無早夭。然而未能者。貧也。吾同胞孰不欲其子弟之教養無缺。學優而才美。然而未能者。貧也。吾同胞孰願爲乞丐餓殍。哀鴻無告。然而不免者。貧也。吾同胞孰願爲匪盜奸邪。然而飢寒迫於飢膚。始於墮落。終於倒行而逆施者。貧也。是以吾國今日之黑暗現象。多以貧字爲其胚胎。我同胞貧窮之原因甚多。生育太繁。乃其最大之一因。故遲婚減育。實救貧最要之一術也。

且也今日中國經濟上最要之問題。非工業改革乎。所謂工業改革者。簡言之。卽以機器輔人工。以增大營業之單位是也。工業改革之目的。所以使農人之一大部分。變爲工商業人。使一國人民半務耕稼。半務工商。半居鄉里。半居城市。然後通工易事。利用厚生。英、美、德、法、之民。平均務農者。不過半數。其餘皆

務其他製造營業。是以職業均。物產豐。貨財富。吾國人口。務農者太多。務工商業者太寡。國內工商業不能自振興。外人始入而操縱之。經濟侵略。日甚一日。鵲巢鳩營。利權旁落。近數十年來。國內大實業。如鐵路航路。如電線電車電燈電話。如煤鐵諸礦。如紗廠布廠。如日用消耗製造貨品。多歸外人掌握。外國大公司大工廠大銀行大商場。徧立國中。國內工商業。或完全斷送。或借用外資。或美其名曰合辦。所喪經濟利權。不知凡幾。長此不改。將全國實業。盡操之外人。彼時外國人爲資本家。營業家。吾國人爲勞働者。任其指揮驅遣。爲奴隸。爲牛馬。則我國卽不失政治之獨立。亦必失經濟之獨立。全國人民除充外國傭工買辦外。別無生涯。束手坐斃。其何以堪。今欲實行工業改革。自辦工商大實業。非厚儲蓄。集資本。不爲功。惟欲厚儲蓄。集資本。國民於日用飲食之外。當有餘財。是以民人宜多從事於財富之積蓄。少從事於丁口之增加。然後資本可

增實業可興。利權可挽。人民全體。可以富裕也。

又一國之農業。無論如何改良。其農產品決不能永遠繼續增加。換言之。卽無論何國農業之生產效率。終不能違悖收獲遞減之原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人工儘可繼續增多。收獲則不能繼續比照增多。故一國人口之增加。若毫無人爲的限制。則終必致因食物缺乏而受天然的裁制。「民以食爲天」「去食」則死。「無食則國非其國」。據人口數理學者克尼布士（G. H. Knibbs）估計。按照現時人口增加之速率。世界人口當每六十年而一倍。故人類無論如何竭力增加世界食物之供給。此種人口增加之速率。決難維持至數百年之久云。克氏曾將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各國人口增加之速率及其人口加倍之年數。分別估計如下。（表中所列人口增加之速率爲每千人中增加之數）

國名	人口增加速率	人口加倍所需年數
法蘭西	一・六	四三六年
那威	六・六	一〇五年
瑞典	八・四	八三年
奧匈聯邦	八・五	八二年
西班牙	八・七	八〇年
英格蘭	一〇・四	六七年
日本	一〇・八	六四年
荷蘭	一二・二	五七年
德意志	一三・二	五一年
羅馬尼亞	一四・八	四七年
美洲合衆國	一八・二	三八年

奧斯達利亞	二〇・三	三四年
加拿大	二九・八	二四年

(附註)按美國與澳洲及加拿大因移民關係故人口增加特別迅速

至於世界諸國之農業生產力。則雖在年代久遠及人口稠密之國家。亦未如何特別增加。美國農業部曾於一九二〇年將世界各國主要農產品若干年之歷年收獲及耕種地畝用最精密之統計方法。互相比較。計得其生產力之指數(Index Numbers of Productivity)如下。(表中所列指數均以各國之比重平均爲百分標準)

國名	農業生產力之指數
比利時	二二一

荷蘭	一九〇
英吉利	一七七
德意志	一六九
丹麥	一六八
日本	一三七
加拿大	一三六
智利	一三六
瑞典	一二八
法蘭西	一二三
奧地利	一二〇
匈牙利	一一三
美洲合衆國	一〇八

意大利	九六
羅馬尼亞	九四
西班牙	九三
奥斯達利亞	七六
阿根廷	七五
俄國	七一
墨西哥	五二

據右表觀之。則知人口最密諸國（如比利時、荷蘭等國）之農業生產力。亦不過較平均百分標準增加一倍。倘使將來人口再行加倍。其本國農業生產力決難一再加倍。若非仰給屬地或外界之供給。或藉重生育節制。預防人滿。則人民必半成餓殍。可以斷言。卽其餘人口較疏之國。人口增加若漫無限

制。亦終必有人滿爲患之一日。不過歐美諸邦。或爲新國。或屬地甚多。人滿之患。尙可較中國多延長時日。若中國則現在亦已人多爲患。倘不一面節制生育。縱能改良農業。亦屬無濟於事。「欲天下亡飢。必不可得」總之一國之人口。務使遠在「飽和點」(Saturation point of population)以下。然後災害不生。禍亂不起。所謂「飽和點」云者。卽人口爲物力所限而受種種天然的裁制。雖有最高之生育率。亦與最高之死亡率互相抵消。不能再有所增加是也。吾國農人實佔全國人民之最大多數。但現時許多農人皆異常困乏。「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故欲使農人及一般人民較爲富裕。則除改良農業之外。又不可不注重相當的遲婚減育焉。

(四)就淑種學上立論。一國人民之遲婚減育。不應限於最高之智識階級或領袖階級。而貴能愈普遍愈佳。近數十年來。歐美上等社會男女對於遲婚

減育。每每矯枉過正。或結婚太遲。或養育太少。甚或獨善其身。不務嫁娶。凡此皆非國家之福。此亦不能為諱。譬如美國中小學校一九一四年有教員七十餘萬人。男子約佔四分之一。女子約佔四分之三。其中有一重大部份皆不嫁娶。又據非利浦氏(John C. Phillips)詳細研究美國哈佛及耶魯兩大學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九〇年四十年間之畢業生名册及報告。查得哈佛大學畢業生祇有百分之七十四娶妻。耶魯有百分之七十八娶妻。兩校畢業生在此期內之平均結婚年齡約由三十歲增至三十一歲。平均子女約由三·二五減至二·五〇。又據司密士女士(M. R. Smith)之研究。耶魯大學由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九年之各班畢業生畢業後有百分之二十一皆不娶妻。哈佛大學由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九年之各班畢業生則有百分之二十六皆不娶妻。又哈佛大學畢業生在此期中之平均子女曾由三·四四減至一·九

二。耶魯大學畢業生之平均子女則由五・一六減至二・五五。至於各女子大學畢業女生之終身不嫁。或嫁而養子太少者。亦甚不乏人。譬如孟特浩力約克大學爲美國設立最早之女子大學。據侯威士教授(Prof. Amy Hewes)調查其畢業生之抱獨身主義者大都逐年增加。其調查結果如下。

一八四二至一八四九年	不嫁者百分之一四・六
一八五〇至一八五九年	不嫁者百分之二四・五
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九年	不嫁者百分之三九・一
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九年	不嫁者百分之四〇・六
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九年	不嫁者百分之四二・四
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二年	不嫁者百分之五〇・〇

又據司密士女士調查各大學畢業女生與彼等之親友出嫁後平均所養

子女之數。一爲一・六五。一爲一・八七四。足見歐美受過高等教育之男女。大都結婚者過少。結婚年齡過遲。而所養子女亦過少。

又克蘭木君(Frederick S. Crum)曾詳細研究新英格蘭(New England)美國人之家族系譜。包括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夫婦在內。查得其平均子女。莫不遞減。其數目如下。

一七九〇至一七九九年	六・四三八
一八〇〇至一八四九年	四・九四八
一八五〇至一八六九年	三・四七八
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九年	二・七七八

又無子女之妻室所佔百分數。則次第增多。其數目如下。

一七九〇至一七九九年	一・八八
一八〇〇至一八四九年	四・〇七
一八五　至一八六九年	五・九一
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九年	八・一〇

按新英格蘭原為美國文化中心。產生偉大人物甚多。引領全國文化。歷有年所。若名門望族。均相率結婚過遲。養育過少。而貧戶及外國隨後入籍之徠民養子獨多。則美國種族前途必受影響。故美國有識之士。現已極力喚醒其國人之注意云。

又據一九一一年法國政府報告巴黎首都年齡自十五至五十歲之婦女。每千人每年養子之數如下。

甚貧者	一〇八人
貧者	九九人
小康	七二人
中上	六五人
富者	五三人
甚富者	三五人
平均	七二人

又柏林、倫敦、及維也納三城一九〇六年之統計。亦頗與巴黎相似。其數目如下。

	柏林	倫敦	維也納
甚貧者	一五七人	一四七人	二〇〇人

貧者	一二九人	一四〇人	一六四人
小康	一一四人	一〇七人	一五五人
中上	九六人	一〇七人	一五三人
富者	六三人	八七人	一〇七人
甚富者	四七人	六三人	八一人
平均	一〇二人	一〇九人	一五三人

據以上各項統計觀之。足見歐美通都大邑富厚階級之生產率莫不銳減。而貧者則反是。吾人雖不能僅就境遇之貧富。定人品之優劣或人格之貴賤。不過貧者欲自善其境遇。則遲婚減育實遠較富者尤爲急要。然後身與子孫更有上達之希望。須知富人養子雖少。早夭者亦甚少。貧人養子雖多。早夭者亦甚多。大致死亡之多寡恆與生產之多寡成正比例。故爲身與子孫計。相當

的遲婚與相當的生育限制。任何階級不可或少。惟凡事貴乎中庸。過猶不及。總之。一國人口之增加。務須合乎經濟的原則。亦須合乎淑種的原則。然後種族與環境。均可日趨於美善。世界一切進化。可分爲二類。一爲人文之進化。一爲人種之進化、人文之進化。大都以改良人類之環境爲職志。人種之進化。則以增進種族之美善爲指歸。此兩種進化皆不可少。人種進化之目的。在於利用婚姻之選擇。以提高一般人民之平均本能。及增多引領文化之特別天才。遺傳之原則。相似者恆孕育相似者。故擇配一事。無論男女。均應極爲愼重。且對於種族之繁衍。亦應負相當之責任。然後社會之中。善的分子。次第增多。惡的分子。次第減少。種族既日趨於優强淑善。雄偉聰俊。而人文之進化亦賴以弗替弗衰。此一國善男子善女人最高之天職。亦最特殊之福利也。

綜觀以上所述。足見人口疏密孳生徐速。關於國家强弱種族盛衰。人民貧

富。文化高低。莫不至大且巨。一國人口太疏。或太密。生產率太高。或太低。皆不利於國家之富强。種族之昌大。個人之健康。與文明之嬗進。必折衷於二者之間。而後國家與人民最適於生存發展。吾故曰。人口孳生之道。猶農夫之播穀焉。選擇因宜得法。布種亦貴有方。太疏則收穫不豐。太密則擁簇以死。必也折衷於疏密之間。然後嘉禾可得焉。明夫此則於人口疏密兒女多寡問題。思過半矣。

第六章　婚姻之改良

談人口學者。必推論婚姻制度。一國婚姻制度之善否。其人口之疏密。人民之貧富。種族之强弱繫焉。美前總統羅斯福曰。「論到婚姻室家問題之重大。雖關稅幣制諸問題。不可與之同日而語。」吾國今日各種政治軍事經濟諸

問題。固待解決。而婚姻及家族制度。亦急應分別改良。不揣劣陋。試陳婚姻室家改良之策。

人類室家。皆起原於夫婦。夫婦者。人類關係之最密切者也。宇內人間。莫親於夫婦。莫愛於夫婦。人類一日無夫婦。則人道或幾乎息。是故易基乾坤。詩首關雎。孔子曰。妻也者。親之主也。中庸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孟子曰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柏拉圖曰。愛情者。人類道德之根也。基督新經曰。爲贊育造化之故。人當離其父母。與其妻膠合。成爲一體。夫婦不僅成雙。實合爲一體。天之所合。人莫得而分之。夫婦之爲義大矣哉。

雖然。夫婦者。非天然生成。乃由匹配而成也。故婚姻匹配之制。不可不善。婚制之善惡。影響於夫婦之歡愛。室家之和樂。兒女之健好。種族之優强者至巨。吾國婚姻俗制。與男女室家關係。宜改良者甚多。請略論其犖犖大者。

（一）男女宜尙平等也　天生烝民。男女雖異性而初無優劣之分。吾國禮俗。以尊卑剛柔立論。陋儒偏見。任意抑揚。而夫婦之道苦矣。此吾國家所以黑暗。沉淪九淵。垂千禩莫能振拔也。考吾國男女夫婦不平等之點甚多。男子往來世界。女子坐守深閨。不平等也。男子享遺產。女子不享遺產。不平等也。重視男子教育。輕視女子教育。不平等也。男子可多妻。女子從一而終。不平等也。如斯之類。不遑枚舉。一言以蔽之。卽吾國男女自出於父母之懷。以至爲夫婦。爲父母。終其身莫或平等也。吾國雖以四萬萬人立國。其一半悶處於隸屬之地位。今欲掃除陋習。革新社會。當自男女平等始。吾國今日女子所當要求者。不在政治上的平等。而在社交上倫理上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的平等。參政選舉權。現可勿爭。不惟吾國婦女未具政治知識。且一國政治之爲物。乃全國興亡所繫。綦巖綦重。不可輕假手於未蒙教育之國民。况天生男女各有攸責。

宜分工以治胥匡以生。男女祇要平等。固不必經營同種事業。男子擅長者。男子任之。女子優爲者。女子任之可也。專制既除。齊民至尊。吾國女子。苟於法律上經濟教育上社交倫理上。能享平等權利。則諸姑姊妹。即暫不參政。詎有貶哉。夫欲求男女平等。當養成男女間之好習慣良風俗。女子貴能自重。男子亦宜重視女子。非雙方願結良緣。永以爲好。男女皆不輕以身許人。苟男女各愛自由。復尊重他人之自由。則人羣社會間。可以增加無量的高尚娛樂。吾國男女防閑太嚴。罕有交際。固由於俗制不良。大半亦由於道德程度太低。不能自重。復不能尊重他人之人格。卒之男女不相見。社會間亦索然無樂趣。歐美女子。其自由幾一如男子。同宴會同遊玩。同歌舞。同學校同舟車。同赴一切公衆聚會。男女交際時多。罕及於亂者。良因男女能自重。復能互相尊重也。惟此之故。男女多享合羣之樂。全社會化隆俗美。雍睦和諧。吾國與土耳其、波斯、印度。

皆重防閑之制。此本消極主義。試問吾國女子。卽長此囚鬱以終古乎。吾有以知其不能也。既不能。勢必改革俗制。均其待遇。欲革俗制。當自家庭之改良始。由家庭而社會。因習慣而自然。然後社會之中。男女形迹相忘。如君子之交。澹然相友。油然相得。久而相敬。樂而不淫。非有至好。不與談心。非遇同心。不與結縭。必如此而後男女之間。各得其所。必如此而後可以養成自由結婚之資格。與先進諸國一道同風。詎不美哉。

凡歐美女子自由。不惟男女享社交之樂及擇配之便而已也。並得分勞之利。女子所享自由既多。可以廣見聞。增智識。俾能力日發達。品格日增高。社會中相當之事業。皆可由女子任之。能營業經商。能主持教育。能以文筆技藝自活。能爲賢妻。爲良母。爲國家社會謀公益。美國中小學教員。女子占十之七八。前次歐洲大戰。男子既効力疆場。女子於撫育子女外。且入鎗礮廠製鎗礮彈

藥。入軍服廠作戰袍。入軍人醫院與紅十字會充看護員。入電報電話郵政局。掌軍事報告文件收發。種種職務。均能勝任愉快。吾國女界同倫視之。寧無愧色。惟責我女界同倫。不如責我父老兄弟。蓋吾國爲父兄者。非謂女流無用。卽謂女子無才便是德也。今敢正告我邦人曰。吾國不欲得四萬萬人之用則已。否則當自尊重女子人格。培養女子才能。予女子以均等機會始。

尤有進者。男女平等。不惟宜行於社交之中。尤宜行於家庭之內。卽夫婦之平等是已。人類之結爲夫婦。所以相輔相依。相生相養。雖天職各殊。而身分則一也。夫妻二字。本含均齊平等之義。夫者扶也。以扶其妻也。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說文曰。妻與己齊者也。是以伉儷之間。本同尊同貴。願世間善男子。善女人。勿忽斯言。

（二）婚姻法律宜制定也　吾國婚姻之大弊有三。一曰男女婚姻不自由。

二曰一夫多妻。三曰婚嫁太早。時人已多論之。欲矯其弊。莫如制定婚姻之法律。歐美諸國。皆早有法律之制定。茲據美國政府所刊各國結婚離婚報告書。(Special Reports on Marriage and Divorce, 1867–1906.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摘擇歐美各國婚律大綱。以備立法者之參考焉。

(甲)美國哥崙比亞首府婚律摘要

(子)最幼之法定婚姻年齡 (Legal age at which minors are capable of marrying) 男子未滿十六歲。女子未滿十四歲者。不許結婚。

(丑 須經父母允許之年齡 (Age below which parental consent is required) 男子未滿二十一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非經父母允許。不能結婚。

父母或親到地方法庭。當面允許。或給兒女以允許字據。皆可。男女未經父母當面允許或未得允許字據者。法庭書記官不給以婚姻證書 (Marriage license)。

(寅)法禁親屬 (Prohibited degrees)　無男子得許娶其祖母、其祖父之妻、其妻之祖母、其父之姊妹、其母之姊妹、其母、其繼母、其妻之母、其女、其妻之女、其子之妻、其姊妹、其子之女、其女之女、其子之子之妻、其女之子之妻、其妻之子之女、其妻之女之女、其兄弟之女、其姊妹之女。無女子得許嫁其祖父、其祖母之夫、其夫之祖父、其父之兄弟、其母之兄弟、其父、其繼父、其夫之父、其子、其夫之子、其女之夫、其兄弟、其子之子、其女之子、其子之女之夫、其女之女之夫、其夫之子之子、其夫之女之子、其兄弟之子、其姊妹之子。

(卯)法禁婚姻 (Prohibited marriages)　前節所列之法禁親屬與多夫

或多妻。皆一律禁止。又犯姦之夫或妻。一經離婚後。不許再婚。凡欲結婚之男女。非領有公式證書(Official license)。不得結婚。

(辰)無效作廢之婚姻(What marriages may be annulled)　以下婚姻。應一律解散。作爲無效。(一)親屬亂倫之婚姻。(二)有夫或妻而再嫁娶之婚姻。(三)兩造或一造癡呆或瘋狂之婚姻。(四)兩造或一造未以自由意志允可之婚姻。(五)兩造或一造身體五官太不全。不能成夫婦之婚姻。

(巳)結婚程序(Preliminaries to marriage)　男女欲結婚者。須親到地方法庭。向書記官領取允許證書(license)。書記官須俟領取人明白宣誓後。始發給證書。並詳細註册。領取人須納費一元。

男女婚禮。由法庭裁判官主婚。或由法庭指定之禮拜堂牧師主婚。皆可。男女結婚之後。應由主婚人按式搢寫證書。證書有二聯。一聯由主婚人於十日

之內。親自交回。或由郵政寄回書記官處存記。其他一聯。則交新婚夫婦收存。新郎至少須酬主婚人謝金一元。

書記官有違以上各職者。每次罰金二十五元。乃至五百元。

主婚人有未按式謄寫證書。如期交還書記官者。每次罰金五十元。

凡未領公式證書而結婚者。罰五百金。

(午)已婚之妻或夫。因其夫或妻無故離別至五年不返。且毫無蹤跡可尋者。得再行嫁娶。

(未)因一造犯姦淫而離婚之夫婦。其無辜之一造。得於離婚後。再行嫁娶。

(申)無效作廢之婚姻男女。可依法律改婚。

(乙)奥地利婚律摘要

(子)婚姻之定義　室家以婚姻爲基礎。婚姻者乃男女二人行正當禮式。

兩造宣告志願。結爲夫婦。伉儷同居。相胥以生。並任養育子女之責者也。

（丑）法禁婚姻

（1）瘋狂癡呆。及有神經病者。不許通婚。

（2）男女未滿十四歲以上者。不許結婚。

（3）男女未滿二十四歲者。非經父母或保護人（Guardians）允許。不能結婚。

（4）軍人非經長官允可。不許結婚。

（5）男女兩造。未自由允許。願作夫妻者。不許結婚。

（6）犯法應處重刑者。暫不許結婚。

（7）有夫或妻者。不許再婚。

（8）親屬同血胤者。不許通婚。

(9)犯姦之男女。不許通婚。

(10)肢體五官不全。不能成夫婦者。不許通婚。

(寅)結婚程序　欲結婚之男女。必到地方官署謄寫婚姻宣告書(Publication of banns)。填明兩造姓名、年齡、住址、職業、與婚姻志願。俟地方官長詢明兩造皆有結婚資格之後。始擇日結婚。結婚禮須於官署或禮拜堂行之。前者由地方行政官主婚。後者由牧師主婚。行結婚禮時。由男女宣告婚姻志願。必兩造皆自由允許。始能成婚。男女宣告志願時。除主婚人之外。須有見證二人。書記一人。作證。

男女結婚之後。即由地方官署書記官註册。書明新婚男女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與結婚日期並兩造父母與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等項。並主婚人之姓名。如主婚人爲牧師。則由主婚人謄具婚姻證書。交地方官廳註册。不得延誤。

(卯)私生子女。俟其父母結爲正式夫婦後。法律上卽認定爲正式子女。

(丙)英格蘭婚律摘要

(子)法禁婚姻

(1)瘋狂癡呆及有神經病者。不許結婚。

(2)男子未滿十四歲。女子未滿十二歲者。不許結婚。

(3)男女未滿二十一歲者。非經父母或保護人允可。不許結婚。

(4)罪人非經長官允可。不許結婚。

(5)有夫或妻者。不許再婚。

(6)親屬同血胤者。不許通婚。

(丑)結婚程序　官式婚姻證書。可向地方婚姻註册處。或法律認定能主婚之牧師領取。結婚之禮。行於禮拜堂或註册處皆可。前者由牧師主婚。後者

由註册官(Registrar)主婚。行結婚禮時。男女必正式宣告。願作夫妻。始能成婚。男女宣告志願時。除主婚人外。須有見證二人作證。

凡法律認定能行婚禮之禮拜堂。與地方婚姻註册處。皆備有公式婚姻註册簿。由總註册官頒發。每禮拜堂二簿。凡男女結婚之後。必由主婚人詳細註册。由結婚男女與保證人各簽名。主婚牧師。每季必報告一次。註册簿二册。一供禮拜堂之用。一繳註册官存查。

(丁)法蘭西婚律摘要

(子)法禁婚姻

(1)男女兩造未正式允許願作夫妻者。不許成婚。

(2)男子未滿十八歲。女子未滿十五歲者。不許結婚。

(3)男女未滿二十一歲者。非經父母允可。不許結婚。

(4)直系親屬。不許通婚。旁系親屬。如兄弟姊妹。如兄弟與兄弟之妻。如娣姒與夫之兄弟。如伯叔與姪女。如姪與伯叔母。亦不許通婚。

(5)承繼之子。不得與其直系親屬通婚。

(6)現在有夫或妻者。不許再婚。

(7)改嫁或再娶一次而復離婚者。不許再婚。

(8)離婚或喪夫之婦。非經十月以後。不許再婚。

(9)軍士非經長官允可。不許結婚。

(丑)結婚程序　凡男女欲結婚者。須於未行婚禮之前。到本地方婚姻註册處。謄寫宣告書。塡明兩造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並兩造父母之姓名、住址、職業。由註册官揭布宣告書於官廳(Townhall)二禮拜。如男女兩造不同行政區域。則須向兩行政區域註册處謄寫宣告書。

宣告書揭布二禮拜之後。行結婚禮。結婚禮通常行於官廳。間或行於男子或女子家中。皆由註冊官或副註冊官(Registrar or his deputy)主婚。行結婚禮時。除註冊官與結婚男女之外。至少須有見證四人作證。由註冊官宣讀男女之宣告書。與其父母之允許詞。並國家婚姻法律。然後面詢男女志願。俟兩造皆自由允可。願作夫妻。始宣告爲正式夫婦。

註冊官掌婚姻註冊之職。凡有結婚者。必詳細註冊。

(戊)德意志婚律摘要

(子)法禁婚姻

(1)男子未滿二十一。女子未滿十六者。不許結婚。

(2)男女未滿二十一歲者。非經父母允可。不能結婚。

(3)有夫或妻者。不許再婚。

(4)直系同血胤親屬。不許通婚。

(5)承繼之子女。不得與其父母通婚。

(6)犯姦之夫或妻。不許與其通姦之女子或男子結婚。

(7)離婚之婦。非經十月以後。不許再婚。如於十月內舉子。則舉子之日。即爲滿期。

(8)軍人非經長官允可。不許結婚。

(丑)結婚程序　欲結婚之男女。必向地方註册處謄寫宣告書。塡明兩造姓名、年齡、居住、職業、婚姻志願等項。並其父母之姓名、年齡、職業。俟註册官審定兩造皆有結婚資格之後。乃揭布宣告書於公庭。至少須二禮拜之久。如宣告書公布六月後。兩造仍未行結婚禮。此宣告書即作爲無效。

男女結婚。皆由本地方註册官主婚。如男女不同行政區域。由男造或女造

之註冊官主婚皆可。結婚時須俟男女自由允許後。始由註冊官宣布成婚。男女宣告志願時。除註冊官之外。須有見證二人作證。婚禮既畢。乃由註冊官發給婚姻證書。

男女結婚以後。立由註冊官註冊。詳記男女兩造之姓名、年齡、居住、職業、成婚日期。並兩造父母之姓名、年齡、居住、職業。以備存查。

(己)意大利婚律摘要

(子)法禁婚姻

(1)男子未滿十八。女子未滿十四者。不許結婚。

(2)已有夫或妻者。不許再婚。

(3)離婚之婦。非經十月以後。不得再婚。如於十月之內舉子。則舉子之日。即爲期滿。

(4)直系親屬。不許通婚。旁系親屬之親近者。亦不許通婚。

(5)承繼之子。不得與其直系親屬通婚。

(6)法律上認定爲癲狂癡呆之男女。不許結婚。

(7)男子未滿二十五歲。女子未滿二十一歲者。非經父母或最近親屬允可。不許結婚。

(8)軍人非經官長允可。不許結婚。

(丑)結婚程序　與法蘭西大同小異

右之所述。僅歐美婚律大要。至其詳細條文。非本書所能容納。是望有立法之責者。廣爲搜羅參考。斟酌會通。制定完善之婚姻律。俾民有所遵守。是則社會前途之幸也。玆於譯述之餘。麤擬法律應行規定之要點。兼附理由說明。非敢云當。聊供國人討論之資料。與立法者蒭蕘之採擇而已。

（子）法禁婚姻

（1）男子未滿二十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不許結婚。

理由　吾國早婚之弊。有識之士。論之詳矣。綜而舉之。厥有數端。（一）有妨夫婦子女之體育。結婚太早。男女體質未充。氣血未壯。爲夫婦者。元氣早破。身體必萎。爲子女者。先天不强。後天難壯。父母兒女。兩敗俱傷。個人羸弱。種族不强。其害一。（二）有妨個人之生計。男女結婚既早。養育必多。爲夫婦者。方謀生無術。復有養子之責。於是豪富之家。僅恃區區先人產業。兄弟既衆。子姪復多。一旦分產。轉瞬立盡。至於無祖宗遺業者。更無以自活矣。卽欲出外營業經商。而家計牽連。妻子留阻。惟有苟且偷安。全家坐困。生財無術。家計日窮。其害二。（三）有妨個人之學業。婚媾既早。室家念重。不復有遠大之志。或丁口既繁。無貲入學。凡此皆爲學業之大梗。講

學者寡。肄業者寥。男女教育。難期普及。宜乎擁四萬萬之衆。而無術救國救貧也。其害三。此特略舉其害之大者耳。拯救早婚之法。不外二端。其在人民個人方面。則青年男女。立志宜高。希望宜大。宜先從事於學術營業。俟學業成就。經濟裕如。然後再求佳偶。實有莫大之利便。且減免許多後悔。今日篤學士女。已相率遲其婚嫁。此實社會中之一良現象。望全國人民皆起而行之。諸同胞之貧者。尤宜注意。裕國富民。不難指日期也。其在國家方面。則宜規定法律上最幼結婚年齡。歐美諸邦。皆有法定最幼結婚年齡。人民可遲不可早。此種法定最幼婚年。各國不同。美國麻省狄色池省法律。男子未滿二十一。女子未滿十八者。不許結婚。其在歐洲。男子必滿十八。女子必滿十六者。凡四國。男子必滿十八。女子必滿十五者。四國。男女必各滿十四者。四國。男子必滿二十。女子必滿十六者。二國。男子

必滿十七。女子必滿十五者二國。男子必滿二十。女子必滿十八者。一國。男子必滿二十。女子必滿十六者二國。男子必滿二十。女子必滿十六者。一國。男子必滿二十一。女子必滿十七者二國。竊謂吾國婚律應制定最幼結婚年齡。男子必滿二十歲。女子必滿十八歲。始許結婚。

(2)男女未滿二十一歲者。非經父母允可。不許結婚。

理由　歐美禮俗與吾國異者。男女婚姻自由。父母不盡作主。此其一也。誠以婚姻大事。雖父母不可得而專。歐美倫理。先夫婦而後父子。吾國舊制父子倫理。與夫婦倫理相衝突。父母視子女終身爲其附屬。子女婚姻悉聽父母之令。甚者指腹爲姻。或總角納采。其嫁娶也。男女不相識。而强結百年之盟。此豈合於人情者哉。爲父母者。用心未嘗不苦。而其結果或不可問者。則舊制之獘也。今欲改良婚姻。當許男女愼自擇配。父母祇宜

勸戒指導。不必完全主持。聘問事宜。由子女商請父母行之。斯亦未見其必有流弊也。惟自由結婚。亦非易言。男女年齡未富。經驗未充。欲令完全自由擇配。不告而娶。實多危險。是以歐美諸國婚律。咸有父母允諾年齡(Age of parental consent)之規定。男女未到某某年齡。非經父母允許。不能結婚。父母允許年齡。恆較法定最幼結婚年齡(The youngest legal age at which minors are capable of marrying)爲高。綜歐美諸國法定父母允諾年齡。以男女未滿二十一歲。必經父母允可。始能結婚者。爲最普通。吾國男女。於婚姻自由。毫無經驗。且教育未普及。人民智識道德程度尚低。故父母允諾年齡宜高。吾謂將來吾國婚律。當明定男女未滿二十一歲者。必經父母允可。始能結婚。又此條與第(1)條無抵觸。男子欲二十歲女子欲十八歲結婚者。祇須父母允可。法律上卽毫無阻擋也。

(3)同姓之親者不許通婚。

理由　傳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吾國社會。大都同姓不婚。相沿未改。惟歐美諸國。同姓之疏遠者。亦得通婚。法律並不禁阻。此則與吾俗異者也。

(4)已有夫或妻者。不許再婚。

理由　吾國婚姻俗制之最宜革者。厥爲一夫多妻。近年以來。有心世道者。咸痛論其弊矣。予友張廷金君前於留美學生報內。亦有一夫多妻論之作。茲摘錄其大旨。充吾篇幅。張君略謂多妻之弊凡六。獸性未滅。人道無存。女權蹂躪。敗壞人倫。弊害一。多妻之家。妻妾怒視。異母所產。兄弟相猜。奪產爭權。捐棄親愛。樂不相慶。哀不相恤。弊害二。男子豪强。棄舊謀新。少妾雛姬。淫惡爭寵。甚至愛弛之妻。寘遺之子。遠處異鄉。有如敝屣。糟糠凍餒。呼籲無門。弊害三。人種强弱。視乎教育。多妻之家。胎教不良。芻狗兒

女。夭折死亡。弊害四。修身齊家。治平之本。家道不正。國俗不競。一夫數妻。同惡相狎。淫昏穢亂。世風斯下。弊害五。高官厚祿。左妻右妾。貪汚卑鄙。患失患得。淫荒曠職。敗壞官紀。禍國殃民。至今未已。弊害六。今欲挽狂瀾。祛惡俗。強種族。良風化。拯女權之淪胥。維妻室之尊貴。一夫多妻。當永懸爲厲禁。自立法之日起。民無貴賤。犯者有刑。庶男女各得其平。伉儷始有眞愛。歐美文明諸邦。皆一夫祇許娶一妻。卽吾人理想上之婚姻。亦以一夫一妻爲最善。西儒偉士特馬克(Edward Westermarck)曰。人類婚姻。以一夫一妻爲極則。夫婦者乃天然二人之關係。而非二人以上之關係也。有二人。則夫婦親如一體。有三人。則反目矣。蓋女子愛情最專。一有妾室爭寵。則失其一生希望。爲男子者色衰愛弛。厭故謀新。故多妻之家。絕無眞伉儷。且也不惟一夫多妻。非女子所願。卽一妻多夫。亦不利於女子。當

攷澳洲土番野族。一妻數夫。或兄弟共一妻。或朋友共一妻。爲妻者周旋其間。賤穢如妓女云。抑又聞之。西藏一妻多夫。乃爲人口不繁之一原因。是以男女關係於倫理上生理上。皆以一夫一妻爲最良制度。無以易也。

(5)癲狂癡呆及有神經病者。不許結婚。

理由　此種婚姻。不惟有害夫婦本身。且將遺傳及其子孫。國家爲淑種善類計。必設此禁。

(6)男女兩造未以自由意志允可。願作夫婦者。不許成婚。

理由　此條規定。所以避父母之獨斷。與總角定婚等事。凡禮聘事宜。須俟子女成長以後。商得其父母之允可。或由父母商得子女之同意行之。

(7)現役軍士非經長官允可。不許結婚。

理由　軍人以身許國者也。國家有事。當效力疆場。故軍人結婚。須先得

長官之允可

(8)男女兩造或一造肢體五官不全。不能成夫婦者。不許結婚。

理由　與第(5)條同。

(9)喪夫之婦非經十月以後。不許再婚。若於十月之內舉子。則自舉子之日起。卽爲滿期。

理由　喪夫之婦。或願守節。或願改嫁。可聽本人良心裁判。翁姑父母。不可得而强之。惟改嫁必於十月之後者。恐女子方在妊娠期中也。

(10)承繼之子。不得與其直系親屬通婚。

(丑)結婚程序

歐美諸邦。男女婚禮(Civil marriage)。於地方行政署或禮拜堂行之。前者由婚姻註册官主婚。後者由法律認定之牧師主婚。惟無論爲前者爲後者。欲

結婚之男女須向行政署註册官處謄寫宣告書(Banns)。由註册官揭布於公廷二星期。然後擇日結婚。凡婚姻必有官式婚姻證書(Official marriage license)由註册官發給。婚姻必註册所以昭鄭重備存查也。吾國婚姻之禮槪行於家庭。男女有結婚資格與否。無機關可查問。是以弊害多端種族日劣。爲今之計。莫如改良結婚程序。結婚之禮。當於地方行政公署或其他法律指定之地點行之。全國各府廳州縣。應設人民生喪婚姻註册處(Civil Registry or Etat Civil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Births, Marriages, and Deaths)。於各鄉村市鎭。或其他較小之自治區域。設立註册分處。遴選有醫學及統計學識者充註册官或副註册官。民有生喪婚嫁。必一律呈報註册(參觀第三章常年註册)。然後政府可以詳編統計。周知全國各地方人民生死存亡及婚姻嫁娶之情狀。

註册處既設。民人欲結婚者。須到該處謄寫婚姻宣告書。塡明男女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兩造父母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與男女婚姻志願。註册官須詳細詢明男女皆有法律上婚姻資格之後。始揭布宣告書於公署。由男女擇日行結婚禮。如男女兩造不同行政區域。則須向兩行政區域之註册處謄寫宣告書。

婚禮必行於宣告書公布半個月之後。六個月之前。當於公署或其他法定地點舉行之。由註册官或副註册官或其他法定可以主婚之士紳主婚。除男女兩造與主婚人之外。須有兩造父母或見證人作證。主婚人於舉行婚禮時。須宣讀男女之宣告書與其父母之訓詞。並國家婚姻法律。然後面詢男女志願。兩方皆表示允願。乃宣布某某二人者爲夫婦。並發給婚姻證書。由新婚夫婦收存。

如男女不同行政區域。則由所願住行政區域內之註册官主婚。註册官於婚禮畢時。當立行註册。詳記結婚者與其父母見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等項。由新婚夫婦與註册官各簽名。

婚姻證書。可由新郎納費一元。此外無他費。又新婚夫婦之貧者。可免納證書費。

註册官每年必造册一次。詳報上級註册官編查。

註册官有違以上規則者。輕則罰薪。重則去職。

人民有私自結婚者。罰其主婚人與其父母各若干金。

婚姻證書格式。須由內務部制定。全國一律。民間不許私售婚姻證書。

(寅)私生子女。俟父母結爲正式夫婦後。可認定爲正式子女。

理由　按吾國私生子。產後多殺之。實屬違背人道。父母有罪。其子何辜。

是以婚律對於私生子女。當有一定辦法。歐美諸國對於强姦所生之子女。父旣處罪。如母不能養。則由國家養之。至因男女私通而生之子女。如父母未作夫婦。則爲母者可向法庭呈訴。由法庭勒令私生子之父出金。由母撫養。以養至若干年爲限(在英國爲十六年)。惟此種規定。仍有缺點。子固有養。母則難堪。設男子改娶。實辜負女子一生。始亂之。終棄之。忘恩負義。孰大於是。白樂天詩曰。爲君一日恩。誤妾百年身。揆諸情理。豈可謂平。故歐美立法。凡私生子女俟其父母結爲正式夫婦後。卽認爲正式子女。以獎勵其父母成婚。蓋爲父母者。旣屬兩願。情有可原。國家特許其結爲正式夫婦。私生子女。亦認爲正式子女。則夫婦兒女。得以兩全。亦情理之至公也。

第七章　婚姻之改良（續）

（三）離婚法律宜須定也　夫婦之道。貴能恆久。自非萬不得已。不許離婚。離婚者夫婦之至不幸者也。惟實際上有時夫婦非分離不能各安其生者。則國家爲尊重當事人之權利計。固不能抑而不許。又不可不有所規定以濟婚律之窮。按東西各國之經驗。凡離婚律過寬者。其國之離婚案必較多。例如日本離婚法律甚寬。甚至夫婦互相允許（By mutual consent）。即可分離。故日本離婚案。於世界諸國中爲最多。據統計家言。日本當一八八七與一九〇五年之間。平均離婚與婚姻總數之比。蓋如一與四之比云。美國各省。婚律不一致。離婚案亦頗多。歐洲諸國離婚法律較嚴。故離婚案亦較少云。茲附各國最近離婚統計比較表如左。

國名	紀年	平均每十萬人中之離婚案數
日本	一八九八	二一五
合衆國	一九〇〇	七三
瑞典	一九〇〇	三二
法國	一九〇一	二三
羅馬尼亞	一八九九	二〇
丹麥	一九〇一	一七
德國	一九〇〇	一五
塞維亞	一九〇〇	一三
新西蘭	一九〇一	一二
比利時	一九〇〇	一一
巴爾干利亞	一九〇〇	一一

荷國	一八九九	一〇
瑞士	一九〇〇	八
那威	一九〇〇	六
蘇格蘭	一九〇一	四
意大利	一九〇一	三
英格蘭	一九〇一	二
奧地利	一九〇〇	一
哀爾蘭	一九〇一	一

離婚(Divorce)。與夫婦法律分居(Legal or judicial separation)有別。離婚者乃夫婦永遠分離。斷絕夫妻關係(Absolute dissolution of marriage)。法律分居者。乃夫婦暫時分別。不許同起居飲食(Suspension of the marital re-

lation or separation from bed and board)。夫妻關係未斷。苟兩造各願復好如初。則法庭固可立予允許證據也。歐美諸國法律。大致有左之情節者。可許離婚或分居。

(1)已有夫或妻而再嫁娶者。

(2)夫婦有一造犯姦淫者。

(3)夫婦有一造犯法。應處死刑者。或應處若干年以上之監禁刑或流刑者。(年限各國不等有定爲三年以上者有定爲五年以上者有定爲七年以上者)

(4)夫婦有一造因反目仇恨。棄其他一造而逃。去若干年不返。且毫無蹤跡可尋者。

(5)夫婦有一造殘酷兇暴。虐待其他一造者。

(6)夫婦有一造設計謀害其他一造者。

(7)因一造或兩造怨毒已深。彼此均願離異者。但此項離婚。法庭愼於允許。必令分居一次或多次。仍不改悔。仇恨如故者。始令離婚。

(8)成婚之後。一造得精神病。不復能療治者。

(9)夫婦一造生殖部有不能療治之疾病者。

凡夫婦因一造有以上情節之一者。其無辜或受害之一造(The innocen or injured party)。如欲離婚。必先向法庭呈訴。聽候裁決。未得法庭判定之前。不得擅自休棄分離。或淩虐用武。以重法律而昭公允。

上項訴訟。或呈請分居(Sues for separation)。或呈請離婚 (Or sues for divorce) 均可。法庭審其情節輕重判決之。呈請離婚者。法庭可令分居。或離婚。惟呈請分居者。法庭祗可令分居。不能爲離婚之判決。

又關於前列第（2）條情節。夫婦雖有平等訴訟之權。惟爲妻者。遇丈夫犯姦淫。多呈請分居。罕有呈請離婚者。此亦習慣有以使之然也。分居之後。苟丈夫悔過。爲妻者每降心相從。再成伉儷。例如英國女子。遇丈夫犯姦淫。多呈請分居。以留餘地。非丈夫既犯姦淫。復殘暴兇狠者。不請離婚。

夫婦分居限期。由法庭決定。夫婦於限期內。不得改娶或改嫁。苟有過之一造。能於限期內悔改自新。可呈請法庭。立予證書。其分居限期。可由法庭延長若干次。俾分居夫婦。有棄嫌修好之機會。凡夫婦因右列各情節而離婚者。其無辜或受害之一造（The innocent or injured party）。得於離婚後再行嫁娶。他之一造。則失再婚之權利。

夫婦訴訟案。審判每不公開。以重廉恥而維風化。

上述乃歐美離婚法律程序梗概。至於諸國條文異同得失不具述。吾國離

婚法律。亦應早日頒定。望議院立法家。參酌中外。擇善取長。制定完善法律。以匡扶夫婦。保護人權。其有關於家齊國治。豈淺尠哉。

(四)室家制度與財產制度宜斟酌變通也　室家以同居爲利乎。抑以分居爲利乎。此一問題也。歐美室家以夫婦爲本位。子女婚嫁後。即自立門戶。父子不同居。姑媳不同居。已婚之兄弟不同居。故歐美室家之範圍恆小。一家丁口惟夫婦與小兒女而已。攷歐美室家之制度。實有數便。一夫婦得享完全親愛自由之樂。二無娣姒姑嫂之乖爭。三便於營業及遷地謀生。四養成獨立自活之精神。五可以獎勵遲婚。男子非俟謀生有術。不輕於結婚。六家中人口旣少。恆重社會交際。可以養成樂羣愛衆之習慣。凡此皆分居之利也。所缺憾者。父子之情。有時不免太薄耳。

族居之弊有五。宗法太嚴。社會觀念必薄。家族龐大。國家思想不深。宗族大

如部落。家長儼若酋長。子弟有過失。自有家法處之。國法不尊。國令難達。人民與政府直接關係甚少。故西哲恆謂中國宗法制度。實爲國民團結羣治演進之大梗。韓非子亡徵篇亦曰。「國小而家大。可亡也」蓋家族過大。離心力强。向心力弱。人各私其家而忘國羣之公利公害。故曰可亡也。此族居之弊一。不特此也。家族同居。嫌怨易起。一家之人。賢愚不齊。窮達各異。迹邇則易爭。分殊則互嫉。加以米鹽之瑣末。僕妾之譖訴。家族愈大。爭端愈多。雖曰同居。實則交惡。卽有勉顧大局。忍讓曲全。亦非人道之至公。如「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又「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言耳。」其難言之隱。豈不痛哉。此族居之弊二。同居之家。家長恆獨操財產權。其賢也。全家或蒙其利。其不肖也。全家舉受其殃。又大家族制度。每以人無私財爲美談。於是能者多勞。而個人之酬報少。不肖者多逸。而坐食之享用多。無以

獎善而懲不肖。故生之者不衆。爲之者不疾。丁口增加。生計日困。而全家破裂。如癰疽之潰爛。嘗攷吾國名門望族。每以破產終。職是故也。此族居之弊三。又家族太大。難於遷徙。子子孫孫。老死於一鄉一隅。兒女擇配。恆就近求之。而不能盡選擇之能。社交日隘。種族日弱。方言日雜。民俗日歧。此族居之弊四。尤有進者。既因族居之故。遷地維艱。則營業必不自由。殖民必難收效。歐人每挾室遠遊。或探險。或旅行。或出外營商。或移居屬土。國家與民人。共謀伸其勢力於域外。諸大國之富强。與其霸國主義之膨脹。胥賴是也。吾國家族龐大。動成牽掣。今日我國人十分之八九以上。皆聚居本部一隅。滿、蒙、回、藏、面積大於本部約一倍有八。而人口僅三千餘萬。土地荒蕪。不善殖民。邊境空虛。國防難固。此日人所以西向而叩關。俄人所以南下而牧馬。英人所以北進而殖民也。此族居之弊五。

我國族居之制。原因雖多。而俗制之壓迫。實居其一。且或爲諸原因之最鉅者。在歷史上民有父母在而析居者。有時且懸爲厲禁。顧亭林日知錄曰、「宋孝宗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殷啓曰。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産。八家而五。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饑寒不相恤。忌疾讒害。其間不可勝數。宜明其禁以易其風。當日江左之風。便已如此。隋盧思道陳嘲南人詩曰。共甑分炊飯。同鐺各煮魚。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輕急。尤足意錢之戲。小人薄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册府元龜唐肅宗乾元元年。詔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玷汚風俗。虧敗名教者。先決六十配磧西。有官品者禁身聞奏。宋史太祖開寶元年六月。癸亥。詔荊蜀民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太宗淳化元年九月辛巳。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壻。眞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誘人

子弟析家產者、令其所在擒捕流配」可見吾國聚族而居之習亦由政府干涉俗制壓迫所致、非盡出自人民之本意（村落間之族居則多由習慣。與生活關係當別論）夫教民厚俗。固別有其道。族居與否。非所急也。

以現在進化趨勢論之。族居主義。與個人發達主義。每不相容。族居之家。父母責善常嚴。使父母而明達也。固自有其分際。與個人發達不相妨。如其不然。則一意拘束。而於兒女聰明才力之發展有所障礙。不能養其特立獨行之氣概。如於松柏蔭下。種植小樹。必無葳蕤高聳之望。今欲養成弘毅偉大堅苦卓絕之國民。則爲父母者。於兒女成年後。宜多予以自力自助之機會。若徒事督責。或溺愛姑息。依賴夸毗。習與性成。既誤兒女。復誤國家。甚非計也。吾與國人驟言分居。必謂不近人情。孰知分居之利。不惟歐美諸國行之而效。卽吾國歷史中亦有行之而效者。太史公曰。「商君治秦。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

賦。行之十年。家給人足。」吾故曰室家內外大小。苟能雍睦和樂。協力同心。共謀全家之幸福。愛情財產。兩無衝突。則同居固有其利。否則以分居爲是。如袁君載所謂「兄弟當分宜早有定所。倘能相愛。雖異財異居。不害爲孝義也」惟無論爲同居爲分居。爲人子者。對於父母當盡反哺之義。報恩之責。則同也。

族居問題之外。則有共產問題。二者實二而一一而二者也。族居問題解決。則共產問題。自迎刃而解。歐美人民恆享個人財產所有權。成年已婚之子弟。多不與父兄共產。所以獎人民經濟之獨立也。吾國古制。父母存不有私財。人民至今泥守之。實爲經濟進步之一大障礙。夫父母存既不許有私財。則父子必共產。父子既共產。則同父母之兄弟。亦必共產。而子與子之子。又必共產。由此聯互關係而推演之。卽同一遠祖之血族。咸必共產。此中國家族所以龐大如部落也。實則共產主義。乃宗法社會之遺物。與人民經濟之欲望不相容。向

使法律許人民個人享有財產所有權。則一家大小。得一金。即爲其所自有。其勤勞也必倍蓰。且未來養妻養子之費。亦當自負之。則爲子弟者。不教而知節儉。全國室家。不期而日富厚。今夫富也者。人所不學而俱欲者也。得之以其道。何傷於仁義。孟子言民有恆產。然後有恆心。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又曰欲治國者。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故善者因之。今欲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莫如許家人以個人財產所有權。以養成其貨殖之欲望。與致富之能力。常人心理。爲全家數十百口謀富利。則怠。爲身與妻子謀富利。則忠。既係人情之常。莫如因勢而利導之。人人無所倚賴。即人人善自爲謀。其卒也人人各有所養。歐美人民。類皆富厚。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耶。吾故曰吾國財產制度。當仿傚歐美斟酌變通。分居者固異居異財。無待贅論。至於同居之家。當設法獎勵生財。子女未成年者。已成年而未婚嫁者。與已成年而已婚嫁者。皆

應享財產所有權。其所蓄之財產。應以數成歸公。其餘則子女各得而有之。父母不過代爲收存。至於父母所掌公有之產業。或以供日用家給。或作兒女讀書營業之母財。或作父母本身享用。至父母壽終時。則作遺產書。將所有財產分給兒女。或助謀公益。此法折衷於完全共產與完全分產之間。似於全家與個人兩有裨益。望國人試一行之。未始非改良社會之一道也。

又遺產承繼問題。影響於一國生計者頗巨。各國承繼法所規定。互有異同。可大別之爲二。(一)允許長子獨享主要不動產。是爲長子承繼律(Primogenitary Law)。如英國日本法律是也。(二)允許子女共分遺產。如法國法律與我國制度是也。前法似長子獨利。殊欠公允。然產業聚而不散。保全較易。且餘子既無承繼遺產之希望。勢必發奮黽勉。以謀未來之獨立生活。影響所及。人民富於冒險精神。國家適於擴張發展。今日之英國日本是也。不過產業過

於集中。亦有其流弊。故聞英國原有法律。新近已大加修改云。至於遺產均分。雖於兄弟恩義方面。較爲公道。而其弊也產業散而不聚。故難保全。且兄弟皆存倚賴之心。懈怠偷安。易於墜落。國家與社會。亦不無受其影響。由此觀之。兩種法例各有其短長得失。將來我國制定新法。於此乎於彼乎。此亦極饒興味之一問題也。

綜前章與本章所述。乃婚姻室家問題之犖犖大者。其餘應變革之俗制尙多。未遑一一論及。要之處生存競爭之世界。我國婚姻室家制度。非從根本上加以改革。無以應時代之要求。善乎顧亭林之言曰「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英儒霍布浩士(L. T. Hobhouse)亦曰。「政教風俗。乃進化的而非靜止的也。人羣社會愈進化。愈自知其政教風俗之利弊。而因革損益之。以求日臻於美善」吾人苟能本此義共起而行之。正其身以正其家。正其家以正其國。則全

羣之進化。其必有賴於是焉。

第八章　世界進化之趨勢與吾國圖強之指針

吾著人口論之目的。欲與國人討論一國人口健康傳衍之塗術也。玆於人口原理、人口編查、人口疏密孳生徐速。與國族强弱人民貧富關係。婚姻室家改良諸端。討論之餘。再述世界演進之趨勢。以盡前此諸章所未盡云爾。

立國於今日。必確審世界之趨勢。洞悉建國之目的。然後可以決定國家基本的政策。竊謂一國最高之天職有二。一曰求國家之永永生存發展。二曰謀人民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十九世紀學說思潮。其影響於邦國種族個人最巨者。厥惟進化論(Theory of Evolution)與福樂論(Utilitarian Theory)。爲進化說者曰。世間萬類。共競生存。劣弱消滅。優勝傳存。爲福樂說者曰。凡有血氣。

咸愛幸福。國家天職。此爲先務。爲前說者曰地球之面積富源皆有限。人類之孳生與人類之欲望皆無限。故人類邦國。時有利益衝突。生存競爭。永不能免。統古今歷史觀之。邦國戰爭。多原於生計問題。國家民族。共爭此有限之地積富源。以償其無限之欲望需求。惟優强之民族。得以縱橫地球。延及苗裔。爲後說者曰。人生所當尋求者。莫如最高之福樂。所欲消除者。莫如一切之苦厄。福樂有多種。如尙書所稱壽、福、康寧、攸好德、考終命、皆是也。苦厄亦有多種。如尙書所稱凶、短、折、疾、憂、貧、惡、弱、皆是也。國家之職務。在於謀全體之最大幸福。個人之責任。在於謀人己之最大幸福。此二種學說。驟視之似相矛盾。細察之實相需用。世界之演進。實循此軌道以前進。先進諸邦。莫不一方面與外界作最激烈之競爭。一方面於內部謀最大之幸福。所謂文明國家。不外乎至公至仁以安內。自强自立以對外而已。謂予不信。試徵之以下四事。

一、國家主義之盛行　亞里斯多德曰。「人者政治的動物也」。故凡有血氣。同屬國家之分子。國之爲物。世界人類無有能出其範圍者。國何由始。始於人之能羣也。羣何由成。成於同保護。同利益也。國家者。人類最堅固最嚴肅最密緻之羣。結合一定之人民。撫有一定之土地。而成一有政治主權之團體也。近世以來。人類愈繁。國與國之間。交際愈多。權利愈明。競爭愈烈。故國家主義尤盛行。欲建國於大地。則四境之內。機關宜備。國防宜固。政府宜賢良鞏固。人民宜忠愛開明。然後可以安內而攘外。遇國家有危難時。吾人當犧牲一切以擁護之。現世之國家。乃地球上至尊無上。神聖不可侵犯之物也。世界既未進於大同。劣弱之國家。尤不可不發憤自強。急謀自衛。萬不可首先拋棄國家主義。以自速滅亡。

試問國家何以若是尊嚴。則以其目的最高尚故。國家之目的。外之所以捍

禦外侮。淘汰弱邦。內之所以抑強扶弱。興利除害。維持全羣之秩序公道。保護國民之生命財產。獎勵學術。扶植民德。普及教化。演進文明。增長人民精神形體之發達。使日進於開明福樂。繁衍盛大之域。國家愈進化。其目的亦愈高。造到一境。更進一境。固無所謂已安已治。而自封也。

國家之目的。既至高尚。必有善良之政府。然後其最高之目的。可以次第實現。所謂善良政府。本二要素組織而成。一曰完善之憲章法律與政治機關。二曰賢明之執政者與選舉人。近世國家以民主立憲與代表政體爲最上。國家之目的。既以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則國家之意志。莫如由人民多數。或由人民所舉代表之多數。取決施行之。故現世國家。多由專制政體而進爲代表政體。至於代表政體之憲法及行政立法各機關。因國而異。貴能審察國勢民情。斟酌盡善。雖然。憲法精矣。機關備矣。遂可以治國乎。曰不然。尤視其執政者

與選舉執政者之能力品格何如耳。一國從政者無相當之道德與相當之才能。或腐敗陋劣。或貪鄙荒怠。或違法踰權失職。則雖有良憲法與機關而徒法不能以自行。卽善良政治終無實現之一日。故貴有良治法。尤貴有良治人。而人民亦應盡監督之責。並妥愼行使其選舉權。以期爲天下得人。斯爲得之。

二、强種方法之講求　近世國家。莫不日謀種族之健康雄偉。個人之强壯優秀。歐美諸國對於此問題進行之法有三。（一）曰舉辦公衆衛生事業。如公衆醫院醫校之建設。如生喪婚姻之註册。如城市之測繪籌畫。如街道之興築清掃。如自來水陰溝之敷設。如消防隊救火站之準備。如公衆街燈路燈之設置。如公園、別囿、浴室、墳塚、運動場之建築管理。如食物飲水之察驗。如疾病種類原因之調查。如房屋樣式之說明規定。皆由地方政署警局。分別辦理。綱舉目張。行政官吏。多任勞盡職。無怠無荒。是以全國城市都鄙。皆淸潔美便。適於

攝生。與吾國不啻判若霄壤。(二)曰講求個人衞生。歐美諸邦。不惟政府竭力爲人民謀公衆衞生。而人民個人尤知潔淨。好運動。其普通人之衣食住。皆遠較吾國人淸潔整飭。男女老幼。咸喜操練身體。學人士夫。無文弱之習。雖國之元首。暇則馳馬。擊球。或旅行游獵以爲常。各學校及社會團體皆有運動競爭。婦女兒童亦然。亞里斯多德曰。「人生而動。天之性也。」此語實足以代表歐美人尙武好動之精神。今夫體操運動。乃發育身體最良之道術。而預防疾病之不二法門也。語云。流水不腐。戶樞不蠹。惟人亦然。講求運動競爭。小之可以强個人。大之可以强種族。且人民旣用餘暇時間。操練身體。自無多時以從事煙酒豪賭及各嗜慾。實於體育德育。兩有裨益。嗚呼。今日士夫之墮落極矣。如韋昭所云。「窮日盡明。繼之以燭。人事曠而不修。賓客拒而不見。」顧亭林亦云。「今日士大夫。纔任一官。卽以教戲唱曲爲事。官方民隱。置之不講。國安得

不亡。身安得無敗。」又哈佛大學前校長愛里約特謂。「中國祇有各種賭博。而無體操運動。致國人夸毗懈惰懦弱不競。習與性成。以殃其國。」在他人則講武習戰。慷慨激發。在我國則宴安酖毒淫荒昏惰。習尙差別如此。存亡勝負。豈待疆場而後決哉。今之士大夫。即不爲國家種族計。獨不爲自身健康計乎。願我國人庶幾改之。(三)曰婚姻之管理。歐美淑種之學(Eugenics)。日益昌明。有專家考求遺傳(Heredity)之性質種類。詳爲演講說明。俾男女擇配。知所注意。且男女未結婚之前。須向地方政署膳寫宣告書。由官醫察驗。必兩造皆有結婚資格。始能成婚。凡癡呆癲狂。及有危險傳染病者。或屢犯重罪不改悔者。概不許婚嫁。並破壞其生殖機能。或建設病院養濟院容納管束之。使不能傳育。又歐美婚姻自由。淘汰之功亦頗巨。個人甚劣弱者。罕有婚嫁傳後之機會。有以上三者。故人口優强之元素日增。劣弱之元素日減。種族乃能適於生

存此又歐美羣治進化之一大端。而我國所當取法者也。

三、養成倫理的室家　哈佛大學倫理教習匹波德（F. G. Peabody）曰。「室家者文化之單位也。欲覘一國之文明。可於其家庭生活覘之」是故入其國。觀其室家。則於其國家治化之隆汚人民生計之否泰。思過半矣。吾人試遊歐美。觀其夫婦之和樂。兒女之歡好。室家之開明。人民之熙皞。國旗高照。弦歌之聲相聞。卽不入其首都。考其政治。已知其國家人民之文明程度矣。蓋一國之政治教化。乃文明之花。室家生活。乃文明之果。必有良好之花。始能結良好之果也。

歐美近數十年來。政治日善。教化日隆。是以民風丕變。倫理室家勃興。吾所謂倫理室家者。乃沿用美國羣學家基定士(F. H. Giddings)所稱 Ethical family。意謂根於倫理道德而立之室家也。基定士之言曰。泰西室家歷史可

分爲三期。第一期爲同教共產的室家(Religious-proprietary family)。此時期之室家。男女婚姻。必由父母之命。聘問必求信教相等。或財富相等者。室家既產業世續。故無後爲大。子嗣重。夫婦輕。其弊也。父母獨斷。兒女婚姻不自由。重教派門第。而輕夫婦愛情。迄自由主義大昌。而婚姻之觀念一變。男女婚姻。不專決於父母。同教共產室家。乃變而爲愛情室家(Romantic family)婚姻關係。視同契約。不復如往昔之尊嚴。其弊也。男女放蕩。風俗澆薄。夫婦輕於離異。有識之士。瞿然憂之。乃著書立說。共挽狂瀾。國家亦嚴其婚姻律例。以匡扶夫婦。維持風紀。同時教育日普。輿論日健。個人道德日進。人道主義日昌。倫理室家。乃於是胚胎出現。近世以來。此種室家已日見增多。社會亦煥然改觀。家庭進化。當以倫理室家爲指歸。所謂倫理室家。乃依四種要素組織而成。(一)男女以眞正愛情。結爲夫婦。相親相愛。相助相扶。伉儷同心。白首相期。(二)男

女兩造皆身體健康。有養育子女之能力。盡養育子女之責務。(三)夫婦共維持優美名譽之家庭。(四)夫婦當時謀伉儷之高貴。並傳播好風範良教育於兒女。此種倫理的室家。足以孕育偉大之國民。培養高尚之人格。開放文明之花。傳衍勁秀之種。以維持國家種族於不墜。家齊國治。皆本此道德結合之精神而一以貫之也。

四、發達個人的能力　二十世紀之國家。莫不從事發達其國民個人之天稟。鑄造其國民個人之品格。否則國家亦無由進化。蓋自今以前之國家。僅賴少數人撐持之。自今以後之國家。全恃人民全體擁護之。顧亭林所謂「保天下者。匹夫雖賤。與有責焉。」匹夫欲保天下。當具保天下之能力。惟其然也。故國家之天職。應盡力謀個人聰明才力之發展。體魄精神之健康。而後國家與人民。始能鼓盪文明。以日進無疆。歐美諸邦。所以能領袖文明。左右世界。皆由

作育專門人才有術。獎勵普通教育有方。是以民人智識日富。道德日厚。乃至凡庸衆庶。匹夫匹婦。亦日有向上進步之槪。此中西古昔歷史未曾有之現象也。

吾考諸先進國個人發達之原因多端。（一）因教育普及。人民受教育之機會多。則其智識程度。自逐漸增進。（二）因歐美家庭範圍小。個人之發達較易。（三）因處善良政府之下。人民思想自由。言論自由。著述自由。結會自由。故科學日興。眞理日出。此又足以助成個人之發達。（四）因歐美宗教。尙人類平等。與個人自新。匹夫匹婦。亦事上帝。謹天戒。藉宗教之力以自振拔。故其影響於個人發達者亦頗鉅。此數者實歐美國民個人發達之大原因也。一國個人發達。則國家亦因之而演進。國家既由個人結合而成。未有個人發達。而國家不發達者。個人既發達。則人民多爲國家用。試觀今日號稱富强之諸國。其人數

皆少於我。而其國家皆較我國適於生存。則個人發達與不發達之別也。善乎莞子之言曰。「人不可不務也。此天下之極也」今日中國之急務。莫大乎務人。

右舉四端。乃世界進化趨勢之最顯著者。其他種種進步。非本書所能悉舉。惟據此數大端。亦足以見歐美文明進化之非偶然。舉吾國與之相較。則國家、種族、室家、個人、各方面之發達。莫不瞠乎其後。吾嘗考我國病根之所在。可一言以蔽之曰。乏改進之志向。與改進之途術。我國人多故步自封。忘其劣敗。如孔子所謂「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自無進化之可言。否則言改進而不知改進之法。是亦南轅北轍。徒勞無功。自茲以往。我國民宜發大誓願。努力精進。各謀身家之幸福。共圖國族之光榮。既發宏願。更當進求償此宏願之道。如渡者既決定欲同登彼岸。更宜建造堅固之舟舶。愼擇穩健之途徑。然後有濟。是以

國民宜開明進取。融會世界之智識思想。籍重他國之學術經驗。舍短取長。去惡從善。以謀全羣之生存發展。夫進化亦多術矣。本書所論人口孳生改良。婚姻室家改良。亦其途術之一。望同胞急起而圖之。豈惟個人室家之幸。抑亦國家民族全體之幸也。人類以生存爲目的。國家以進化爲指歸。向善之心。人皆有之。所謂人之欲善。誰不如我。一切未來如荼如錦之光榮。皆基於吾人至誠向上之一念。我同胞苟能先立其志。次求其方。無中無西。擇世界之至善而從。知往知來。審天演之潮流以進。以之振興中國改造社會不難矣。是則予草此書之微意也。唯同胞共圖利之。

補遺一

洪亮吉之人口論及物競論

我國上古時代之人口論，因環境之關係，大都以主張奬勵人口增加者爲多。然亦有不專注重增加民數者。如孔子言政，「旣庶則富之，」「旣富則敎之。」越王勾踐亦「生」「聚」與「敎訓」三者並重。衞鞅則言「民衆而不用者，與無民同。」又韓非子對於人口多寡與財富厚薄及治亂安危之關係，尤有縝密之觀察。故言：「古者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又言：「饑歲之春，幼弟不饟；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也，多少之實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又言：「父母之於子女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同出於父母之懷妊。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

也。」又言：「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又言：「存亡在虛實而不在衆寡。」其見解與近世人口學者之學說，尤爲相似。

惟我國數千年學術思想史中對於人口原理有最大貢獻之人物，當首推前清乾嘉間之洪亮吉氏。惜洪氏之學說竟歷百有餘年而湮沒不彰。直至民國十五年張蔭麟先生始爲文闡揚表彰之，原曰「洪亮吉及其人口論」（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二號，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版。）吾讀張先生論文並細讀洪氏原書，不禁驚喜交集。蓋驚洪氏對於人口學說貢獻之鉅，而喜張先生之能表彰先賢，發前人未發之蘊也。張先生對於洪亮吉之人口論殆已闡發無餘，但洪氏於人口論之外，對於物競論亦有卓然不朽之貢獻，則張先生尙未道及。故此篇於摘錄洪氏人口論及張先生案語略事補充之餘，並彙錄洪氏關於物競論之原文，加以分析，以介紹於學術界焉。

一、洪亮吉之人口論

誠如張先生所云，洪氏一生著述，高可等身。然其關於思想方面者，除散見文集中者外，惟意言一卷二十篇。其人口論即具於此書之治平生計兩篇中。其言曰：

人未有不樂爲治平之民者也；人未有不樂爲治平既久之民者也。治平至百餘年，可謂久矣。然言其戶口，則視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視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視百年百數十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焉。試以一家計之。高曾之時有屋十間，有田一頃；身一人，娶婦後不過二人。以二人居屋十間，田十頃，寬然有餘矣。以一人生三計之，至子之世而父子四人；各娶婦即有八人；八人不能無傭作之助，是不下十人矣。以十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吾知其居僅僅足，食亦僅僅足也。子又生孫，孫又娶婦，其間衰老者或有代謝，然已不下二十餘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即量腹而食，度足而居，吾知其必不敷矣。又自此而曾焉，而元焉，視高曾祖時，口已不下五六十倍。是高曾時爲一戶者，至曾元時不分至十戶不止。其間有戶口消落之家，即有丁男繁衍之族，勢亦足以相敵。或者曰，高曾之時，隙地未盡闢，閒廛未盡居也。然亦不過增一倍而止矣；或增三倍五倍而止矣。而戶口則增至十倍二十倍，是田與屋之數常處其不足，而戶與口之數常處其有餘也。又況兼併之家，一人據百人之屋，一戶占百戶之田，何怪乎遭風霜雨露飢寒顛踣而死者之比比乎？曰天地有法乎？曰水旱疾疫，即天地調劑之法也。然民之遭水旱疾疫而不幸者，不過十之一二耳。曰君相有法乎？曰使野無閒田，民無剩力；疆土之新闢者，移

種民以居之；賦稅之繁重者，酌今昔而減之；禁其浮靡，抑其衆併；遇有水旱疾疫，則開倉廩悉府庫以賑之。如是而已矣。是即君相調劑之法也。要之，治平之久，天地不能不生人，而天地之所以養人者原不過此數也。治平之久，君相亦不能使人不生，而君相之所以爲民計者，亦不過前此數法也，且一家之中有子弟十人，其不率教者常有一二。又況天下之廣，其遊惰不事者何能一一遵上之約束乎？一人之居，以供十人已不足，何況供百人乎？一人之食，以供十人已不足，何況供百人乎？此吾所以爲治平之民慮也。（治平篇）

今日之畝，約凶荒計之，歲不過出一石。今時之民，約老弱計之，日不過一升。率計一歲之食，約得四畝。十口之家，即須四十畝矣。今之四十畝，其寬廣即古之百畝也。四民之中，各有生計，農工自食其力者也。商賈各以其贏以易食者也。士亦挾其長傭書授徒以易食者也。除農本計不議外，工商賈所入之至少者，日可餘百錢。士傭書授徒所入，日亦可得百錢。是士農工商一歲之所入不下四十千。聞五十年以前，吾祖若父之時，米之以升計者，錢不過六七；布之以丈計者，錢不過三四十。一人之身，歲得布五丈，即可無寒；歲得米四石，即可無飢。米四石爲錢二千八百；布五丈爲錢二百。是一人食力即可

養十人。即不耕不織之家，有一人營力於外，而衣食固已寬然矣，今則不然。爲農者十倍於前而田不加增；爲商賈者十倍於前而貨不加增；爲士者十倍於前而傭書授徒之館不加增。且昔之以升計者，錢須三四十矣；昔之以丈計者，錢又須一二百矣。所入者愈微，所出者益廣，於是士農工賈各減其值以求售，布帛粟米又各昂其價以出市。此即以終歲勤勤，畢生皇皇，而自好者居然有溝壑之憂，不肖者遂至生攘奪之患矣。然吾尙計其勤力有業者耳。何況戶口旣十倍於前，則遊手好閒者更數十倍於前。此數十倍之遊手好閒者，遇有水旱疾疫，其不能束手以待斃也明矣。是又甚可慮者也。生計篇

吾人於此須知凡上所論，皆就治平時代而言，明乎戰爭與變亂之爲例外也。試將洪氏上文分析之，則含有下列各原理：

（一）物產之增加不能與人口之增加成正比例，人口於百數十年間，可增五倍至二十倍，物產則因隙地盡闢閒廛盡居之結果，祇能增加一倍至五倍。

（二）天然的調劑（水旱疾疫），不能消滅過剩之人口。

（三）全人口中未必盡皆從事生產。

（四）財力之分配未必平均。

（五）人口愈多，人民所入者愈微，所出者益廣，因人多而貨財寡也。

（六）人口愈多，勞力愈賤，物價愈貴。所謂士農工賈各減其值（勞力價值）以求售，布帛粟米各昂其價以出市是也。勞力供過於求，是以賤；貨物求浮於供，是以貴。

（七）人口愈多，生計愈艱；財富少而消費多，失業及遊手好閒者愈衆。

坐是之故，洪氏遂「爲治平之民憂」。所憂者何？人民生存之困難而已。至於調劑之法，則有兩大端：一爲天地調劑之法，卽天然的裁制是也。二爲君相調劑之法，卽政府的調劑是也。天地調劑之法如水旱疾疫皆是。君相調劑之法則爲（一）發展生產事業，所謂「使野無閒田，民無剩力，疆土之新闢者移種民以居之」是也；（二）使富力之分配均平，所謂「抑其兼併」是也；（三）由政府出力救濟，所謂「遇有水旱疾疫則開倉廩悉府庫以賑之」是也；（四）節省消費，所謂「禁其浮靡」是也；（五）酌減賦稅，所謂「賦稅之繁重者，酌今昔而減之」是也。洪氏對於節省消費尤視爲最要之方策。別於其所著寺廟論中詳言之。其言曰：「戶口至今日可謂極盛矣。天不能爲戶口之

盛而更生財；地不能爲戶口之盛而更出粟。一州一邑之知治理者，唯去其糜費而已矣。糜費之道有二：一則前議中所云飲食服用是也。（一則寺廟是也）……今日東南之患在土狹而民衆，民之無業者已多，而又積此數百萬人，（指僧徒道士）使耕夫織婦奉之如父母，敬之如尊長，罄其家之所有而不惜，俗安得不貧，而民安得不困。」……然此數法終不能澈底解決人口問題。此洪氏所以始終抱悲觀態度而「爲治平之民慮」。假使洪氏生於今日，必當於「天地調劑」與「政府調劑」之外，更主張「生育革命」，可以斷言也。

二、洪亮吉之物競論

上述洪稚存之人口學說，實與西方人口學鼻祖馬爾薩斯之學說，不約而同。馬氏之說，雖較精密詳盡，然洵如張先生所言，馬氏不過承以前之人口學說而集其大成。洪氏則蹊徑獨開，一空依傍者也。雖然，洪氏之貢獻固不止此。吾聞西方達爾文因讀馬爾薩斯之人口論而悟生存競爭之理。洪氏則既倡人口論，又倡物競論。以言精密詳盡，洪氏自亦不逮達氏。但其學說較諸馬氏達氏均發明獨早，且萃馬氏達氏之學說於一身。是則有極堪注意之價值者也。洪氏之物競論，亦見其意言二十卷

中之百物命理及天壽三篇，緊接治平生計兩篇之後。其言曰：

人謂天生百物，專以養人，不知非也。水之氣蒸而爲魚，林之氣蒸而爲鳥，原隰之氣蒸而爲蟲蛇百獸。如謂天專生以養人，則水之中，蛟鱷食人；天生人果以爲蛟鱷乎？林麓之中，熊羆食人；天生人果以供熊羆乎？原隰之內，虎豹食人；天生人果以給虎豹乎？蛟鱷能殺人，而人亦殺蛟鱷。熊羆虎豹能殺人，而人之殺熊羆虎豹者究多於人之爲熊羆虎豹所殺。則一言斷之曰，不過恃强弱之勢，衆寡之形耳。蛟鱷之力勝人，則殺人；人之力勝蛟鱷則殺蛟鱷。熊羆虎豹之勢衆於人，則殺人；人之勢衆於熊羆虎豹則殺熊羆虎豹。若云天爲人而生，則水之中宜有魚鼈，不宜有蛟鱷矣。林麓之中有貂狐貒貉，不宜有熊羆矣。原隰之內有麋鹿野獸，不宜有虎豹矣。解者曰，此固非人所常食者也。若家之六畜馬牛羊豕犬雞之類，則天實爲人而生者矣。抑知亦不然。天果爲人而生，則當使之馴伏不攪，甘心爲人所食乃可。今牛與羊之角有觸人至死者，猘犬有噬人至死者矣。豈天之爲人而生者，反以殺人乎？又自唐宋以來，人之食犬者漸少。使天果爲人而生，則唐宋以來，應亦肖人之嗜欲而別生一物，不得復生犬矣。人之氣蒸而爲蟣蝨，馬牛羊亦然，蟣蝨之生，還而自嚙其膚。豈有意生蟣蝨以自嚙者乎？推而言之，

植物無知，默供人之食而已。必謂物之性樂於爲人之食，是亦不然也。百物篇

人之生，修短窮達有命乎？曰無有也。修短窮達之有命，聖人爲中材以下之人立訓耳。亦猶釋老造輪回果報之說，豈果有輪回果報乎？曰無有也。輪回果報之有說，亦釋氏爲下等之人說法耳。何以言修短窮達無命。夫天地之內有人，亦猶人生之內有蟣蝨也。天地之內人無數，人身之內蟣蝨無數，夫人身內之蟣蝨，有未成而遭殺者矣，有成之久而遭殺者矣，有不遭殺而自生自滅於緣督縫紝之中者矣。又有湯沐具而死者矣，有澣濯多而死者矣。如謂人之命皆有主者司之，則蟣蝨之命又將誰司之乎？人不能一一司蟣蝨之命，則天亦不能一一司人之命可知矣。或謂人大而蟣蝨小，然由天地視之，則人亦蟣蝨也。蟣蝨亦人也。蟣蝨生富貴者之身，則居於紈綺白縠之內。蟣蝨生貧賤者之身，則集於鶉衣百結之中。不得謂居於紈綺白縠者，蟣蝨之命當富貴也，居鶉衣百結之中者，蟣蝨之命當貧賤也。吾鄉有蟣蝨多而性卞急者，舉衣而投之火。夫舉衣而投之火，則無不死之數矣。是豈蟣蝨之命同如是乎？是亦猶秦卒之坑新安，趙卒之坑長平，歷陽之縣，泗州之城，一日而化爲湖之類也。蟣蝨無命，人安得有命。然中材以下不以命之說拘之，則囂然妄作矣。亦猶至愚之人不以輪回果報之說懾

之，則爲惡不知何底矣。吾故曰，中人以下不可不信命。是聖人垂戒之苦心也。亦猶至愚之人不可不信輪回果報，亦釋氏爲下等人說法之苦心也。亦即釋氏所恃以不廢之一術也。（命理篇）

夫人之天壽，秉於自然。未聞保攝之卽能多，斲削之卽能少也……今試置兩人於此，一則清心寡欲，調神房闥之中；一則適性任情，馳騖聲色之內。究其後清靜寡欲者之年壽與適性任情者相去必不甚相遠。何則，清靜無欲者，非無嗜欲，其秉弱也。適性任情者，非故不惜其生，其所秉強也。是則人之夭壽，由於所秉之强弱矣。然必云所秉之强，加以保攝焉，卽可長生不死，則又不然。試以花葉觀之，花葉之在樹，有不及時而落者矣，有過時而後落者矣。其灌漑得宜，猶人之有保攝也。其落之先後，猶人所秉之有强弱也。而皆不能不落。則秉有强弱而同歸於盡則一也。又以蟄蟲觀之，有桀惡者矣，有懦弱者矣。或先霜雪之辰而蟄，或及霜雪之辰而始蟄。蟄之有先後而同歸於蟄則一也。花葉不能有榮而不悴，蟲豸不能有出而不蟄，則人又安能有生而不死乎？……吾故曰，世無仙世，亦無長生不死之人。人之命有長短，由人氣稟有強弱所致耳。（天壽篇）

試就上文分析之，則有下列各原理：

（一）天生百物，非專以養人。

（二）百物之性，（無論動物植物，）概爲自求生存，並非樂於供人之食。

（三）人與物互競生存。人能殺物，物不能殺人。

（四）人勝物，或物勝人。全恃「強弱之勢，與衆寡之形」。

（五）物與物亦互競生存。其勝敗亦恃「強弱之勢，與衆寡之形。」此理原文雖未明言，可於言外推之。

（六）天之生物，因材而篤，栽者培之，傾者覆之。自無所謂天命。

（七）人之天壽，秉於自然，由於氣稟。所秉者強則壽，所秉者弱則夭。不因保攝而變其相對之壽數。換言之，人之壽夭，大半由於秉賦或遺傳，小半始由於保攝或衛生。猶如一樹之花葉，因所秉有強弱，故在同一環境之下，而葉落仍有先後。又如蟄蟲因所秉有強弱，故在同一環境之下，而始蟄亦有早遲。

（八）衆生必死。不能因所秉之強，加以保攝，便可使壽命延長至於無限。故世無仙世，亦無長

生不死之人。

吾人於此可知洪氏對於人口的原則，物競的原則，與夭壽的原則，均有頗仆不磨之永久貢獻。洪氏的人生觀純係近世科學的人生觀。其所論自然界物競的現象，實與西方赫胥黎，達爾文諸氏互相發明。一掃從前「天生百物專以養人」及「萬物並育而不相害」諸說。人類所以能制勝萬物，全恃強弱之勢與衆寡之形。否則蟣蝨微菌亦能殺人食人，固不問吾人之爲聖賢或爲豪傑也。洪氏雖未言及人類係由下等生物進化而來，固明明承認人類乃自然界中生存競爭之最後勝利者。并指示吾人須有不息的努力，始能繼續戰勝環境及支配環境。一切「死生有命」或「窮通有命」之說，皆係爲愚人說法，不足爲訓。人生之修短窮達，全賴自強不息。所謂「蟣蝨無命，人安得有命。」人之夭壽，首在秉賦之強弱，而保攝次之。人之有保攝，猶樹之灌溉得宜，一日曝之，十日寒之，固未有能生。然同爲保攝得宜而壽命仍有修短，亦猶同爲灌溉得宜而葉落仍有先後，則因所秉有強弱也。是以欲謀人壽之增長與種族之根本健全，其最要之途術莫如注重秉賦與遺傳。此乃達爾文以後一般優生學者所公認之最要原則。而洪氏則於百數十年前即已發明之。孰料達爾文諸氏之學說，

早已轟轟烈烈，爲西方白種諸族闢一新天地，開一新紀元。而洪氏之學說，則至今尙埋沒不彰。豈惟立言有幸有不幸；而尤惜我民族自有淸乾嘉以後之日就凌夷不競，雖有強種之方，醫國之藥，竟舉世莫知莫聞。且直至淸末迄無學者起而爲精深之研究，致社會不蒙學術應用之利益，可勝嘆哉！

補遺二

中國近百八十餘年來人口增加之徐速及民勢之變遷

（原登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八號）

中國之人口現時究有多少？每年之生產與死亡各爲若干？以及每年人口增加之速率如何？凡此皆極關重要而爲人人所欲知道之問題。惜我國迄今尙無定期人口調查，亦無常年生死註册，遂致如此重要之問題竟無人能切實答復。我國人口之號稱四萬萬已約有九十年於茲。著者近來搜閱「吾四萬萬同胞」近百八十餘年殘缺不全之家譜，始粗知我國人口之增加甚有徐速差別，而民勢之消長亦有甚大之變遷。故不揣淺陋，將所得之結果略爲分述如下：

一、民數之取材

本文對於中國近百八十餘年之人口增加，大都以官府統計爲根據。至於個人估計大都意見各

殊，漫無標準。又外國人之估計，亦不外隨意增減，甚或預抱成見，不足爲信。不過外國學者有時對於我國人口現狀亦有甚爲精細之觀察與甚爲正當之批評，自不能一概抹殺。民數之取材既以官書爲標準，茲將前清至現在之人口編查辦法先行略爲說明。按前清調查戶口，當初祇以徵收丁稅爲目的。每五年編審人丁一次。惟丁稅既按人丁徵收，而稅則復多寡懸殊，按貧富爲等差，遂致人民不肯據實報告。故康熙五十一年諭旨云：「朕覽各省督撫奏編審人丁數目，幷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今海內承平已久，戶口日繁。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增出實數查明，另造册題報。朕凡巡幸地方，所至詢問，一戶或有五六人，止一人交納錢糧，或有九丁十丁，亦止一二人交納錢糧。……由此觀之，民之生齒日繁。朕故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徵錢糧也。」此種詔令雖申言編查人口之宗旨在於周知民數，而不僅爲徵收錢糧，但一時亦無若何效果。又當時所謂丁者，乃指「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之男子而言。」「老弱及婦女皆不在內。」故康熙一朝之人丁最高數目僅二千七百三十五萬餘人。大約祇等於實數四五分之一。因戶籍編造祇計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之男丁，而男丁之中又復少報甚多也。（按一國人口各年級之人數分配，

大都相差不甚懸殊。（註一）據奧斯達利亞統計學者尼布士 (G. H. Knibbs) 與威根士 (G. H. Wickens) 兩君所造歐州十一國人口各年級之人數分配表，計不滿一歲至十六歲與六十歲以上至一百歲之人數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四十三。現若以此爲標準，則知康熙時代之人口編查除婦女不計外，幷除去老弱約百分之四十有奇；而所餘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之男丁又復少報甚多。故造報之數大約僅佔四五分之一。）雍正年間復將丁銀攤入地畝，從此戶口編查更爲廢弛，故雍正時代之人口理應較康熙時代爲多，乃雍正一朝所報人口大都與康熙時代不甚懸殊，甚或有減無增。譬如雍正二年人口最多省份祇報三百餘萬人，中等省份祇報一二百萬人，最少省份祇報二萬餘人，實屬不近情理。是以雍正以前之人口數目大都僅爲納稅之家長數目。離事實甚遠，不足爲信。直至雍正十九年，所報人口始稍見增多。乾隆六年以後，乃利用保甲編查戶口，幷諭令將老弱男女一併編入戶籍。更合近世人口編查之原則，於是人口驟增。按照乾隆六年第一次保甲編查，全國遂有人口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萬餘人。保甲之制，原以稽往來防竊盜。十戶爲牌，設牌長。十牌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設保正。保正限年更換，以均勞逸。士民公舉，以專責成。凡編保甲每戶給以門牌，

書其家長姓名生業及丁口名數。出註所往，入稽所來，有不遵照編掛者治罪。保甲册之編造，大概分循環兩册，交互循環對照。其編查順序，先由各州縣官交付循環册及門牌紙於保正。保正交牌長，牌長散各戶塡註之。並造牌册呈於甲長。甲長合十牌牌册，造循環二册，送保正，保正送縣。由縣對照後，循册存於縣，環册皆發回。門牌則縣於各戶門首。環册歸甲長保存。倘遇戶口變更，由牌長報告添改。然後按期（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朔）由保正送縣，攜還循册。再遇變更，亦照此辦理。如是則兩册循環改註，至字體磨滅難於辨識，始重新編製。各州縣則根據此項保甲册每年造具人口淸册，呈送按察使司稽核。然後由按察使司於年終編造總册，呈由督撫具奏。此由保甲編審戶籍之大概情形也。（註二）乾隆嘉慶及道光三朝之戶口編查，皆全賴保甲制度。惜自咸豐以至淸末，數十年間，國家多故，保甲廢弛。戶籍編審遂完全中斷。間有一二次戶口調查，不過聊勝於無。如宣統二年之戶口調查，亦祇有戶數而無丁口。民國以來，亦尙未舉辦定期戶口調查。內務部所頒人口統計，雖分列戶數，人口，婚別，出生，死亡等項；（註三）然缺漏頗多，甚不完全。故本文對於最近之人口總數，係採用民國十二年之郵政局調查，茲參合各種紀載，將乾隆六年至民國十二年共百八十二年間之人口

總數列表如左：

年度	人口數目	備考
乾隆六年（西曆一七四一年）	一四三、四一〇、五五九	東華錄
十四年	一七七、四九五、〇三九	同前
二十二年	一九〇、三四八、三二八	清通典
二十四年	一九四、七九一、八五九	清通考
二十七年	二〇〇、四七二、四六一	清通典
二十九年	二〇五、五九一、〇一七	同前
三十二年	二〇九、八三九、五四六	同前
三十六年	二一四、六〇〇、三五六	清通考
四十一年	二六八、二三八、一八一	同前
四十五年	二七七、五五四、四三一	同前

四十六年	二七九、八一六、〇七〇	東華續錄以下皆同
四十八年	二八三、〇九四、〇〇〇	
五十年	二八八、八六三、九七四	
五十三年	二九四、八五二、〇八九	
五十五年	三〇一、四八七、一一五	
五十八年	三一三、二八一、七九五	
六十年（西曆一七九五年）	二九六、九六八、九六八	
嘉慶元年（西曆一七九六年）	二七五、六六二、〇四四	
三年	二九〇、九八二、九八〇	
四年	二九三、二八三、一七九	
五年	二九五、二三七、三一一	
八年	三〇二、二五〇、六七三	

十年	三三二、一八一、四〇三
十三年	三五〇、二九一、七二四
十六年	三五八、六一〇、〇三九
十七年	三六一、六九〇、七九一
十九年	三一六、五七四、八九五
二十二年	三三一、三四〇、四三三
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一九年）	三〇一、二六〇、五四五
道光元年（西曆一八二一年）	三五五、五四〇、二五八
二年	三七二、四五七、五三九
三年	三七五、一五三、一二二
五年	三七九、八八五、三四〇
七年	三八三、六九六、〇九五

八年	三八六、五三一、五一三
九年	三九五、〇〇〇、六五〇
十年	三九四、七八四、六八一
十二年	三九七、一三二、六五九
十三年	三九八、九四二、〇三六
十五年	四〇一、七六七、〇五三
十六年	四〇四、九〇一、四四八
十七年	四〇五、九二三、一七四
十八年	四〇九、〇三九、九九九
十九年	四一八、一五〇、六三九
二十年	四一二、八一四、八二八
二十一年	四一三、四五七、三一一

二十二年	四一三、〇二一、四五二
二十三年	四一七、二三九、九一七
二十四年	四一九、四四一、三三六
二十五年	四二一、三四三、七三〇
二十六年	四二一、一二一、一二九
二十七年	四二四、九三八、九〇〇
二十八年	四二六、七三七、〇一六
二十九年（西曆一八四九年）	四一二、九八六、六四九
三十年	無調查
咸豐元年至十一年	無調查
同治元年至十三年	無調查
光緒元年至十一年	無調查

十一年（西曆一八八五年）中法戰後	三七七、六三六、〇〇〇	十八省	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第四號
二十年（中日戰後）	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省	同前
二十八年（庚子役後）	四三九、九四七、二七一	全國	同前
三十二年（日俄戰後）	四三八、二一四、〇〇〇	全國	同前
宣統二年（西曆一九一〇年）	四三八、四二五、〇〇〇	十八省	海關調查
民國十二年（西曆一九二三年）	四三八、三七三、六八〇	廿二省	內二十一行省爲郵政局調查新疆爲內務部民國五年調查
十二年	*四四三、三七三、六八〇	全國	

*郵郵局調查之二十一行省人口數目外加新疆人口二、二七八、七二七人，蒙古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及西藏三、〇〇〇、〇〇〇人，新疆人口係根據民國五年內務部人口統計，蒙藏人口則根據英文中國年鑑。

以上所舉各項人口總數雖不能視爲十分精確，然實爲研究近百八十餘年人口增加徐速之主要材料焉。

二、人口增加之數學分析

現用半對數格紙將上開近百八十二年每十年之人口總數畫成曲線圖，則所有歷年人口增加之徐速更能一目了然。幷可據以尋求各期民勢消長之原因。圖內無每隔十年之數時，則以最近一年之數充之，或用最近前一年及後一年之平均速率推得之。又表內無人口調查之各年份，則畫成虛線，以示闕疑。此外並繪入東西諸國近世人口增加之曲線，以供參考。在此曲線圖內可將中國近百八十二年之人口增加分爲三期：由乾隆六年至乾隆五十八年爲人口增加最速時期。由乾隆五十八年至道光二十九年爲人口增加暫緩時期。由道光二十九年至現在爲人口增加更緩時期。此三期之外幷可分次要時期若干。今用幾何的人口增加之公式將各期人口增加之平均速率分別計得如下：（中國暨東西諸國近世人口增加比較圖）

按幾何的人口增加之公式與計算複利息之公式相彷彿，通常書爲 $P_n=P_c(1+r)^n$。

在此公式之中，P_c爲某年度已知之人口，P_n爲n年後之人口，1爲人口之單位，r爲每年增加之速率。按照對數寫法，上開公式復可書爲

$$\log P_n=\log P_c+n\log(1+r),$$

或 $n \log(1+r) = \log P_n - \log P_c$，

或 $\log(1+r) = \frac{\log P_n - \log P_c}{n}$。

在此公式之中，若P_c，P_n及n皆爲已知之數，祇r爲未知之數，則參用對數表即可求得r之數值。以下各項人口增加之速率，即係用此公式分別求得之。

（一）乾隆六年至乾隆五十八年（即西曆一七四一年至一七九三年）五十二年之間人口曾由一四三，四一〇，〇〇〇增至三一三，二八〇，〇〇〇。用上開公式，得

$$\log(1+r) = \frac{\log 313,280,000 - \log 143,410,000}{52}$$

由對數表查得

$$\log(1+r) = \frac{8.4959327 - 8.1565794}{52}$$

$$= \frac{0.3393533}{52} = 0.006526,$$

再用對數表查得對數 0.006526 之基數爲 1.01514

故　$1+r=1.01514$,

故　$r=1.01514-1=0.01514$。

故第一期人口增加之平均速率爲千分之一五·一四,卽每年每千人中增加十五人有奇。

（二）乾隆五十八年至道光二十九年（卽西曆一七九三年至一八四九年）五十六年之間人口曾由三一三,二八〇,〇〇〇增至四一二,九八〇,〇〇〇。用上開公式,得

$$\log(1+r)=\frac{\log 412,980,000-\log 313,280,000}{56}$$

$$=\frac{8.6159290-8.4959327}{56}$$

$$=\frac{0.1199963}{56}=0.0021428;$$

由對數表查得

$1+r=1.00495$,

故　$r=1.00495-1=0.00495$。

故第二期人口增加之平均速率爲千分之四·九五，即每年每千人中約增加五人。

（三）道光二十九年至民國十二年（卽西曆一八四九年至一九二三年）七十四年之間人口曾由四一二、九八〇、〇〇〇增至四八三、三七〇、〇〇〇。（蒙藏人數不在內。按前清人口查調，「腹民計以丁口，邊民計以戶。」詳見前清會典。故各朝所列人口總數，大都爲各行省人數。對於邊民如有調查，大都將戶數另行列明，故本段之數學分析祇爲內地人口總數。）用上開公式得

$$\log(1+r)=\frac{\log 438,370,000-\log 412,980,000}{74}$$

$$=\frac{8.6418408-8.6159290}{74}$$

$$=\frac{0.0259118}{74}=0.0003502;$$

由對數表查得

$1+r=1.00081,$

故　$r=1.00081-1=0.00081$。

故第三期人口增加之平均速率僅爲千分之·八一，或每年每萬人中僅增加八人有奇。此數除法國外，（法國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之平均增加速率爲千分之·四，即每年每萬人中僅增加四人，）較諸其他歐美諸邦皆不如遠甚。

又下開各項數學分析，亦極堪注意。

（四）由乾隆六年至民國十二年（即西曆一七四一年至一九二三年）共一百八十二年之間人口曾由一四三、四一〇、〇〇〇增至四三八、三七〇、〇〇〇。用上開公式，得

$$\log(1+r)=\frac{\log 438,370,000-\log 143,410,000}{182}$$

$$=\frac{8.6418408-8.1565794}{182}$$

$$=\frac{0.4842614}{182}=0.0026008;$$

由對數表查得

$$1+r=1.00615,$$

故 $r=1.00615-1=0.00615$。

故全期人口增加之平均速率爲千分之六・一五，卽每年每千人中僅增加六人有奇。足見全期人口增加先速後徐。而平均增加則並不甚速。

（五）由嘉慶五年至民國十二年（卽西曆一八〇〇年至一九二三年）一百二十三年之間人口曾由二九五、二四〇、〇〇〇增至四三八、三七〇、〇〇〇用上開公式得

$$\log(1+r)=\frac{\log 438,370,000-\log 295,240,000}{123}$$

$$=\frac{8.6418408-8.4701752}{123}$$

$$=\frac{0.1716656}{123}=0.0013957;$$

由對數表查得

$$1+r=1.00322,$$

故　$r = 1.00322 - 1 = 0.00322$。

故由嘉慶五年以來近一百二十三年間人口增加之平均速率僅爲千分之三・二二。在此時期中歐美白種諸國人口總數之平均增加率爲百分之一・一或千分之十一。(註四)又日本自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之平均增加率亦爲千分之十一。加倍年數約爲六十五年。故中國在此期間內人口增加之平均速率尚不及歐美日本諸國人口增加速率三分之一。

（六）由乾隆六年至道光二十九年（卽西曆一七四一年至一八四九年）一百零八年之間人口曾由一四三、四一〇、〇〇〇增至四一二、九八〇、〇〇〇用上開公式得

$$\log(1+r) = \frac{\log 412,980,000 - \log 143,410,000}{108}$$

$$= \frac{8.6159290 - 8.1565794}{108}$$

$$= \frac{0.4593496}{108} = 0.0041606,$$

由對數表查得

$$1+r=1.00963,$$

故 $r=1.00963-1=0.00963$

故乾隆六年至道光二十九年一百零八年間人口增加之平均速率爲千分之九・六三。較諸白種諸國近一百二十年間人口增加之平均速率仍少千分之一・三七。

（七）由道光十五年人口初次超過四萬萬之年起至民國十二年止共八十八年之間，人口曾由四〇一・七七〇、〇〇〇增至四三八、三七〇、〇〇〇。用上開公式得

$$\log(1+r)=\frac{\log 438,370,000-\log 401,770,000}{88}$$

$$=\frac{8.6418408-8.6039775}{88}$$

$$=\frac{0.0378633}{88}=0.0004303;$$

由對數表查得

$$1+r=1.00099,$$

故　$r=1.00099-1=0.00099$。

故此期人口增加之平均速率爲千分之・九九，或每千人中祇增加一人。足見此期人口罕有健全之增加。僅較道光二十九以後之平均增加稍速而已。

（八）由光緒十一年至民國十二年（即西曆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二三年）共三十八年之間，本部十八省人口曾由三七七、六四〇、〇〇〇增至四一四、〇一〇、〇〇〇。用上開公式得

$$\log(1+r)=\frac{\log 414,010,000-\log 377,640,000}{38}$$

$$=\frac{8.6170129-8.5770734}{38}$$

$$=\frac{0.0399395}{38}=0.0010510;$$

由對數表查得

$$1+r=1.00242;$$

故　$r=1.00242-1=0.00242$。

故由光緒十一年至民國十二年最近三十八年間，本部十八省人口之平均增加速率僅爲千分之二·四二，即每年每萬人中約增加二四人有奇。足見我國自洪楊以後，仍然禍患頻仍，民生多艱，人口幷無健全之增加。茲將各期人口增加之速率列表如左：

時期	年數	每年每千人中之平均增加速率
乾隆六年至乾隆五十八年（西曆一七四一年至一七九三年）	五二	一五·一四
乾隆六年至道光二十九年（西曆一七四一年至一八四九年）	一〇八	九·六三
乾隆五十八年至道光二十九年（西曆一七九三年至一八四九年）	五六	四·九五
嘉慶五年至民國十二年（西曆一八〇〇年至一九二三年）	一二三	三·二三
道光十五年至民國十二年（西曆一八三五年至一九二三年）	八八	·九九
道光二十九年至民國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九年至一九二三年）	七四	·八一
光緒十一年至民國十二年（西曆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二三年）	三八	＊二·四二

乾隆六年至民國十二年 (西曆一七四一年至一九二三年)	一八二	六・一五

*此項僅為本部十八省人口之增加速率。

據美國哈佛大學教授伊士特一九一六年之估計，(註五)世界各種族之人口總數及增加速率大概如下：

種族	現有人數	每年每千人中之增加速率	每年增加之總數	人口加倍年數
白種發源歐洲者	六萬五千萬	一二・〇人	七百八十萬	五八年
白種非發源歐洲者	六千萬	八・〇人	四十八萬	八七年
黃種	五萬一千萬	三・〇人	一百五十三萬	二三二年
棕種	四萬二千萬	二・五人	一百零五萬	二七八年
黑種	一萬一千萬	五・〇人	五十五萬	一三九年
總計	十七萬五千萬		一千一百四十一萬	

據右表觀之，現時世界每年增加之人口有三分之二以上皆爲白種，卽每年約增八百二十八萬人。其餘各種族增加之人口尚不及總數三分之一，卽每年共計只增加三百十三萬人。黃種諸族每年僅增加一百五十三萬人，卽僅佔總數七分之一。據伊氏之意見，白種諸族所以能增加若是之速，皆因白種人在政治上擁有地球面積十分之九，並善於利用其撫有之土地之故。伊氏所估黃種每年增加之速率爲千分之三。黃種之中旣以中國人佔最大多數，而伊氏之估計又與上述嘉慶五年至民國十二年一百二十三年間中國人口之平均增加速率（卽千分之三·二二）相差無幾。足見伊氏之估計似非任意杜撰，毫無根據也。今以中國近百二十三年人口增加之平均速率爲標準，計得我國此後人口加倍所需年數如下：

設p爲現有人口總數，P_1爲加倍時之人口總數，n爲加倍所需之年數，則按照人口增加之公式，得

$$P_1=p(1+r)^n,$$

卽

$$(1+r)^n=\frac{P_1}{P}=\frac{2P}{P}=2。$$

按照對數寫法，變爲

$$n \log(1+r) = \log 2;$$

代入已知之速率，得

$$n \log(1+0.00322) = \log 2,$$

故 $$n = \frac{\log 2}{\log 1.00322};$$

用對數表查得

故 $$n = \frac{0.30103}{0.0013957} = 216年;$$

故所需加倍年數爲二百十六年。

由此可見我國人口今後之加倍年數較諸白種諸族實瞠乎其後，不如遠甚。除乾隆六年至乾隆五十八年共五十二年之間增加甚速，及由乾隆六年至道光二十九年之平均增加尚屬健全而外，其餘莫不相形見絀。若以道光二十九年至民國十二年共七十四年間之平均速率爲標準，則需八

百五十九年始能加倍，其方程式如下：

$$n=\frac{\log 2.}{\log(1+0,00081)}=\frac{0.30103}{0.0003502}=859\text{年}。$$

若以乾隆六年至民國十二年全期人口增加之平均速率爲標準，則需一百十三年即可加倍。但仍不如歐美日本人口加倍之迅速。其方程式如下：

$$n=\frac{\log 2}{\log(1+0.00615)}=\frac{0.30103}{0.0026608}=113\text{年}。$$

又以光緒十一年至民國十二年十八省人口增加之平均速率爲標準，則全國人口需二百八十七年始能加倍。其方程式如下：

$$n=\frac{\log 2}{\log(1+r)}=\frac{0.30103}{\log(1+0.00242)}$$

$$=\frac{0.30103}{0.0010488}=287\text{年}$$

三、各期人口增加徐速之原因

（一）乾隆六年至五十八年人口增加特別迅速之原因　此期人口增加特別迅速之原因，乃由於當時承平未久，本部人口尚不甚稠密，而乾隆一朝復爲前清鼎盛時期，文治武功皆稱極盛。海內清平，物阜民康，疆域之廣，幾佔亞洲之半，如伊犁回疆及大小金川之平定，如安南臺灣之征服，如廓爾喀之歸降，如暹羅，緬甸，阿富汗及中央亞細亞諸國之入貢，乃其武功之最著者也，此時代所以能闢疆拓土，征服異族，藩部之外更有屬國七八。皆爲國富民殷，內力充實之確證。足見內地人口實有最速之增加，不五十年而一倍。惟乾隆六年初次由保甲編造之人口報告或不甚完備，遂使隨後各年之人口增加似格外迅速，亦未可知。但全期每年平均增加速率爲千分之一五，在健全環境之下亦不能視爲過高。譬如英國人口當一八〇一年至一八三一年之間卽係每年增加千分之一五。自一八三一年至一九一一年之間因殖民地逐年擴張，移民出境日多一日，平均人口增加速率始減至千分之一二。又德國當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之間之人口增加速率亦爲千分之一四。（註六）惟德人是時已多知生育限制，並爭向海外殖民，猶有如此迅速之增加。足見處治平及殷富情形之下，人口之增加實能不五十年而一倍也。

(二)嘉道兩朝人口增加漸緩之原因　乾隆時代雖有極盛之武功，而所得領土大都不善經營，不謀獎勵殖民。對於藩屬僅藉區區宗教能力，分封制度，貴族聯婚，與派兵駐防數者以資駕馭。而攜眷屯戍之兵又必數年更代，不能久居。邊境居民太少。一旦內政腐敗，兵備廢弛，強鄰窺伺，遂使廣大領土一再淪墟。內地人民既不享移殖之利，人口增加自不能如前此之迅速，此一因也。乾隆末年，政治逐漸腐敗。如和珅之寵用，吏治之敗壞，帝室之奢侈，國帑之虛耗，民財之剝削，皆使國計民生日感困難。致召嘉慶初年川楚陝豫直等省教匪之變亂，及湖南貴州苗民之背叛，人口削減此又一因也。又嘉慶年間河工腐敗，河患頻仍，人民死於水災者亦頗不少。道光初政，似有可觀。無如材智昏庸，權倖用事，國勢日頹，清運日衰。且是時內地已人滿爲患。在道光十五年人口即已超過四萬萬。是以生計日困，民俗日壞。卒之內釀太平天國之大亂，外開鴉片戰爭之奇辱。此雖由於政治不良，措置乖謬；而士風不競，民智劣陋，亦爲其最大之一原因焉。

(三)咸同以來人口增加更形迂緩之原因　咸同以來，本部人口增加更形迂緩之第一最大原因，乃由於內地愈患人滿，政府復劣弱無能，不能激發人民向外發展。遂致生計日窮，財力日竭。是以

天災人禍愈演愈烈。其最著者如咸同年間太平天國與捻匪及回教徒之亂，蹂躪及十七八省，用兵至二十餘年。未幾，光緒四年山陝直豫等省復有饑饉。光緒二十六年山陝甘肅亦有災荒。故前後損失人口不下數十萬焉。至此期人口增加更形迂緩之第二最大原因則為外患。蓋有道光鴉片之役以後，外人鑒於我國政府之昏聵腐敗，與國民之昧弱不競；遂肆行其侵略政策。而咸同光宣各朝之外患遂如水愈深，如火愈烈。我國屢戰屢敗，屬國盡失，藩籬盡撤。內地亦受各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漸致吾國之死命。中國既無可以對外之海陸軍以鞏固國防，復無關稅自主權以保護本國工商業，而民智民力民德又異常薄弱。遂使強鄰得以次第完成其政治侵略與經濟侵略。國家疆土日削，人民生計日艱。故生育雖未減少，而死亡則逐年增多。此又我國近七十餘年來人口增加更形迂緩之一大原因。至於民國以來之年年紛爭擾攘，兵連禍結，生靈塗炭，無解倒懸。人民生計日窮，死亡愈多。人口增加亦不得不更形迂緩。凡此皆其彰明較著者也。

四、今後調劑內地人口過庶之基本政策

綜觀以上所述各期人口增加之徐速，便知我國人口增加之速率恆與其人口密度成反比例。即

人口密度愈小，增加亦愈速。人口密度愈大，增加亦愈緩。蓋緣人口密度愈大，人民供養愈薄，供養愈薄，死亡亦愈多。人口之增加自然迂緩也。今後欲維持國家民族之生存發達，與增進人民之樂利福康，皆非有根本的政治改造，經濟改造，與社會改造，無以應時代之要求。救國事業甚多，就人口方面言之，至少應有下列兩大基本政策。請分述之：

（一）實行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以厚全國人民之生計　我國本部人口實已極爲稠密，毫無疑義。我國現時全國人口約與歐戰以前全歐洲之人口相埒。但歐洲諸國共據有地球面積十之七八以爲其殖民地。凡有殖民地之諸國，近二三百年間殆無時不移民分布於其各屬地。而居住歐洲之人民亦得享受殖民地各種供給之利益。是以歐洲人民之生活實遠較我國人民爲優厚。至於我國人民則百分之九十三以上，皆居於十八省。我國可以殖民之領土既屬無多，又不知獎勵大規模之移民實邊。前清時代一切舉措尤爲荒謬絕倫。如東三省則視爲發祥之地，禁止漢人前往開墾，而八旗子弟復慵惰成性，不肯前往開墾。甚至由政府出資遣送旗人前往授地耕種，亦多私自逃回。對於蒙古亦禁止漢人移住。有時蒙人不甘遊牧，招納漢人開墾，以期徵收租稅，多得利益，亦

禮政府禁阻蒙人又不知耕種，故土地大半拋荒。對於新疆則當初既不准漢人移住，隨後亦禁漢回雜居。凡此種種取締不　而足。迨至咸同以降，外患日亟，疆土日削，加以內地生齒太繁，內亂時作。各種禁令始逐漸廢弛。光宣之末，外侮愈甚。乃次第實行開放改省准人民移居墾殖，然爲時已晚。民國以來，復戰亂頻仍，兵爭匪擾，農工商賈多裹足不前。故東北與西北之開發，迄今尚無多大成績。今後欲消弭全國兵禍亂源，其治本方法莫如從事大規模之移民實邊，以安插內地過庶之人口。欲實行大規模之移民實邊開發富源，至少有應具之條件數端：（一）須使人民在殖民區域享受生命財產之安全，毫無兵匪騷擾。（二）須有良好土地政策，以防豪強專佔投機，致他人不能從事開發享用。（三）須敷設交通，使人民得享自由往來之便利。（四）須就地設立移民機關，多用專門人才辦理設治事宜，并調查山川土宜，刊印各種報告圖說，以供人民之指導。（五）政府可籌定款項若干，以供移民借本之用，並規定辦法限年攤還。（六）政府應振興殖民區域之水利，俾移民更爲踴躍，開墾更爲迅速。（七）政府對於新招移民，應酌免一二年之納稅義務，以資鼓勵。對於居住已久之移民，亦不得橫征暴斂，竭澤而漁。（八）對於新招移民，應設立學校，施以訓練，教以自治。（九）

須嚴定國籍法，以防外國移民隨意侵入。凡此數端皆爲殖民政策之犖犖大者。

總之，現時內地人口過庶，非積極移民無以厚內地人民之生計，亦無以保滿蒙回藏廣大之領土。卽如東三省今日之所以尙未完全斷送，皆賴近數十年來山東及直隸等省農工商賈不厭艱辛，不避險阻，不畏苛政，前往開發之力爲多。而山東人尤尙團結，守秩序，重條理，能吃苦，能合作。彼等雖無政府之獎勵指導，亦肯前往拓地啓土，苦心經營。其富於冒險進取之精神，可謂未失偉大民族之本色。（註七）今後仍望國人繼續格外一致努力前往開發。操則存，舍則亡。總計東三省面積共有三十六萬四千英方里。疆土之廣，殆與直隸，山東，河南，安徽，江蘇，浙江六省之面積相埒。有中國第二之最大平原。據日本最近估計，三省共有可耕之地約六千四百五十萬英畝，卽約合三萬八千七百萬華畝（每英畝合六華畝。）已耕者僅三千零五十萬英畝，尙不及全數之半。（註八）現時三省共有農人約三百萬戶。其中奉天一省約佔三分之二，吉黑兩省共佔三分之一。據民國十年大連商會估計，三省共有農民一千九百四十六萬一千一百人。其地可以產麥，米，大豆，高粱，玉蜀黍，黃蔴，土絲，菸葉，棉花，及各種蔬菜水菓，又森林之富，亦爲全國之冠。據日本專家估計，東三省現時共有森林地約四

千五百萬英畝，有樹約六十四萬萬株，可出木料一千五百萬萬立方英尺。礦產則有極富之煤鐵五金。故日人尤經營開採，不遺餘力。卽以南滿鐵路公司言之，現時非特擁有數千里之鐵路，並在撫順開有極大之煤礦，在鞍山開有極大之鐵礦。此外更經營他項事業不下數十種。該公司共有資本四萬四千萬圓，其資產共值十四萬萬圓，約等於我國國債三分之二。該公司每年能獲淨利六七千萬元。其所辦之鐵工廠現時已能製造重五十噸之電氣機關車。日人在東三省所營各種事業進步之猛速，實屬令人可驚。又移民亦日多一日。鵲巢鳩營，反主爲客。我國人民尚不急起直追，而有守土保民之責者，復如醉如夢，麻木不仁。恐數年之後，南滿卽非我有。況北滿亦有俄人爭逐侵略，幾與日人相伯仲，可不畏哉？他如蒙古，西藏，新疆，青海，亦有俄英之耽逐窺伺。皆非努力移民前往開墾，不足以鞏固國防而安插過庶之人口。裕國富民，莫要於此。

至於內地實業縱能竭力振興改良，亦甚難維持更多之人口。中國現時本部人口實較歐洲尤密。歐洲諸國實業不可謂不發達，地利不可謂不盡，猶全恃數倍於歐洲面積之殖民地以容納其過剩之人口。足見中國本部人口之過庶問題，非特大規模之移民實邊，不足以資調劑。卽以農業言之，現

時本部十八省之農人因平均所耕地畝太少，大都異常貧苦。據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會調查直魯，江浙等省二百四十八村，（直隸最多）共六千四百八十二家農戶之結果，每家平均人口爲五・二八人。在江蘇平均每戶種地十九畝半，即每人平均僅攤三畝六有奇。直隸平均每戶種地二十三畝，即每人僅攤四畝三有奇。又據民國十三年清華學校農業試驗場場長陳雋人君調查該校附近七村一百零四家農戶之農業情形，查得每戶平均所耕之地爲三六・二畝，每戶平均家口爲七・五六人，即每人僅攤四・八畝。（註九）又據農商部民國六年之調查，全國二十二行省共有農戶五九、二二三、九八四家，所耕之地共爲一、六一七、三一八、四五八畝。（註十）平均每戶所耕之地僅二七・三畝。每戶以五・五人計算，每人僅得五畝。以每戶六人計算，每人僅得四畝半有奇。若將東三省及新疆除外，則本部十八省共有農戶五六、二二二、五四七家，所耕之地共爲一、四三七、一六八、六三六畝，即平均每戶所耕之地僅爲二五・六畝。每戶以五・五人計算，每人僅得四・七畝。以六人計算，每人僅得四・三畝。而東三省及新疆之農戶，則平均所耕之地爲六〇畝，即每人約十畝有奇。可見本部十八省農人所耕地畝實屬太少。此外按照農商部調查全國雖尚有可耕之地

九六三、二八〇、四二五畝，然其中東三省卽估去八四四、七三八、七四三畝。（按農部所報東三省未耕地畝約等於本部十八省已耕及未耕地畝總數百分之五十四有奇，爲數似嫌過鉅。卽減去東三省之森林地畝約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畝，亦尙餘未耕之地五七四、七三八、七四三畝，似仍嫌過鉅。蓋有鹼質過多，不宜耕種之地頗多，亦須除去也。據日人安達估計，東三省尙有可耕之地約三四、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卽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華畝。約等於本部十八省未耕之地之二倍。姑誌之以備參考。）又新疆估去七、六五九、九三四畝。故本部十八省未耕之地僅有一一〇、八八一、七四八畝。按照十八省現有農戶計算，每戶平均祇能再攤一．九畝，卽共計每戶僅攤二七、五畝或每人僅攤四．六畝乃至五畝。本部農人之窮，可以想見。據美國哈佛大學教授伊士特(E. M. East)估計，人類每人須有二英畝半（約合十五華畝）之地方足以維持相當之生活。我國古時孟子亦言：「百畝之田，一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飢。」卽每口當有田約十二畝半，方可無飢。現若以此爲標準，則我國本部農人應有二倍半乃至三倍之地方足以維持相當之生活。無怪一般農人皆惡衣粗食，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也。將來縱能將農業次第改良，亦不過使一般農人

境遇稍佳。對於以後新添人口之生計問題，仍不能解決。故救濟本部人口過庶之第一根本政策，莫如一致努力向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及西藏移民開墾，慘淡經營，驅全力以赴之，庶乎有濟。

（二）實行相當的遲婚與節育以提高國民程度　調劑人口過度之第二根本政策，莫如實行相當之遲婚節育以提高國民程度。在今日人口已密人民程度甚低之中國，此項政策較諸移民實邊爲尤要。蓋移殖政策祇能調劑人口過庶於一時，決不能將全國人口問題完全解決也。故爲國家社會之長治久安與個人之福利康樂計，「生育革命」確不可少。卽在無論何種理想的大同世界之中，亦不能逃此公例。譬如現時世界多數國家之人口增加，平均約六十餘年而一倍，而食物或財富則決難久遠繼續比照增加。故歐美人口統計學家多謂世界人口若按照現時多數國家之平均速率每年每千人中增加十一人有奇，則二三百年後卽全世界皆必人滿爲患。屆時無論農業如何改良，亦難供給更多之人口，其他財物亦必皆嫌不足。故除減少生育之外，別無他法。又上述奧斯達利亞統計院長尼布士君並按照此項平均增加速率計得世界人口一萬年之後，能增至二二一八四外加四十六個零之巨數（卽 $22,184\times10^{46}$）。假定每人僅佔地球面積一英方尺半，則全地球

之面積亦祇能容納 $36,625\times10^{11}$ 人。人即人類大家站立所需之面積，約比地球全面積大 $60,570+10^{80}$ 倍。是以世界人口增加之速率終必次第減低。否則必有恆河沙數或無量數之衆生皆毫無立足之地。(註十一) 故今後世界之文化與前此之文化有無極大差別，全視人類多用人爲的人口限制，抑任聽天然自爲裁制而定。即如我國近百八十餘年人口增加之徐速，可謂完全不受遲婚節育之影響，亦不受移民出境之影響。我國人民在此期間內皆不知遲婚減育，而移居海外者亦極屬有限，即在民國十一年亦僅有海外僑民八、一七九、五八二人，尙不及全國人口百分之二。(註十二) 故我國人口增加之日見迂緩，完全係由於人滿爲患，又不知向外發展，遂致死亡率次第增高。換言之，即備受馬爾薩斯所謂天然的限制。人口密度愈大，天災人禍亦愈烈。不過「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故在此惡劣殘酷的環境之中，尙有如此稠密之人口，維持其貧苦愚昧之低生活而已。吾人詳考我國近百八十餘年國家之治亂及民勢之消長，便知與人口密度有大關係。語云：「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又云：「無三年之食，國非其國。」是以一國一民族治亂與亡存滅繼絕之最後原因，不得不徵諸其土地與人民有無適當比例，而能否維持此兩者之均衡，則又視其國民與

政府有無遠大之眼光與毅力。若地不加廣，民日增多，則人民生計困乏，教育不興。民數雖衆，非弱卽貧，非貧卽昧。一旦與他族接觸，遂毫無抵抗之力。致已有之領土及已有之生計，亦不能自保。雖欲不亡，必不可得。今日欲謀救國救種，首在提高國民程度。欲提高國民程度，應大家努力於民智之啓發，民德之培養，民品之陶淑，民力之節省，與民財之富厚，而少從事於人口之增多。故相當的遲婚節育實爲提高國民程度之一最要法門。今日之中國民族，無論從何方面觀察，相當的遲婚節育皆不可少。遲婚節育愈普遍，中國之進步亦愈速。遲婚節育之利益甚多，簡切言之，約有以下數端：

（一）就政治方面言之，中國今日政治不良及內亂不已外侮紛乘之根本原因，不得不歸咎於國民程度太低。全國人民倘能遲婚節育，實使人人均更有提高自己程度之機會。且爲國家長治久安計，亦應酌量遲婚減育，以維持人口與領土之均衡。

（二）就個人經濟方面言之，早婚多育，加重負擔，甚不經濟。遲婚節育，減輕負擔，遠較經濟。就社會經濟方面言之，人口滋生太繁，社會之資產耗費太大，國富增加必緩，人民之經濟生活必甚劣陋低賤。人口滋生較少，社會之產資耗費較少，國富增加較速，人民之經濟生活，亦遠較豐

裕高美。

（三）就人口增加方面言之，國人如能將生育率減少一半或一小半；同時復注重個人衛生，家庭衛生，及公共衛生；并改良各種風俗，掃除各種迷信，消滅各種亂源，則死亡率必比照減低，不患人口不繁。且早婚多育之國家，人民無富無敎，程度太低，毛羽不豐，不知向外發展，人口決難有健全之增加。遲婚節育之國家，人民有富有敎，程度甚高，毛羽豐滿，皆知向外發展，人口反有健全之增加。

參觀下列前此號稱「模範省份」之民國五年山西人口增加速率與歐美諸國人口增加速率比較表，便知高生育之國家，不必卽爲人口增加最速之國家也。

中國山西省人口暨各國人口生產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比較表

國別	年度	生產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英格蘭	一九一三	二四・一	一三・八	一〇・三
蘇格蘭	一九一三	二五・五	一五・五	三〇・〇

愛爾蘭	一九一三	二二·八	一七·一	五·七
美國麻奢秋色池省	一九一三	二五·六	一四·九	一〇·七
法國	一九一三	一九·〇	一七·七	一·三
意大利	一九一三	三一·七	一八·七	一三·〇
丹麥	一九一三	二五·六	一二·五	一三·一
荷蘭	一九一三	二八·一	一二·三	一五·八
瑞典	一九一三	二三·一	一三·六	九·五
挪威	一九一三	二五·三	一三·二	一二·一
羅馬尼亞	一九一三	四二·一	二五·九	一六·二
南美智利	一九一四	三七·〇	二七·八	九·二
印度錫蘭	一九一四	三八·一	三二·二	五·九
中國山西	民國五年	四八·二	四〇·一	八·一

（註）生產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皆按每千人計算

（四）就淑種方面言之，早婚多育之國家，人民結婚不知愼重選擇，且養育過多，子女先天後天，皆不健全，種族祇有退化而無進化。遲婚節育之國家，人民結婚多知愼重選擇，且養育較少，子女先天後天，遠較健全，種族得以繼續進化。

（五）就人文方面言之，早婚多育之國家，人民壯歲豪華，大半虛耗，罕能發達其文化創造力。人民智識淺陋，是以學術凌夷，人文進化甚爲迂緩。遲婚節育之國家，人民壯歲精力，虛耗較少，更能發達其文化創造力，人民智識甚高，是以學術昌明，人文進化，亦遠較迅速。

（六）就婦女解放方面言之，早婚多育之國家，女子難享健康文明之生活。其對於家庭社會及文化之貢獻較少。遲婚節育之國家，女子得享健康文明之生活。其對於家庭社會及文化之貢獻亦較多。

（七）就減少嬰兒死亡方面言之，早婚多育之國家，嬰兒死亡率必高，遲婚節育之國家嬰兒、死亡率恆低。與其多生育而多死亡，不如少生育而少死亡。

（八）就廢除貧窮及增加勞工幸福方面言之，早婚多育，恆使貧者愈貧，無由振拔，遲婚節育，可使貧者日富，得以上達。早婚多育，恆使勞力之供給過多，工資甚低，而失業者亦衆；遲婚節育，恆使勞力之供給較少，工資較高，而失業者亦寡。

（九）就人道方面言之，早婚多育，無法供養，芻狗兒女，最不人道；遲婚節育，防患未然，寶貴兒女，最爲人道。又早婚多育之社會，生齒太繁，生存競爭，過於酷烈，人民飢寒交迫，罪惡較多，甚不人道；遲婚節育之社會，生齒較少，生存競爭遠較和緩。人民不飢不寒，罪惡較少，更爲人道。

吾人須知一國或一民族之退化大都異常迅速。少則數十年，多則數百年，遂呈極大變化。是以「無眼光者國族恆亡。」現時歐美日本皆強。「不盡力，子孫將弱。」吾人鑒於東西先進諸國人口增加之猛速及其積極向外發展，不能不爲吾族前途危。世界任何國家民族均須努力改善其族類，乃能綿延其族類。吾民族約佔世界人類四分之一，而領土則僅佔地球面積十二分之一。人口與幅員已無適當之比例，倘不力謀民族之自衞與民族之優強，將見退化凌夷，衰弱不競。是以欲維持國家種族之生存發達，欲增進人民之幸福健康，欲扶助社會之長期進化，欲創造更爲美善與更爲高

尙之文明生活，皆不可不將政治方面，經濟方面，淑種方面，社會方面，及文化方面之人口問題加以精密研究。吾民族對於亞洲之文化與世界之文化，均負有重大之使命與重大之天職。是以甚望國人努力提高自己程度，努力提高家庭程度，努力提高社會程度，努力提高全民族之文明程度，相與安內攘外，強國保種，文化復興，其必有賴於是焉。

（註一）參閱 G. C. Whipple, Vital Statistics, p. 193。

（註二）參閱大清會典戶部則例及蕭一山著清代全書卷中第二篇第五十一章。

（註三）參閱內務部民國五年各省人口統計。

（註四）參閱 G. C. Whipple: Vital Statistics, pp. 207-212。

（註五）參閱 E. M. East: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

（註六）G. C. Whipple: Vital Statistics, pp. 210-212。

（註七）參閱但燾譯訂日人稻葉君山原著清朝全史下卷第六十八章。中華書局印行。

（註八）參閱日人安達（Adachi Kinnosuke）所著 Manchuria, a Survey, ch. VII.

（註九）參閱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一期。

（註十）參閱農商部統計報告。

（註十一）參閱 G. H. Kuibbs: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Population p. 32。

（註十二）參閱陳達著 Chinese Migr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p. 161。

附錄參考書籍 (Some Books for Reference)

W. B. BAILEY, *Modern Social Conditions.*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06.

O. C. BEALE, *Racial Decay.* London, A. C. Fifield, 1911.

J.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885

H. BOSANQUET, *The Famil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06.

J. BRYCE, *Marriage and Divor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merican Branch, 1905.

J. BURN, *Vital Statistics Explained.* London, Constable & Co., 1914.

T. N. CARVER, *Essays in Social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5.

L. K. COMMANDER, *The American Idea.* New York, A. B. Barnes & Co., 1907.

M. CRACKANTHORPE, *Population and Progress.* London, Chapman & Hall, Ltd., 1907.

C. B. DAVENPORT, *Heredity in Relation to Eugenics.*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11.

W. L. DAVIDSO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Bentham to J. S. Mill.*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15.

G. V. DRYSDALE, *The Small Family System.* New York, B. W. Huebsch, 1914.

H. ELLIS, *The Problem of Race-Regeneration.* New York, Moffat, Yard & Co., 1911.

H. ELLIS, *The Task of Social Hygiene.* London, Constable & Co., 1912.

S. ENGEL, *The Elements of Child-Protec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2.

F. W. FOERSTER, *Marriage and the Sex Problem.* New York, F. A. Stocks Co., 1912.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3.

J. M. GILLETTE, *Th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York, A. C. McClury & Co., 1914.

F. N. HAGER,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The University Publishing Society, 1905.

S. HEARING, *The Social Adjustmen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4.

L. T. HOBHOUSE, *Morals in Evolution.* London, Chapman & Hall, 1915.

S. J. HOLMES, *Studies in Evolution and Eugenic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G. E. HOWARD, *History of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4.

E. KEY, *The Renaissance of Motherhood.*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14.

E. KEY, *Love and Marriage.*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11.

T. R. MALTHU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nd Its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London, Ward, Lock & Co.

T. R. MALTHUS, *Parallel Chapter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4.

G. B. MANGOLD, *Problems of Child Welfar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4.

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0.

MARSHALL, WRIGHT AND FIELD,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Econom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13.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 Co., 1909.

A. NEWSHOHNE, *The Declining Birth-Rate.* New York, Moffat, Yard & Co., 1911.

A. NEWSHOHNE, *The Elements of Vital Statistics.*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 Co., 1899.

F. S. NITTI, *Popula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 Co., 1894.

E. C. PARSONS, *The Family.*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12.

POPENOE AND JOHNSON, *Applied Eugenic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4.

R. R. RENTOUL, *Race Culture or Race Suicide?* London, Walter Scott Co., 1906.

E. A. ROSS, *The Changing Chinese.*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12.

W. R. SMITH, *The Growth of Nations.*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 Co., 1909.

H.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London, Williams & Norgate, 1877.

G. W. SALEEBY, *Parenthood and Race Culture.* New York, Moffat, Yard & Co., 1910.

G. W. SALEEBY, *The Progress of Eugenics.* London, Funk & Wagnalls, 1914.

F. W. T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2.

J. A. THOMPSOM, *Darwinism and Human Life.*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10.

W. S. THOMPSON. *Population: A Study in Malthusian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5.

C. F. THWING AND C. F. B. THWING, *The Family.* Boston, Lothrop Lee & Shepard Co., 1913.

R. USSHER, *Neo-Malthusianism*. London, Gibbings & Co., 1898.

A. A. WALLACE, *Social Environment and Moral Progress*. New York, Cassell & Co., 1913.

L. F. WARD, *Applied Sociology*. New York, Ginn & Co., 1906.

C. W. WOODRUFF, *Expansion of Races*. New York, Rebman Co., 1909.

E. WESTERMARCK,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01.

E. WESTERMARCK, *Origin & Development of Moral Idea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06.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ANNUAL, *Registration of Births, Marriages, and Deaths*.

U. S. BUREAU OF CENSUS, *Legal Importance of Registration of Births and Death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8.

Special Reports on Marriage and Divorce, 1867–1906.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9.

E. M. EAST,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23.

H. W. LONG, *Sane Sex Life and Sane Sex Living*. Boston, Richard G. Bodger, The Gorham Press, 1919.

新青年第七卷人口問題號.

參考論文 (Some Articles for Reference)

O. P. AUSTIN, *Remarkable Growth of Europe During Forty Years of Peace*. Geographic Magazine, Vol. 26, Sept., 1914.

F. A. FELTER, *Population and Prosper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 March, 1913.

C. R. HENDERSON, *Infant Welfare in Ital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I, No. 3, 1911.

C. R. HENDERSON, *Infant Welfare in Fr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I, No. 4, 1912.

C. R. HENDERSON, *Infant Welfare in Germa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I, No. 5, 1912.

C. R. HENDERSON, *Infant Welfare in Germany and Belgiu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I, No. 6, 1912.

J. H. HILL. *Comparative Fecundity of Women of Native and Foreign Parent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Quarterly Publication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13, Dec., 1913.

F. L. HOFFMAN, *The Economic Pro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Quarterly Publication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14, Dec., 1914.

W. L. HOLT, *Birth-Rate as Economic Factors in Eugenics.*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Vol. 83, 1913.

G. E. HOWARD, *Social Control of the Domestic Rel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 No. 6, 1911.

M. JEFFERSON, *Population Estimates for the Countries of the World from 1914 to 1920.* Bulletin of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Vol. 46, June, 1914.

G. LOW, *Is Our Civilization Dying?* Fortnightly Review, April, 1913.

N. S. NEARING, *Birth-Rates of Educated Women.* Quarterly Publication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14 June, 1914.

A. E. PADDOCK, *China's Drudges.* The World Outlook. May, 1916.

J. A. RIGBY, *The Diminishing Birth-Rates: Is It a National Danger?*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Feb., 1914

W. S. ROSSITER, *Diminishing Increase of Population.* The Atlantic Monthly, Vol. 102, 1908.

W. S. ROSSITER, *What Big Families Mean to Nations.* World Work, Vol. 17, 1909.

W. S. ROSSITER, *Significance of the Decreasing Proportion of Childre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34, 1909.

W. S. ROSSITER, *Pressure of Population.* Atlantic Monthly, Vol. 108, 1911.

B. RUSSELL, *Marriage and the Population Quest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July, 1916.

T. SHARLIEF, *The Hope of the Future.*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No. 471, May, 1916.

G. T. BISSET-SMITH, *Population and Progress.* Westminster Review, Vol. 173, 1910.

J. H. TUFTS, *The Ethics of the Family.*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Jan., 1916.

F. W. O. WARD, *Poverty and Population.* Westminster Review, Vol. 172, 1909.

陳長蘅著「中國勞動問題討論」,見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一期,民國十五年六月

陳長蘅著「進化之眞象」,見東方文庫第五十種,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蔭麟著「洪亮吉及其人口論」,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二號,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竺可楨著「論江浙兩省人口之密度」,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一號,民國十五年一月十日

增補參考書籍

SOME ADDITIONAL REFERENCES

W. Bateson : The Methods and Scope of Genetics.

Francis Galton : Hereditary Genius, an Inquiry into Its Laws and Consequences. 1892

Francis Galton : Memories of My Life. 1908

Francis Galton : Restrictions in Marriages. 1905

S. J. Holmes : The Trend of the Race. 1921

R. R. Rentoul : Race Culture or Race Suicide. 1906

C. W. Saleeby : Parenthood and Race Culture. 1915

J. A. Thomson : Heredity. 1908

August Weismann : The Evolution Theory. Translated by J. A. Thomson. 1904